

## 七、资格审查材料

供应商名称	河南弘达广市政工程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西平县五沟营镇人民政府院内		邮政编码	463900		
联系方式	联系人	湾雪梅		电 话	[REDACTED]	
	传 真	无		网 址	无	
组织结构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独资）					
法定代表人	姓名	湾雪梅	技术职称	无	电话	[REDACTED]
技术负责人	姓名	宋家宝	技术职称	工程师	电话	[REDACTED]
成立时间	2017年07月05日			员工总人数：240人		
企业资质等级	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贰级			其中	项目经理	25 人
营业执照号	91411721MA445QNW41				高级职称人员	12 人
安全生产许可证有效期	2027 年 11 月 29 日				中级职称人员	20 人
注册资金	肆仟万元整				初级职称人员	80 人
开户银行	中国工商银行西平县支行				技 工	103 人
账号	1715020709200048917				拟派项目经理姓名	王志勋
经营范围	房屋建筑工程；市政公用工程、水利工程、公路工程；钢结构工程；环保工程；凿井工程；土石方工程；防水防腐保温工程；城市及道路照明工程；园林绿化工程（含景观工程）；电力工程（含输变电工程、电力设施承接安装）；建筑装饰装修工程；安防工程；房屋拆迁；园林绿化工程（含园林景观及绿化养护）（以上经营范围范围凭资质证经营）；农作物、苗木花卉、盆景草坪种植销售；建筑劳务分包；保洁服务（含道路清扫服务）；接卸设备租赁；垃圾清除运输；销售：环保专用设备、农机、体育器械、办公用品、建材、光伏组件、茶叶、茶艺设备、茶桌；光伏发电技术开发咨询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备注	无					

注：1. 根据供应商须知“供应商资格要求”在本表后附**供应商信用承诺函**。

**附件：**

**信阳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函**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河南省信阳市第六高级中学：

单位名称（自然人姓名）：河南弘达广市政工程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身份证号码）：91411721MA445QNW41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湾雪梅

联系地址和电话：驻马店市西平县五沟营镇人民政府院内和 17633801818

为维护公平、公正、公开的政府采购市场秩序，树立诚实守信的政府采购供应商形象，我单位（本人）

自愿作出以下承诺：

一、我单位（本人）自愿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律法规，依法诚信经营，无条件遵守本次政府采购活动的各项规定。我单位（本人）郑重承诺，我单位（本人）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和采购文件、本承诺书的条件：

（一）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二）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三）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五）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六）未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或者严重违法失信名单、失信被执行人、税收违法黑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七）未被相关监管部门作出行政处罚且尚在处罚有效期内；

（八）未曾做出虚假采购承诺；

(九)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二、我单位(本人)保证上述承诺事项的真实性。如有弄虚作假或其他违法违规行为,自愿按照规定将违背承诺行为作为失信行为记录到社会信用信息平台,并视同为“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按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七十九条规定,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市场监管部门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给他人造成损失的,并应依照有关民事法律规定承担民事责任。

供应商(公章):河南弘达广市政工程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本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2025 年 7 月 1 日

注:1、供应商须在响应文件中按此模板提供承诺函,未提供视为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要求,按无效投标处理。

2、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授权代表的签字或盖章应真实、有效,如由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的,应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①符合国家相关规定的财务状况报告（提供 2023 或 2024 年度财务审计报告或开户行出具资信证明）

## 2024 年审计报告



河南坤正联合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Henan Kunzheng United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General partnership)

# 报告书

REPORT

地址：驻马店市淮河大道与薄山路交叉口西南侧华尔大厦A座1406号（高铁站东500米）

电话：0396-3396566 17703966566

# 审计报告

豫坤会审字[2025]第 009 号

河南弘达广市政工程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 一、 审计意见

我们审计了河南弘达广市政工程有限公司的财务报表，包括 2024 年 12 月 31 日的资产负债表、2024 年度利润表、2024 年度现金流量表和所有者权益变动表及会计报表附注。

我们认为，后附的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河南弘达广市政工程有限公司 2024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状况以及 2024 年度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及股东权益变动情况。

## 二、 形成审计意见的基础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部分进一步阐述了我们在这些准则下的责任。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我们独立于河南弘达广市政工程有限公司，并履行了职业道德方面的其他责任。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

## 三、 管理层和治理层对财务报表的责任

河南弘达广市政工程有限公司管理层（以下简称管理层）负责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财务报表，使其实现公允反映，并设计、执行和维护必要的内部控制，以使财务报表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



在编制财务报表时，管理层负责评估河南弘达广市政工程有限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披露与持续经营相关的事项（如适用），并运用持续经营假设，除非管理层计划清算、终止运营或别无其他现实的选择。

治理层负责监督河南弘达广市政工程有限公司的财务报告过程。

#### 四、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

我们的目标是对财务报表整体是否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并出具包含审计意见的审计报告。合理保证是高水平的保证，但并不能保证按照审计准则执行的审计一定会发现存在的重大错报。错报可能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如果合理预期错报单独或汇总起来可能影响财务报表使用者依据财务报表作出的经济决策，则通常认为错报是重大的。

在按照审计准则执行审计工作的过程中，我们运用职业判断，并保持职业怀疑。同时，我们也执行以下工作：

（一）识别和评估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财务报表重大错报风险；设计和实施审计程序以应对这些风险，并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作为发表审计意见的基础。由于舞弊可能涉及串通、伪造、故意遗漏、虚假陈述或凌驾于内部控制之上，未能发现由于舞弊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高于未能发现由于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

（二）了解与审计相关的内部控制，以设计恰当的审计程序，但目的并非对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发表意见。

（三）评价管理层选用会计政策的恰当性和作出会计估计及相关披露的合理性。

（四）对管理层使用持续经营假设的恰当性得出结论。同时，根



河南弘达广市政工程有限公司

据获取的审计证据,就可能对河南弘达广市政工程有限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事项或情况是否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得出结论。如果我们得出结论认为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审计准则要求我们在审计报告中提请报表使用者注意财务报表中的相关披露;如果披露不充分,我们应当发表非无保留意见。我们的结论基于截至审计报告日可获得的信息。然而,未来的事项或情况可能导致河南弘达广市政工程有限公司不能持续经营。

(五)评价财务报表的总体列报、结构和内容(包括披露),并评价财务报表是否公允反映相关交易和事项。

我们与治理层就计划的审计范围、时间安排和重大审计发现等事项进行沟通,包括沟通我们在审计中识别出的值得关注的内部控制缺陷。

附件:河南弘达广市政工程有限公司2024年度财务报表

河南坤正联合会计师事务所  
(普通合伙)  
河南·驻马店  
中国注册会计师: 徐建坡  
中国注册会计师: 刘玉枝



2025年2月7日





# 资产负债表

编制单位：河南弘达市政工程有限公司

2024-12-31

单位：元

资产	行次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	行次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流动资产				流动负债			
货币资金	1	8,498,241.90	6,216,736.51	短期借款	31		
短期投资	2			应付票据	32		
应收票据	3			应付账款	33	7,458,882.40	7,458,882.40
应收账款	4	29,557,460.22	33,636,296.62	预收账款	34		
预付账款	5	15,694,576.37	13,508,700.42	应付职工薪酬	35	220,000.00	
应收股利	6			应交税费	36	-2,149,625.16	-135,062.79
应收利息	7			应付利息	37		
其他应收款	8	14,322,476.06	11,608,905.35	应付利润	38		
存货	9			其他应付款	39	2,764,434.90	2,104,700.64
其中：原材料	10			其他流动负债	40		
在产品	11			流动负债合计	41	8,293,692.14	9,428,520.25
库存商品	12			非流动负债			
周转材料	13			长期借款	42		
其他流动资产	14			长期应付款	43		
流动资产合计	15	68,072,754.55	64,970,638.90	递延收益	44		
非流动资产				其他非流动负债	45		
长期债券投资	16			非流动负债合计	46		
长期股权投资	17			负债合计	47	8,293,692.14	9,428,520.25
固定资产原价	18	156,411.95	107,562.39				
减：累计折旧	19	42,336.00	4,290.00				
固定资产账面价值	20	114,075.95	103,272.39				
在建工程	21						
工程物资	22						
固定资产清理	23						
生产性生物资产	24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无形资产	25			实收资本（或股本）	48	40,000,000.00	40,000,000.00
开发支出	26			资本公积	49		
长期待摊费用	27			盈余公积	50		
其他非流动资产	28			未分配利润	51	19,893,138.36	15,645,391.04
非流动资产合计	29	114,075.95	103,272.39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52	59,893,138.36	55,645,391.04
资产合计	30	68,186,830.50	65,073,911.29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53	68,186,830.50	65,073,911.29

单位负责人：

制表人：金丽



## 利润表

编制单位：河南弘达广市政工程有限公司

2024年度

单位：元

项目	行次	本年累计金额	上年数
一、营业收入	1	79,151,362.79	71,209,632.38
减：营业成本	2	71,733,293.45	64,556,680.63
税金及附加	3	473,726.16	145,968.25
其中：消费税	4		
营业税	5		
城市维护建设税	6	199,266.04	68,447.06
资源税	7		
土地增值税	8		
城镇土地使用税、房产税、车船税、印花税	9	132,127.24	8,822.76
教育费附加、矿产资源补偿费、排污费	10	142,332.88	68,698.43
销售费用	11		
其中：商品维修费	12		
广告费和业务宣传费	13		
管理费用	14	1,081,345.49	1,125,263.24
其中：开办费	15		
业务招待费	16	119,572.32	61,707.90
研究费用	17		
财务费用	18	177,203.14	136,101.67
其中：利息费用（收入以“-”号填列）	19		
加：投资收益（亏损以“-”号填列）	20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21	5,685,794.55	5,245,618.59
加：营业外收入	22		
其中：政府补助	23		
减：营业外支出	24	222,610.99	
其中：坏账损失	25		
无法收回的长期债券投资损失	26		
无法收回的长期股权投资损失	27		
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因素造成的损失	28		
税收滞纳金	29	113,140.99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30	5,463,183.56	5,245,618.59
减：所得税费用	31	1,215,436.24	1,168,410.43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32	4,247,747.32	4,077,208.16

单位负责人：

制表人：金丽



# 现金流量表

2024年度

编制单位：河南弘达市政工程有限公司

单位：元

项 目	金 额	项 目	金 额
<b>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b>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90,353,821.84	补充资料：	
收到的税费返还		<b>1、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b>	
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净利润	4,247,747.32
<b>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b>	<b>90,353,821.84</b>	加：计提的资产损失准备	-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81,092,498.74	固定资产折旧	38,046.00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612,040.89	无形资产摊销	-
支付的各项税费	5,105,151.60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
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213,775.66	待摊费用减少（减：增加）	-
<b>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b>	<b>88,023,466.89</b>	预提费用增加（减：减少）	-
<b>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b>	<b>2,330,354.95</b>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减：收益）	-
<b>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b>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	-
收回投资所收到的现金	-	财务费用	-
取得投资收益所收到的现金	-	投资损失（减：收益）	-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所收到的现金净额	-	递延税款贷项（减：借项）	-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存货的减少（减：增加）	-
<b>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b>	<b>-</b>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减：增加）	-820,610.26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所支付的现金	48,849.56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减少）	-1,134,828.11
投资所支付的现金	-	其他	
支付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b>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b>	<b>48,849.56</b>		
<b>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b>	<b>-48,849.56</b>	<b>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b>	<b>2,330,354.95</b>
<b>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b>		<b>2、不涉及现金收支的投资和筹资活动：</b>	
吸收投资所收到的现金	-	债务转为资本	
借款所收到的现金	-	一年内到期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收到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	
<b>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b>	<b>-</b>		
偿还债务所支付的现金	-	<b>3、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情况：</b>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所支付的现金	-	现金的期末余额	8,498,241.90
支付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减：现金的期初余额	6,216,736.51
<b>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b>	<b>-</b>	加：现金等价物的期末余额	
<b>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b>	<b>-</b>	减：现金等价物的期初余额	
<b>四、汇率变动对现金的影响</b>			
<b>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b>	<b>2,281,505.39</b>	<b>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b>	<b>2,281,505.39</b>

单位负责人：

制表人：金丽



# 股东权益变动表

2024年度

编制单位：河南弘达市政工程有限公司



项目	实收资本(或股本)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上年年末余额	40,000,000.00	-	-	-	-	15,645,391.04	55,645,391.04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初余额	40,000,000.00	-	-	-	-	15,645,391.04	55,645,391.04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一) 净利润						4,247,747.32	4,247,747.32
(二) 其他综合收益							
上述(一)和(二)小计						4,247,747.32	4,247,747.32
(三) 股东投入和减少资本							
1. 股东投入资本							
2.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3. 其他							
(四) 利润分配							
1. 提取盈余公积							
2.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3. 其他							
(五)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其他							
(六) 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以负号填列)							
(七) 其他							
四、本年年末余额	40,000,000.00	-	-	-	-	19,893,138.36	59,893,138.36

单位负责人：



制表人：金昕



## 河南弘达广市政工程有限公司 2024 年度财务报表附注

### 一、基本情况

河南弘达广市政工程有限公司成立于2017年7月5日，经驻马店市西平县市场监督管理局登记注册成立，取得企业法人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11721MA445QNW41）。

注册资本：4000 万元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湾雪梅

注册地址：西平县五沟营镇人民政府院内

经营范围：房屋建筑工程；市政公用工程；水利工程；公路工程；钢结构工程；环保工程；凿井工程；土石方工程；防水防腐保温工程；城市及道路照明工程；园林绿化工程（含景观工程）；电力工程（含输变电工程、电力设施承接安装、修理、调试）；机电工程施工总承包（含机电安装）；建筑装饰装修工程；安防工程；房屋拆迁；园林绿化工程（含园林景观及绿化养护）（以上经营范围范围凭资质证经营）；农作物、苗木花卉、盆景草坪种植销售；建筑劳务分包；保洁服务（含道路清扫服务）；机械设备租赁；垃圾清除运输；销售：环保专用设备、农机、体育器材、办公用品、建材、光伏组件、茶叶、茶艺设备、茶桌、电子产品、机电销售、五金电料、灯具销售；光伏发电技术开发咨询服务；广告的设计、制作、代理、发布。

### 二、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和前期差错

#### （一）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本公司所编制的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股东权益变动和现金流量等有关信息。

#### （二）编制基础

本公司以持续经营为基础，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按照《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其他各项会计准则的规定进行确认和计量，在此基础上编制财务报表。

#### （三）会计期间

自公历1月1日至12月31日止为一个会计年度。

#### （四）记账本位币

采用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

#### （五）计量属性在本年发生变化的报表项目及其本年采用的计量属性



本公司在对会计报表项目进行计量时，一般采用历史成本，如所确定的会计要素金额能够取得并可靠计量，则对个别会计要素采用重置成本、可变现净值、现值、公允价值计量。

#### 1. 现值与公允价值的计量属性

##### (1) 现值

在现值计量下，资产按照预计从其持续使用和最终处置中所产生的未来净现金流流入量的折现金额计量，负债按照预计期限内需要偿还的未来净现金流出量的折现金额计量。

##### (2) 公允价值

在公允价值计量下，资产和负债按照在公平交易中，熟悉情况的交易双方自愿进行资产交换或者债务清偿的金额计量。

#### 2. 计量属性在本年发生变化的报表项目

本年报表项目的计量属性未发生变化。

#### (六) 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在编制现金流量表时，将同时具备期限短（从购买日起三个月内到期）、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四个条件的投资，确定为现金等价物。

#### (七) 外币业务核算方法

外币业务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作为折算汇率折合成人民币记账。外币货币性项目余额按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折合成人民币金额进行调整，以公允价值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按公允价值确定日的即期汇率折合成人民币金额进行调整。外币专门借款账户年末折算差额，可直接归属于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的，按规定予以资本化，计入相关资产成本；其余的外币账户折算差额均计入财务费用。不同货币兑换形成的折算差额，计入财务费用。

#### (八) 外币财务报表的折算方法

资产负债表中的资产和负债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所有者权益项目除“未分配利润”项目外，其他项目采用发生时的即期汇率折算。利润表中的收入和费用项目，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按照上述折算产生的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在资产负债表所有者权益项目下单独列示。

#### (九) 金融工具

金融工具，是指形成一方的金融资产并形成其他方的金融负债或权益工具的合同。当本公司成为金融工具合同的一方时，确认相关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

#### 1. 金融资产的分类、确认和计量



本公司根据管理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和金融资产的合同现金流量特征，将金融资产划分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时以公允价值计量。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相关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对于其他类别的金融资产，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因销售产品或提供劳务而产生的、未包含或不考虑重大融资成分的应收账款或应收票据，本公司按照预期有权收取的对价金额作为初始确认金额。

#### (1) 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本公司管理此类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为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且此类金融资产的合同现金流量特征与基本借贷安排相一致，即在特定日期产生的现金流量，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本公司对于此类金融资产，采用实际利率法，按照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其摊销或减值产生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 (2)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

本公司管理此类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为既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又以出售为目标，且此类金融资产的合同现金流量特征与基本借贷安排相一致。本公司对此类金融资产按照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但减值损失或利得、汇兑损益和按照实际利率法计算的利息收入计入当期损益。

此外，本公司将部分非交易性权益工具投资，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并将该类金融资产的相关股利收入计入当期损益，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当该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时，之前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利得或损失将从其他综合收益转入留存收益，不计入当期损益。

#### (3) 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本公司将上述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和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之外的金融资产，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时，本公司为了消除或显著减少会计错配，将部分金融资产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对于此类金融资产，本公司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 2. 金融资产减值

本公司对于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务工具投资等，以预期信用损失为基础确认损失准备。



本公司考虑有关过去事项、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等合理且有依据的信息，计算并确认预期信用损失。

### 3. 金融资产终止确认

金融资产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予以终止确认：

(1) 收取该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终止；

(2) 该金融资产已转移，且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

(3) 该金融资产已转移，虽然企业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但是放弃了对该金融资产控制。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终止确认时，其账面价值与收到的对价以及原直接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之和的差额，计入留存收益；其余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时，其账面价值与收到的对价以及原直接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之和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 4. 金融负债的分类、确认和计量

金融负债于初始确认时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和其他金融负债。

#### (1)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包括交易性金融负债（含属于金融负债的衍生工具）和初始确认时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交易性金融负债（含属于金融负债的衍生工具），按照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除与套期会计有关外，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其公允价值变动中源于自身信用风险变动的部分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其余部分计入当期损益。金融负债源于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变动产生的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利得或损失，在终止确认时不得转入当期损益。

#### (2) 其他金融负债

除金融资产转移不符合终止确认条件或继续涉入被转移金融资产所形成的金融负债、财务担保合同外的其他金融负债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按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终止确认或摊销产生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 5. 金融负债的终止确认



当金融负债的现时义务全部或部分已经解除时，本公司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义务已解除的部分。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对价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 6.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确定方法

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工具，以活跃市场中的报价确定其公允价值。不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工具，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其公允价值。在估值时，本公司采用在当前情况下适用并且有足够可利用数据和其他信息支持的估值技术，选择与市场参与者在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交易中所考虑的资产或负债特征相一致的输入值，并尽可能优先使用相关可观察输入值。在相关可观察输入值无法取得或取得不切实可行的情况下，使用不可观察输入值。

#### (十) 应收款项坏账准备的确认标准和计提方法

年末如果有客观证据表明应收款项发生减值，则将其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减记的金额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可收回金额是通过对其的未来现金流量（不包括尚未发生的信用损失）按原实际利率折现确定，并考虑相关担保物的价值（扣除预计处置费用等）。原实际利率是初始确认该应收款项时计算确定的实际利率。短期应收款项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与其现值相差很小，在确定相关减值损失时，不对其预计未来现金流量进行折现。

年末对于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单独进行减值测试。如有客观证据表明其发生了减值的，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确认减值损失，计提坏账准备。

单项金额重大是指：应收款项余额前五名或占应收账款余额 10% 以上的款项之和。

对于年末单项金额非重大的应收款项，采用与经单独测试后未减值的应收款项一起按账龄作为类似信用风险特征划分为若干组合，再按这些应收款项组合在年末余额的一定比例（可以单独进行减值测试）计算确定减值损失，计提坏账准备。

除已单独计提减值准备的应收款项外，公司根据以前年度与之相同或相类似的、具有应收款项按账龄段划分的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组合的实际损失率为基础，结合现时情况确定以下坏账准备计提的比例：

应收款项账龄	提取比例
1 年以内	0
1 年—2 年	5%
3 年以上	10%

#### (十一) 存货核算方法

##### 1. 存货的分类



存货分类为：在途物资、原材料、周转材料、库存商品、在产品、发出商品、委托加工物资、消耗性生物资产等。

## 2. 发出存货的计价方法

(1) 存货发出时按加权平均法计价。

(2) 周转材料的摊销方法

低值易耗品采用一次摊销法；包装物采用一次摊销法。

## 3. 存货的盘存制度

采用永续盘存制。

## 4. 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方法

年末对存货进行全面清查后，按存货的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提取或调整存货跌价准备。

产成品、商品和用于出售的材料等直接用于出售的商品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该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需要经过加工的材料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所生产的产成品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为执行销售合同或者劳务合同而持有的存货，其可变现净值以合同价格为基础计算，若持有存货的数量多于销售合同订购数量的，超出部分的存货的可变现净值以一般销售价格为基础计算。

年末按照单个存货项目计提存货跌价准备；但对于数量繁多、单价较低的存货，按照存货类别计提存货跌价准备；与在同一地区生产和销售的产品系列相关、具有相同或类似最终用途或目的，且难以与其他项目分开计量的存货，则合并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以前减记存货价值的影响因素已经消失的，减记的金额予以恢复，并在原已计提的存货跌价准备金额内转回，转回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 (十二) 投资性房地产的种类和计量模式

投资性房地产是指为赚取租金或资本增值，或两者兼有而持有的房地产，包括已出租的土地使用权、持有并准备增值后转让的土地使用权、已出租的建筑物。

公司对现有投资性房地产采用成本模式计量。对按照成本模式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一出租用资产采用与本公司固定资产相同的折旧政策，出租用土地使用权按与无形资产相同的摊销政策；对存在减值迹象的，估计其可收回金额，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确认相应的减值损失。

## (十三) 在建工程核算方法



### 1. 在建工程类别

在建工程以立项项目分类核算。

### 2. 在建工程结转为固定资产的标准和时点

在建工程项目按建造该项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全部支出，作为固定资产的入账价值。所建造的固定资产在建工程已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但尚未办理竣工决算的，自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之日起，根据工程预算、造价或者工程实际成本等，按估计的价值转入固定资产，并按本公司固定资产折旧政策计提固定资产的折旧，待办理竣工决算后，再按实际成本调整原来的暂估价值，但不调整原已计提的折旧额。

## (十四) 无形资产核算方法

### 1. 无形资产的计价方法

按取得时的实际成本入账。外购无形资产的成本，包括购买价款、相关税费以及直接归属于使该项资产达到预定用途所发生的其他支出。购买无形资产的价款超过正常信用条件延期支付，实质上具有融资性质的，无形资产的成本以购买价款的现值为基础确定。

债务重组取得债务人用以抵债的无形资产，以该无形资产的公允价值为基础确定其入账价值，并将重组债务的账面价值与该用以抵债的无形资产公允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在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具备商业实质和换入资产或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的前提下，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换入的无形资产以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为基础确定其入账价值，除非有确凿证据表明换入资产的公允价值更加可靠；不满足上述前提的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以换出资产的账面价值和应支付的相关税费作为换入无形资产的成本，不确认损益。

以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吸收合并方式取得的无形资产按被合并方的账面价值确定其入账价值；以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吸收合并方式取得的无形资产按公允价值确定其入账价值。

### 2. 无形资产使用寿命及摊销

#### (1) 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估计情况：

土地使用权按土地使用证确定的使用期限确定使用寿命；采矿权按可采储量确定使用寿命。

每年末，对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及摊销方法进行复核。经复核，本年末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及摊销方法与以前估计未有不同。

#### (2) 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的判断依据：



每年末，对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进行复核。

### (3) 无形资产的摊销：

对于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在为企业带来经济利益的期限内按直线法摊销；无法预见无形资产为企业带来经济利益期限的，视为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不予摊销。

内部开发活动形成的无形资产，其成本包括：开发该无形资产时耗用的材料、劳务成本、注册费、在开发过程中使用的其他专利权和特许权的摊销以及满足资本化条件的利息费用，以及为使该无形资产达到预定用途前所发生的其他直接费用。

内部研究开发费用，于发生时先在“研发支出”项目中归集，年末费用化支出金额转入“管理费用”，达到预定用途形成无形资产的，转入“无形资产”项目中。

### 3. 研究开发项目研究阶段支出与开发阶段支出的划分标准：

内部研究开发项目开发阶段的支出，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才能确认为无形资产：

(1) 完成该无形资产以使其能够使用或出售在技术上具有可行性；

(2) 具有完成该无形资产并使用或出售的意图；

(3) 无形资产产生经济利益的方式，能够证明运用该无形资产生产的产品存在市场或无形资产自身存在市场，无形资产将在内部使用的，应当证明其有用性；

(4) 有足够的技术、财务资源和其他资源支持，以完成该无形资产的开发，并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该无形资产；

(5) 归属于该无形资产开发阶段的支出能够可靠地计量。

### (十五) 长期待摊费用的摊销方法及摊销年限

长期待摊费用在受益期内平均摊销，其中：

1. 预付经营租入固定资产的租金，按租赁合同规定的期限或其它合理方法（结合公司特殊情况加以说明）平均摊销。

2. 经营租赁方式租入的固定资产改良支出，按剩余租赁期与租赁资产尚可使用年限两者中较短的期限平均摊销。

### (十六) 除存货、投资性房地产及金融资产外的其他主要资产的减值

#### 1. 长期股权投资

成本法核算的、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长期股权投资，其减值损失是根据其账面价值与按类似金融资产当时市场收益率对未来现金流量折现确定的现值之间的差额进行确定。



其他长期股权投资，如果可收回金额的计量结果表明，该长期股权投资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将差额确认为减值损失。

长期股权投资减值损失一经确认，不再转回。

## 2. 固定资产、在建工程、无形资产、商誉等长期非金融资产

对于固定资产、在建工程、无形资产等长期非金融资产，公司在每年末判断相关资产是否存在可能发生减值的迹象。

因企业合并所形成的商誉和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无论是否存在减值迹象，每年都进行减值测试。

资产存在减值迹象的，估计其可收回金额。可收回金额根据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较高者确定。

当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将资产的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减记的金额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相应的资产减值准备。

资产减值损失确认后，减值资产的折旧或者摊销费用在未来期间作相应调整，以使该资产在剩余使用寿命内，系统地分摊调整后的资产账面价值（扣除预计净残值）。

固定资产、在建工程、无形资产等长期非金融资产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再转回。

有迹象表明一项资产可能发生减值的，企业以单项资产为基础估计其可收回金额。企业难以对单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以该资产所属的资产组为基础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

资产组的认定，以资产组产生的主要现金流入是否独立于其他资产或者资产组的现金流入为依据。同时，在认定资产组时，考虑公司管理层管理生产经营活动的方式和对资产的持续使用或者处分的决策方式等。

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确认相应的减值损失。

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按该资产组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其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较高者确定。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反映的商誉，不包括子公司归属于少数股东权益的商誉。但对相关的资产组进行减值测试时，将归属于少数股东权益的商誉包括在内，调整资产组的账面价值，然后根据调整后的资产组账面价值与其可收回金额进行比较。如上述资产组发生减值的，该损失按比例扣除少数股东权益份额后，确认归属于母公司的商誉减值损失。

资产组一经认定，通常不进行调整，有确凿证据表明资产组确要调整的除外。

## （十七）长期股权投资的核算



## 1. 初始计量

### (1) 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

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公司以支付现金、转让非现金资产或承担债务方式以及以发行权益性证券作为合并对价的，在合并日按照取得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支付合并对价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合并发生的各项直接相关费用，包括为进行合并而支付的审计费用、评估费用、法律服务费用等，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公司在购买日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20 号——企业合并》确定的合并成本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

### (2) 其他方式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

以支付现金方式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实际支付的购买价款作为初始投资成本。

以发行权益性证券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发行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作为初始投资成本。

投资者投入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投资合同或协议约定的价值（扣除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作为初始投资成本，但合同或协议约定价值不公允的除外。

在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具备商业实质和换入资产或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的前提下，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换入的长期股权投资以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为基础确定其初始投资成本，除非有确凿证据表明换入资产的公允价值更加可靠；不满足上述前提的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以换出资产的账面价值和应支付的相关税费作为换入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

通过债务重组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其初始投资成本按照公允价值为基础确定。

## 2. 被投资单位具有共同控制、重大影响的依据

按照合同约定对某项经济活动所共有的控制，仅在与该项经济活动相关的重要财务和经营决策需要分享控制权的投资方一致同意时存在，则视为与其他方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对一个企业的财务和经营决策有参与决策的权力，但并不能够控制或者与其他方一起共同控制这些政策的制定，则视为投资企业能够对被投资单位施加重大影响。

## 3. 后续计量及收益确认

公司能够对被投资单位施加重大影响或共同控制的，初始投资成本大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不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



初始投资成本小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公司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法核算，合营企业不采用比例合并法，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按照权益法进行调整。

对被投资单位不具有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并且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法核算。

对被投资单位具有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

成本法下公司确认投资收益，仅限于被投资单位接受投资后产生的累积净利润的分配额，所获得的利润或现金股利超过上述数额的部分作为初始投资成本的收回。

权益法下在公司确认应分担被投资单位发生的亏损时，按照以下顺序进行处理：首先，冲减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其次，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不足以冲减的，以其他实质上构成对被投资单位净投资的长期权益账面价值为限继续确认投资损失，冲减长期应收项目等的账面价值。最后，经过上述处理，按照投资合同或协议约定企业仍承担额外义务的，按预计承担的义务确认预计负债，计入当期投资损失。

被投资单位以后期间实现盈利的，公司在扣除未确认的亏损分担额后，按与上述相反的顺序处理，减记已确认预计负债的账面余额、恢复其他实质上构成对被投资单位净投资的长期权益及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同时确认投资收益。

被投资单位除净损益以外所有者权益其他变动的处理：对于被投资单位除净损益以外所有者权益的其他变动，在持股比例不变的情况下，公司按照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或承担的部分，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同时增加或减少资本公积（其他资本公积）。

#### （十八）借款费用资本化

##### 1. 借款费用资本化的确认原则

公司发生的借款费用，可直接归属于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的，予以资本化，计入相关资产成本；其他借款费用，在发生时根据其发生额确认为费用，计入当期损益。

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是指需要经过相当长时间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才能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的固定资产、投资性房地产和存货等资产。

借款费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开始资本化：

（1）资产支出已经发生，资产支出包括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以支付现金、转移非现金资产或者承担带息债务形式发生的支出；

（2）借款费用已经发生；



(3) 为使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所必要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已经开始。

当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在购建或者生产过程中发生非正常中断、且中断时间连续超过3个月的，借款费用暂停资本化。

当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时，借款费用停止资本化。

当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中部分项目分别完工且可单独使用时，该部分资产借款费用停止资本化。

## 2. 借款费用资本化期间

资本化期间，指从借款费用开始资本化时点到停止资本化时点的期间，借款费用暂停资本化的期间不包括在内。

## 3. 借款费用资本化金额的计算方法

专门借款的利息费用（扣除尚未动用的借款资金存入银行取得的利息收入或者进行暂时性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及其辅助费用在所购建或者生产的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前，予以资本化。

根据累计资产支出超过专门借款部分的资产支出按每月月末平均加权平均数，乘以所占用一般借款的资本化率，计算确定一般借款应予资本化的利息金额。资本化率根据一般借款加权平均利率计算确定。

借款存在折价或者溢价的，按照实际利率法确定每一会计期间应摊销的折价或者溢价金额，调整每期利息金额。

## （十九）收入确认原则

公司在履行了合同中的履约义务，即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控制权时，按照分摊至该项履约义务的交易价格确认收入。取得相关商品控制权是指能够主导该商品的使用并从中获得几乎全部的经济利益。

公司依据收入准则相关规定判断相关履约义务性质属于“在某一时段内履行的履约义务”或“某一时点履行的履约义务”，分别按以下原则进行收入确认。

1、公司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属于在某一时段内履行的履约义务：

①客户在公司履约的同时即取得并消耗公司履约所带来的经济利益；

②客户能够控制公司履约过程中在建的商品；

③公司履约过程中所产出的商品具有不可替代用途，且公司在整个合同期内有权就累计至今已完成的履约部分收取款项。



对于在某一时段内履行的履约义务，公司应当在该段时间内按照履约进度确认收入，但是，履约进度不能合理确定的除外。公司考虑商品的性质，采用产出法或投入法确定恰当的履约进度。

2、当一项履约义务不属于在某一时段内履行的履约义务，应当属于在某一时点履行的履约义务。对于在某一时点履行的履约义务，公司应当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控制权时点确认收入。

在判断客户是否已取得商品控制权时，公司考虑下列迹象：

- ①公司就该商品享有现时收款权利，即客户就该商品负有现时付款义务；
- ②公司已将该商品的法定所有权转移给客户，即客户已拥有该商品的法定所有权；
- ③公司已将该商品实物转移给客户，即客户已实物占有该商品；
- ④公司已将该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客户，即客户已取得该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
- ⑤客户已接受该商品；
- ⑥其他表明客户已取得商品控制权的迹象

#### （二十）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依据

公司以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由可抵扣暂时性差异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 （二十一）租赁

租赁，是指在一定期间内，出租人将资产的使用权让与承租人以获取对价的合同。

首次执行日后签订或变更的合同，在合同开始/变更日，本公司评估该合同是否为租赁或者包含租赁。除非合同条款和条件发生变化，本公司不重新评估合同是否为租赁或者包含租赁。

##### 1、本公司作为承租人

###### （1）租赁的分拆

合同中同时包含租赁和非租赁部分的，本公司按照各租赁部分单独价格及非租赁部分的单独价格之和的相对比例分摊合同对价。

###### （2）可退回的租赁押金

本公司支付的可退回的租赁押金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的规定，初始确认时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初始确认时公允价值与名义金额的差额视为额外的租赁付款额并计入使用权资产的成本。

###### （3）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



短期租赁，是指在租赁期开始日，租赁期不超过12个月且不包含购买选择权的租赁。

低价值资产租赁，是指单项资产为全新资产时价值较低的租赁。

本公司将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的租赁付款额，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按照直线法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 (4) 租赁变更

租赁发生变更且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本公司将该租赁变更作为一项单独租赁进行会计处理：

①该租赁变更通过增加一项或多项租赁资产的使用权而扩大了租赁范围；

②增加的对价与租赁范围扩大部分的单独价格按该合同情况调整后的金额相当。

租赁变更未作为一项单独租赁进行会计处理的，在租赁变更生效日，本公司重新分摊变更后合同的对价，重新确定租赁期，并按照变更后租赁付款额和修订后的折现率计算的现值重新计量租赁负债。

### 2、本公司作为出租人

#### (1) 租赁的分拆

合同中同时包含租赁和非租赁部分的，本公司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14号-收入》关于交易价格分摊的规定分摊合同对价，分摊的基础为租赁部分和非租赁部分各自的单独售价。

#### (2) 本公司作为出租人记录经营租赁业务

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本公司采用直线法将经营租赁的租赁收款额确认为租金收入。本公司发生的与经营租赁相关的初始直接费用于发生时予以资本化，在租赁期内按照与租金收入确认相同的基础进行分摊，分期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取得的与经营租赁有关的未计入租赁收款额的可变租赁收款额，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 (3) 转租赁

本公司作为转租出租人，将原租赁及转租赁合同作为两个合同单独核算。本公司基于原租赁产生的使用权资产，而不是原租赁的标的资产，对转租赁进行分类。

### 3、售后租回

本公司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14号-收入》的规定，评估确定售后租回交易中的资产转让是否属于销售。该资产转让不属于销售的，本公司继续确认被转让资产，同时确认一项与转让收入等额的金融负债，并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对该金融负债进行会计处理。该资产转让属于销售的，本公司按原资产账面价值中



与租回获得的使用权有关的部分，计量售后租回所形成的使用权资产，并仅就转让至出租人的权利确认相关利得或损失。

(二十二) 关联方及其交易

一方控制、共同控制另一方或对另一方施加重大影响，以及两方或两方以上受同一方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构成关联方。关联方可为个人或企业。仅仅同受国家控制而不存在其他关联方关系的公司之间不构成本公司的关联方。

本公司的关联方包括但不限于：

1. 本公司的母公司；
2. 本公司的子公司；
3. 与本公司受同一母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
4. 对本公司实施共同控制的投资方；
5. 对本公司施加重大影响的投资方；
6. 本公司的合营企业，包括合营企业的子公司；
7. 本公司的联营企业，包括联营企业的子公司；
8. 本公司的主要投资者个人及与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
9. 本公司或其母公司的关键管理人员及与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
10. 本公司的主要投资者个人、关键管理人员及与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控制、共同控制的其他企业。

(二十三) 本年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的变更和重大会计差错更正及其影响

1. 会计政策变更及依据

无

2. 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的影响

无

3. 重大会计差错更正

无

三、税项

税 种	税率	备 注
增值税	1%、9%、13%	
城建税	7%	
教育费附加	3%	
地方教育费附加	2%	



企业所得税

25%

四、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

1、货币资金

项 目	期末余额	上年年末余额
库存现金	23,262.30	
银行存款	8,474,979.60	6,216,736.51
其他货币资金		
合 计	8,498,241.90	6,216,736.51

2、应收账款

主要项目	期末余额	上年年末余额
徐州长城基础工程有限公司	6,499,814.91	
中铁建设集团有限公司华中分公司	2,275,990.32	
贵州省遵义市凤冈县天桥镇齐心村村民委员会	2,103,037.79	
商丘市天宇电力工程有限公司虞城豫中分公司	1,967,448.00	1,836,948.00
贵州省遵义市凤冈县进化镇大堰村村民委员会	1,690,328.20	
许昌技术经济学校	1,555,774.32	1,555,774.32
湖北美运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1,500,000.00	
大唐贵州发电有限公司	990,258.42	
河南省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驻马店分公司	583,000.00	

3、预付款项

主要项目	期末余额	上年年末余额
驻马店市华宇电力实业有限公司	1,500,000.00	1,500,000.00
驻马店市永鑫源电气有限公司	1,254,500.00	
河南商丘建筑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1,305,600.00	1,305,600.00
郑州辉睿影视器材有限公司	1,199,686.55	1,199,686.55
潢川县豫泰建筑劳务有限公司	1,000,000.00	800,000.00
贵州隆信恒商贸有限公司	887,149.22	800,000.00
许昌伟耀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531,500.00	
信阳清和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500,320.00	

4、其他应收款

主要项目	期末余额	上年年末余额
投标保证金	9,794,618.30	4,951,081.25
元程玉	1,210,000.00	910,000.00
贾进海	900,000.00	900,000.00
刘猛	300,000.00	
马云浩	500,000.00	

5、固定资产



项 目	期末余额	上年年末余额
固定资产原价	156,411.95	107,562.39
累计折旧	42,336.00	4,290.00
固定资产账面价值	114,075.95	103,272.39

#### 6、应付账款

项 目	期末余额	上年年末余额
鸿喜梅	7,458,882.40	7,458,882.40
合 计	7,458,882.40	7,458,882.40

#### 7、应付职工薪酬

项 目	期末余额	上年年末余额
职工工资	220,000.00	
合 计	220,000.00	

#### 8、应交税费

项 目	期末余额	上年年末余额
增值税	-2,824,363.63	-135,062.79
企业所得税	601,881.44	
印花税	72,857.03	
合 计	-2,149,625.16	-135,062.79

#### 9、其他应付款

主要项目	期末余额	上年年末余额
鸿喜梅	2,764,434.90	2,764,434.90

#### 10、实收资本

投资者名称	上年年末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投资金额	所占比例 (%)			投资金额	所占比例 (%)
合 计	40,000,000.00	100%			40,000,000.00	100%
鸿喜梅	40,000,000.00	100%			40,000,000.00	100%

#### 11、未分配利润

项 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上年年末余额	15,645,391.04	11,568,182.88
期初调整金额		
本期期初余额	15,645,391.04	11,568,182.88
本期增加额	4,247,747.32	4,077,208.16
其中：本期净利润转入	4,247,747.32	4,077,208.16
其他调整因素		
本期减少额		



项 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其中：本期提取盈余公积款		
本期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本期分配现金股利款		
转增资本		
其他减少		
本期期末余额	19,893,138.36	15,645,391.04

#### 12、营业收入、营业成本

项 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主营业务	79,151,362.79	71,733,293.45	71,209,632.38	64,556,680.63
其他业务				
合 计	79,151,362.79	71,733,293.45	71,209,632.38	64,556,680.63

#### 13、税金及附加

项 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城建税	199,266.04	68,447.06
教育费附加	85,399.73	41,219.06
地方教育费附加	56,933.15	27,479.37
印花税	132,127.24	8,822.76
合 计	473,726.16	145,968.25

#### 14、管理费用

项 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业务招待费	119,572.32	
修理费	4,200.00	
办公费	201,015.63	
水电费	8,069.73	
差旅费	53,879.99	
折旧费	38,046.00	
市内交通费	40.00	
工资	656,521.82	
管理费用		1,125,263.24
合 计	1,081,345.49	1,125,263.24

#### 15、财务费用

项 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利息费用	132,764.14	
减：利息收入	24,776.21	
汇兑损失		
减：汇兑收益		
手续费支出	69,215.21	
财务费用		



项 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合 计	177,203.14	136,101.67

#### 16、营业外支出

项 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税收滞纳金	113,140.99	
执行费	109,470.00	
合 计	222,610.99	

#### 17、所得税费用

项 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所得税费用	1,215,436.24	1,168,410.43
合 计	1,215,436.24	1,168,410.43

#### 五、关联方关系及其交易

截止报告日，公司本期无需披露的关联方关系及其交易。

#### 六、或有事项

公司本报告期无或有事项。

#### 七、重大承诺事项

公司本报告期无重大承诺事项。

#### 八、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中的非调整事项

截止报告日，公司无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中的非调整事项。

#### 九、其它重要事项

公司本报告期无其它重要事项。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117287156575084

# 营业执照

(副本) 1-1



扫描二维码登录  
“国家企业信用  
信息公示系统”  
了解更多登记、  
备案、许可、监  
管信息。

名称 河南坤正联合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成立日期 2000年03月01日

类型 普通合伙企业 期限 长期

执行事务合伙人 徐建坡 主要经营场所 驻马店市淮河大道与溇山路交叉口西南侧华尔大厦17号楼1406号

经营范围 审计查证，验资，经济鉴证，财务咨询，涉税服务，基建工程预算咨询，会计咨询，会计服务，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及法律规定的其他业务（企业经营范围涉及行政许可的，凭许可证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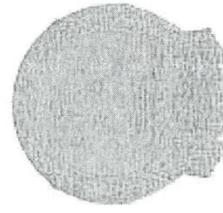


登记机关

2020年06月04日



变更



#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称：河南坤正联合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首席合伙人：徐建坡

主任会计师：

经营场所：

驻郑州市滨河大道与嵩山路交叉口西南角华  
东大厦17号楼1406号

组织形式：普通合伙

执业证书编号：41150511

批准执业文号：豫财会协字（2009）10号

批准执业日期：2009年01月21日

证书序号：0010012

## 说明

1. 《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2. 《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3. 《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发证机关：河南省财政厅  
  
 二〇二〇年六月十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Issued by the Ministry of Finance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姓名 徐建波  
Full name 男  
性别 男  
Sex 1975-01-08  
出生日期 1975-01-08  
Date of birth 河南坤正联合会会计师事务所  
工作单位 (普通合伙)  
Working unit 412823197501081637  
身份证号码 412823197501081637  
Identity card No.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证书编号: 411500110002  
No. of Certificate

批准注册协会: 河南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 2007 年 09 月 03 日  
Date of Issuance /y /m /d

年 月 日  
/y /m /d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Issued by the Ministry of Finance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姓 名 Full name: 刘玉枝  
性 别 Sex: 女  
出生之日 Date of birth: 1952-10-17  
工作单位 Working unit: 驻马店市博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身份证号码 Identity card No: 412801195210170026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刘玉枝 411500020008

年 月 日  
/y /m /d

9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驻马店市博信会计师事务所  
CPAs

转出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out Institute of CPAs  
2020年12月9日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河南坤成会计师事务所  
CPAs

转入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to Institute of CPAs  
2020年12月9日

10

# 财务情况说明书

## (2024 年度)

### 一、企业概况

河南弘达广市政工程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7 年 07 月 05 日，注册地址：西平县五沟营镇人民政府院内；注册资本人民币：4000 万元；法定代表人：湾雪梅；经营范围：房屋建筑工程；市政公用工程；水利工程；公路工程；钢结构工程；环保工程；凿井工程；土石方工程；防水防腐保温工程；城市及道路照明工程；园林绿化工程（含景观工程）；电力工程（含输变电工程、电力设施承接安装、修理、调试）；机电工程施工总承包（含机电安装）；建筑装饰装修工程；安防工程；房屋拆迁；园林绿化工程（含园林景观及绿化养护）（以上经营范围范围凭资质证经营）；农作物、苗木花卉、盆景草坪种植销售；建筑劳务分包；保洁服务（含道路清扫服务）；机械设备租赁；垃圾清除运输；销售：环保专用设备、农机、体育器材、办公用品、建材、光伏组件、茶叶、茶艺设备、茶桌、电子产品、机电销售、五金电料、灯具销售；光伏发电技术开发咨询服务；广告的设计、制作、代理、发布。是以工程类服务为主的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占企业总收入的比重为 100%。公司现有资产总额已达 6818.68 万元，其中包括流动资产 6807.28 万元，占资产总额的比例为 99.83%。负债总额达 829.37 万元，资产负债率为 12.16%，其中流动负债 829.37 万元，占负债总额的 100%，所有者权益 5989.31 万元，占企业资产总额的 87.84%。

### 二、企业的经营情况及其分析：

1、本年主营业务收入 7915.14 万元，比去年同比增长 794.18 万元，主营业务收入增长率为 11.15%。

2、本年管理费用 108.13 万元，较去年同期减少 4.4 万元，管理费用占主营业务收入的 1.37%。

3、本年营业利润 568.58 万元，较去年同期增长 44.02 万元。

### 三、利润实现和分配情况

1、本年实现利润总额 546.32 万元，净利润 424.77 万元。

2、全年上交所得税 121.54 万元。

### 四、资金增减和周转情况

1、本年应收账款周转率为 2.5；流动资产周转率 1.19；总资产周转率为 1.19。

2、企业的发展能力指标情况：主营业务收入增长率为 11.15%。

### 五、总结说明

通过以上对 2024 年度财务状况和各指标的分析，可以看出企业中标数量和中标金额逐年增加，企业处于成长期，将继续保持较好的增长势头。

河南弘达广市政工程有限公司

2025 年 04 月 27 日



②依法缴纳税收的证明材料（提供 2024 年 1 月 1 日以来任意 3 个月依法缴纳税收的证明材料。依法免税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应证明文件）；

## 纳税证明

		<b>中华人民共和国</b>			
		<b>税收完税证明</b>			
		No. 341175250100049417			
填发日期: 2025 年 1 月 14 日		税务机关: 国家税务总局西平县税务局			
纳税人识别号	91411721MA445QNW41	纳税人名称	河南弘达广市政工程有限公司		
原凭证号	税种	品目名称	税款所属时期	入(退)库日期	实缴(退)金额
341176250100078383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2024-10-01 至 2024-12-31	2025-01-14	601,881.43
金额合计 (大写) 人民币陆拾万零壹仟捌佰捌拾壹元肆角叁分					¥601881.43
		填票人 电子税务局	备注: 一般申报 正税自行申报, 主管税务所(科、分局): 国家税务总局西平县税务局第二税务分局		
妥善保管					



# 中华人民共和国 税收完税证明

No. 341175250100049416

填发日期: 2025年 1月 14日 税务机关: 国家税务总局西平县税务局

纳税人识别号	91411721MA445QNW41		纳税人名称	河南弘达广市政工程有限公司		
原凭证号	税种	品目名称	税款所属时期	入(退)库日期	实缴(退)金额	
341176250100078383	印花税	经济合同	2024-10-01 至 2024-12-31	2025-01-14	40,203.90	
金额合计	(大写)人民币肆万零贰佰零叁元玖角				¥40,203.90	
税务机关 (盖章)		填票人 电子税务局	备注: 一般申报 正税自行申报, 主管税务所(科、分局): 国家税务总局西平县税务局第二税务分局			



妥善保管

数据联  
交纳税人作完税证明



# 中华人民共和国 税收完税证明

No. 341175241000061596

填发日期: 2024年 10月 23日 税务机关: 国家税务总局西平县税务局

纳税人识别号	91411721MA445QNW41		纳税人名称	河南弘达广市政工程有限公司		
原凭证号	税种	品目名称	税款所属时期	入(退)库日期	实缴(退)金额	
341176241000076962	印花税	经济合同	2024-10-14 至 2024-10-14	2024-10-23	3,065.75	
341176241000076962	印花税	经济合同	2024-10-14 至 2024-10-14	2024-10-23	3.05	
341176241000076962	印花税	经济合同	2024-10-14 至 2024-10-14	2024-10-23	1,044.40	
金额合计	(大写)人民币肆仟壹佰壹拾叁元贰角				¥4,113.20	
税务机关 (盖章)		填票人 电子税务局	备注: 一般申报 正税自行申报, 主管税务所(科、分局): 国家税务总局西平县税务局第二税务分局			



妥善保管

数据联  
交纳税人作完税证明



中华人民共和国  
税收完税证明

No. 341175241100011622

填发日期: 2024年 11月 15日 税务机关: 国家税务总局西平县税务局

纳税人识别号	91411721MA445QNW41	纳税人名称	河南弘达广市政工程有限公司		
原凭证号	税种	品目名称	税款所属时期	入(退)库日期	实缴(退)金额
341176241100013949	城市维护建设税	县城、镇	2024-10-01至 2024-10-31	2024-11-15	454,396.12
341176241100013949	增值税	商业	2024-10-01至 2024-10-31	2024-11-15	36,695.18
341176241100013949	地方教育附加	增值税地方教育附加	2024-10-01至 2024-10-31	2024-11-15	181,758.45
341176241100013949	教育费附加	增值税教育费附加	2024-10-01至 2024-10-31	2024-11-15	272,637.67
341176241100013949	增值税	建筑服务	2024-10-01至 2024-10-31	2024-11-15	9,051,227.19
金额合计	(大写)人民币玖佰玖拾玖万陆仟柒佰壹拾肆元陆角壹分				¥9996714.61
税务机关 (盖章)		填票人 电子税务局	备注:一般申报 正税自行申报,主管税务所(科、分局): 国家税务总局西平县税务局第二税务分局		



妥善保管

数据联  
纳税人作完税证明



中华人民共和国  
税收完税证明

No. 341175241200008225

填发日期: 2024年 12月 5日 税务机关: 国家税务总局西平县税务局

纳税人识别号	91411721MA445QNW41	纳税人名称	河南弘达广市政工程有限公司		
原凭证号	税种	品目名称	税款所属时期	入(退)库日期	实缴(退)金额
341176241200015329	印花税	经济合同	2024-11-30至 2024-11-30	2024-12-05	881.57
金额合计	(大写)人民币捌佰捌拾壹元伍角柒分				¥881.57
税务机关 (盖章)		填票人 电子税务局	备注:一般申报 正税自行申报,主管税务所(科、分局): 国家税务总局西平县税务局第二税务分局		



妥善保管

数据联  
纳税人作完税证明



# 中华人民共和国 税收完税证明

No. 341175241100011621

填发日期: 2024年11月15日 税务机关: 国家税务总局西平县税务局

纳税人识别号	91411721MA445QNW41		纳税人名称	河南弘达市政工程有限公司		
原凭证号	税种	品目名称	税款所属时期	入(退)库日期	实缴(退)金额	
341176241100013949	印花税	经济合同	2024-11-08至 2024-11-08	2024-11-15	3,434.93	
金额合计 (大写)人民币叁仟肆佰叁拾肆元玖角叁分					¥3434.93	
国家税务总局西平县税务局 (盖章)		填票人 电子税务局	备注: 一般申报 正税自行申报, 主管税务所(科、分局): 国家税务总局西平县税务局第二税务分局			

收据联  
文纳税人作完税证明



妥善保管



# 中华人民共和国 税收完税证明

No. 341175241200008226

填发日期: 2024年12月5日 税务机关: 国家税务总局西平县税务局

纳税人识别号	91411721MA445QNW41		纳税人名称	河南弘达市政工程有限公司		
原凭证号	税种	品目名称	税款所属时期	入(退)库日期	实缴(退)金额	
341176241200015329	城市维护建设税	县城、镇	2024-11-01至 2024-11-30	2024-12-05	169.55	
341176241200015329	增值税	商业	2024-11-01至 2024-11-30	2024-12-05	1,144.23	
341176241200015329	地方教育附加	增值税地方教育附加	2024-11-01至 2024-11-30	2024-12-05	67.82	
341176241200015329	教育费附加	增值税教育费附加	2024-11-01至 2024-11-30	2024-12-05	101.73	
341176241200015329	增值税	建筑服务	2024-11-01至 2024-11-30	2024-12-05	2,246.73	
金额合计 (大写)人民币叁仟柒佰叁拾元零陆分					¥3730.06	
国家税务总局西平县税务局 (盖章)		填票人 电子税务局	备注: 一般申报 正税自行申报, 主管税务所(科、分局): 国家税务总局西平县税务局第二税务分局			

收据联  
文纳税人作完税证明



妥善保管



中华人民共和国  
税收完税证明

No. 341175250100049414

填发日期: 2025年 1月 14日 税务机关: 国家税务总局西平县税务局

纳税人识别号	91411721MA445QNW41		纳税人名称	河南弘达广市政工程有限公司		
原凭证号	税种	品目名称	税款所属时期	入(退)库日期	实缴(退)金额	
341176250100078383	印花税	经济合同	2024-12-31至 2024-12-31	2025-01-14	176.25	
341176250100078383	印花税	经济合同	2024-12-31至 2024-12-31	2025-01-14	2,629.09	
金额合计 (大写)人民币贰仟捌佰零伍元叁角肆分					¥2805.34	
国家税务总局西平县税务局 税务机关 (盖章)		开票人 电子税务局	备注: 一般申报 正税自行申报, 主管税务所(科、分局): 国家税务总局西平县税务局第二税务分局			

数据联  
交纳税人作完税证明

征税专用章

妥善保管



中华人民共和国  
税收完税证明

No. 341175250100049415

填发日期: 2025年 1月 14日 税务机关: 国家税务总局西平县税务局

纳税人识别号	91411721MA445QNW41		纳税人名称	河南弘达广市政工程有限公司		
原凭证号	税种	品目名称	税款所属时期	入(退)库日期	实缴(退)金额	
341176250100078383	城市维护建设税	县城、镇	2024-12-01至 2024-12-31	2025-01-14	52.78	
341176250100078383	增值税	商业	2024-12-01至 2024-12-31	2025-01-14	6.39	
341176250100078383	地方教育附加	增值税地方教育附加	2024-12-01至 2024-12-31	2025-01-14	21.11	
341176250100078383	教育费附加	增值税教育费附加	2024-12-01至 2024-12-31	2025-01-14	31.67	
341176250100078383	增值税	建筑服务	2024-12-01至 2024-12-31	2025-01-14	1,049.28	
金额合计 (大写)人民币壹仟壹佰陆拾壹元贰角叁分					¥1161.23	
国家税务总局西平县税务局 税务机关 (盖章)		开票人 电子税务局	备注: 一般申报 正税自行申报, 主管税务所(科、分局): 国家税务总局西平县税务局第二税务分局			

数据联  
交纳税人作完税证明

征税专用章

妥善保管



中华人民共和国  
税收完税证明

No. 341175250200011452

填发日期: 2025年 2月 14日 税务机关: 国家税务总局西平县税务局

纳税人识别号	91411721MA445QNW41		纳税人名称	河南弘达广市政工程有限公司		
原凭证号	税种	品目名称	税款所属时期	入(进)库日期	实缴(退)金额	
341176250200010927	印花税	经济合同	2025-01-31至 2025-01-31	2025-02-14	19.02	
341176250200010927	印花税	经济合同	2025-01-31至 2025-01-31	2025-02-14	8,456.50	
341176250200010927	印花税	经济合同	2025-01-31至 2025-01-31	2025-02-14	3,666.23	
金额合计	(大写)人民币壹万贰仟壹佰肆拾壹元柒角伍分				¥12141.75	
国家税务总局西平县税务局 税务机关 (盖章)		填票人 电子税务局	备注: 一般申报 正税自行申报, 主管税务所(科、分局): 国家税务总局西平县税务局第二税务分局			

数据联  
纳税人作完税证明

征税专用章

妥善保管



中华人民共和国  
税收完税证明

No. 341175250200008634

填发日期: 2025年 2月 14日 税务机关: 国家税务总局西平县税务局

纳税人识别号	91411721MA445QNW41		纳税人名称	河南弘达广市政工程有限公司		
原凭证号	税种	品目名称	税款所属时期	入(进)库日期	实缴(退)金额	
341176250200011787	增值税	商业	2025-01-01至 2025-01-31	2025-02-14	207.23	
341176250200011787	地方教育附加	增值税地方教育附加	2025-01-01至 2025-01-31	2025-02-14	332.78	
341176250200011787	教育费附加	增值税教育费附加	2025-01-01至 2025-01-31	2025-02-14	499.17	
341176250200011787	增值税	建筑服务	2025-01-01至 2025-01-31	2025-02-14	16,431.83	
341176250200011787	城市维护建设税	非市区、县城、镇	2025-01-01至 2025-01-31	2025-02-14	166.39	
金额合计	(大写)人民币壹万柒仟陆佰叁拾柒元肆角				¥17637.40	
国家税务总局西平县税务局 税务机关 (盖章)		填票人 电子税务局	备注: 一般申报 正税自行申报, 主管税务所(科、分局): 国家税务总局西平县税务局第二税务分局			

数据联  
纳税人作完税证明

征税专用章

妥善保管



中华人民共和国  
税收完税证明

No. 341175250300029687

填发日期: 2025年 3月 17日 税务机关: 国家税务总局西平县税务局

原凭证号	税种	品目名称	税款所属时期	入(退)库日期	实缴(退)金额
341176250300000833	印花税	经济合同	2025-02-28至 2025-02-28	2025-03-17	1,036.13
341176250300000833	印花税	经济合同	2025-02-28至 2025-02-28	2025-03-17	30.00
金额合计 (大写)人民币壹仟零陆拾陆元壹角叁分					¥1066.13
国家税务总局西平县税务局 (盖章)		填票人 电子税务局	备注: 一般申报 正税自行申报, 主管税务所(科、分局): 国家税务总局西平县税务局第二税务分局		



妥善保管

数据联  
纳税人作完税证明



中华人民共和国  
税收完税证明

No. 341175250300029688

填发日期: 2025年 3月 17日 税务机关: 国家税务总局西平县税务局

原凭证号	税种	品目名称	税款所属时期	入(退)库日期	实缴(退)金额
341176250300000833	城市维护建设税	县城、镇	2025-02-01至 2025-02-28	2025-03-17	1,771.77
341176250300000833	地方教育附加	增值税地方教育附加	2025-02-01至 2025-02-28	2025-03-17	708.71
341176250300000833	教育费附加	增值税教育费附加	2025-02-01至 2025-02-28	2025-03-17	1,063.06
341176250300000833	增值税	建筑服务	2025-02-01至 2025-02-28	2025-03-17	35,435.33
金额合计 (大写)人民币叁万捌仟玖佰柒拾捌元捌角柒分					¥38978.87
国家税务总局西平县税务局 (盖章)		填票人 电子税务局	备注: 一般申报 正税自行申报, 主管税务所(科、分局): 国家税务总局西平县税务局第二税务分局		



妥善保管

数据联  
纳税人作完税证明



中华人民共和国  
税收完税证明

No. 341175250400061251

填发日期: 2025年 4月 18日 税务机关: 国家税务总局西平县税务局

纳税人识别号	91411721MA445QNW41		纳税人名称	河南弘达广市政工程有限公司	
原凭证号	税种	品目名称	税款所属时期	入(退)库日期	实缴(退)金额
341176250400070994	印花税	经济合同	2025-03-31至 2025-03-31	2025-04-18	656.34
341176250400070994	印花税	经济合同	2025-03-31至 2025-03-31	2025-04-18	92.60
金额合计	(大写)人民币柒佰肆拾捌元玖角肆分				¥748.94
国家税务总局西平县税务局 (盖章)		填票人 电子税务局	备注: 一般申报 正税自行申报, 主管税务所(科、分局): 国家税务总局西平县税务局第二税务分局		

收据联  
文纳税人作完税证明



妥善保管



中华人民共和国  
税收完税证明

No. 341175250400061252

填发日期: 2025年 4月 18日 税务机关: 国家税务总局西平县税务局

纳税人识别号	91411721MA445QNW41		纳税人名称	河南弘达广市政工程有限公司	
原凭证号	税种	品目名称	税款所属时期	入(退)库日期	实缴(退)金额
341176250400070994	城市维护建设税	县城、镇	2025-03-01至 2025-03-31	2025-04-18	1,374.43
341176250400070994	增值税	商业	2025-03-01至 2025-03-31	2025-04-18	36.38
341176250400070994	地方教育附加	增值税地方教育附加	2025-03-01至 2025-03-31	2025-04-18	549.77
341176250400070994	教育费附加	增值税教育费附加	2025-03-01至 2025-03-31	2025-04-18	824.66
341176250400070994	增值税	建筑服务	2025-03-01至 2025-03-31	2025-04-18	27,452.20
金额合计	(大写)人民币叁万零贰佰叁拾柒元肆角肆分				¥30237.44
国家税务总局西平县税务局 (盖章)		填票人 电子税务局	备注: 一般申报 正税自行申报, 主管税务所(科、分局): 国家税务总局西平县税务局第二税务分局		

收据联  
文纳税人作完税证明



妥善保管

③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材料（提供 2024 年 1 月 1 日以来任意 3 个月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材料。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应证明文件）；

### 社保证明材料

#### 电子缴款凭证

打印日期：2024年11月25日

纳税人识别号	91411721MA445QNW41			税务征收机关	国家税务总局西平县税务局第二税务分局		
纳税人全称	河南弘达广市政工程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平支行		
				银行账号	1715020709200048917		
系统税票号	税(费)种	税(品)目	所属时期起	所属时期止	实缴金额	缴款日期	备注
441176241100253435	工伤保险费	工伤保险	2024-11-01	2024-11-30	18.61	2024-11-25 16:16:51	
合计金额	壹拾捌元陆角壹分			¥18.61			
本缴款凭证仅作为纳税人记账核算凭证使用，电子缴税的，需与银行对账单电子划缴记录核对一致方有效。纳税人如需汇总开具正式完税证明，请凭税务登记证或身份证明到主管税务机关开具。							
税务机关（电子章）							

# 电子缴款凭证

打印日期：2024年11月01日

纳税人识别号	91411721MA445QNW41			税务征收机关	国家税务总局西平县税务局第二税务分局		
纳税人全称	河南弘达广市政工程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平支行		
				银行账号	1715020709200048917		
系统税票号	税(费)种	税(品)目	所属时期起	所属时期止	实缴金额	缴款日期	备注
441176241100450108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费	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单位缴纳)	2024-11-01	2024-11-30	42948	2024-11-01 16:10:02	
441176241100450108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费	职工基本养老保险(个人缴纳)	2024-11-01	2024-11-30	21474	2024-11-01 16:10:02	
441176241100450108	失业保险费	失业保险(单位缴纳)	2024-11-01	2024-11-30	1878.75	2024-11-01 16:10:02	
441176241100450108	失业保险费	失业保险(个人缴纳)	2024-11-01	2024-11-30	805.5	2024-11-01 16:10:02	
441176241100450108	工伤保险费	工伤保险	2024-11-01	2024-11-30	1321.31	2024-11-01 16:10:02	
合计金额	陆万捌仟肆佰贰拾柒元伍角陆分				¥68427.56		
本缴款凭证仅作为纳税人记账核算凭证使用，电子缴税的，需与银行对账单电子划缴记录核对一致方有效。纳税人如需汇总开具正式完税证明，请凭税务登记证或身份证明到主管税务机关开具。							
税务机关(电子章)							

## 电子缴款凭证

打印日期: 2024年12月02日

纳税人识别号	91411721MA445QNW41	税务征收机关	国家税务总局西平县税务局第二税务分局				
纳税人全称	河南弘达广市政工程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平支行				
		银行账号	1715020709200048917				
系统税票号	税(费)种	税(品)目	所属时期起	所属时期止	实缴金额	缴款日期	备注
441176241200100053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费	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单位缴纳)	2024-12-01	2024-12-31	38939.52	2024-12-02 08:50:41	
441176241200100053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费	职工基本养老保险(个人缴纳)	2024-12-01	2024-12-31	19469.76	2024-12-02 08:50:41	
441176241200100053	失业保险费	失业保险(单位缴纳)	2024-12-01	2024-12-31	1703.4	2024-12-02 08:50:41	
441176241200100053	失业保险费	失业保险(个人缴纳)	2024-12-01	2024-12-31	730.32	2024-12-02 08:50:41	
441176241200100053	工伤保险费	工伤保险	2024-12-01	2024-12-31	1246.87	2024-12-02 08:50:41	
合计金额	陆万贰仟零捌拾玖元捌角柒分				¥62089.87		
本缴款凭证仅作为纳税人记账核算凭证使用,电子缴税的,需与银行对账单电子划缴记录核对一致方有效。纳税人如需汇总开具正式完税证明,请凭税务登记证或身份证明到主管税务机关开具。							
税务机关(电子章)							

## 电子缴款凭证

打印日期：2024年12月02日

纳税人识别号	91411721MA445QNW41	税务征收机关	国家税务总局西平县税务局第二税务分局				
纳税人全称	河南弘达广市政工程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平支行				
		银行账号	1715020709200048917				
系统税票号	税(费)种	税(品)目	所属时期起	所属时期止	实缴金额	缴款日期	备注
441176241200100180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费	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单位缴纳)	2024-12-01	2024-12-31	600.96	2024-12-02 14:53:11	
441176241200100180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费	职工基本养老保险(个人缴纳)	2024-12-01	2024-12-31	300.48	2024-12-02 14:53:11	
441176241200100180	失业保险费	失业保险(单位缴纳)	2024-12-01	2024-12-31	26.29	2024-12-02 14:53:11	
441176241200100180	失业保险费	失业保险(个人缴纳)	2024-12-01	2024-12-31	11.27	2024-12-02 14:53:11	
441176241200100180	工伤保险费	工伤保险	2024-12-01	2024-12-31	19.53	2024-12-02 14:53:11	
合计金额	玖佰伍拾捌元伍角叁分				¥958.53		
本缴款凭证仅作为纳税人记账核算凭证使用，电子缴税的，需与银行对账单电子划缴记录核对一致方有效。纳税人如需汇总开具正式完税证明，请凭税务登记证或身份证明到主管税务机关开具。							
税务机关(电子章)							



## 电子缴款凭证

打印日期：2024年12月05日

纳税人识别号	91411721MA445QNW41			税务征收机关	国家税务总局西平县税务局第二税务分局		
纳税人全称	河南弘达广市政工程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平支行		
				银行账号	1715020709200048917		
系统税票号	税(费)种	税(品)目	所属时期起	所属时期止	实缴金额	缴款日期	备注
441176241200350860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费	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单位缴纳)	2024-12-01	2024-12-31	600.96	2024-12-05 14:43:35	
441176241200350860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费	职工基本养老保险(个人缴纳)	2024-12-01	2024-12-31	300.48	2024-12-05 14:43:35	
441176241200350860	失业保险费	失业保险(单位缴纳)	2024-12-01	2024-12-31	26.29	2024-12-05 14:43:35	
441176241200350860	失业保险费	失业保险(个人缴纳)	2024-12-01	2024-12-31	11.27	2024-12-05 14:43:35	
441176241200350860	工伤保险费	工伤保险	2024-12-01	2024-12-31	19.53	2024-12-05 14:43:35	
合计金额	玖佰伍拾捌元伍角叁分				¥958.53		
本缴款凭证仅作为纳税人记账核算凭证使用，电子缴税的，需与银行对账单电子划缴记录核对一致方有效。纳税人如需汇总开具正式完税证明，请凭税务登记证明或身份证明到主管税务机关开具。							
税务机关(电子章)							

## 电子缴款凭证

打印日期：2024年12月17日

纳税人识别号	91411721MA445QNW41			税务征收机关	国家税务总局西平县税务局第二税务分局		
纳税人全称	河南弘达广市政工程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平支行		
				银行账号	1715020709200048917		
系统税票号	税(费)种	税(品)目	所属时期起	所属时期止	实缴金额	缴款日期	备注
441176241200402744	工伤保险费	工伤保险	2024-12-01	2024-12-31	19.53	2024-12-16 14:08:30	
441176241200402744	工伤保险费	工伤保险	2024-12-01	2024-12-31	61.64	2024-12-16 14:08:30	
合计金额	捌拾壹元壹角柒分				¥81.17		
本缴款凭证仅作为纳税人记账核算凭证使用，电子缴税的，需与银行对账单电子划缴记录核对一致方有效。纳税人如需汇总开具正式完税证明，请凭税务登记证明或身份证明到主管税务机关开具。							
税务机关(电子章)							

## 电子缴款凭证

打印日期：2025年01月09日

纳税人识别号	91411721MA445QNW41				税务征收机关	国家税务总局西平县税务局第二税务分局		
纳税人全称	河南弘达广市政工程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平支行		
					银行账号	1715020709200046917		
系统税票号	税(费)种	税(品)目	所属时期起	所属时期止	实缴金额	缴款日期	备注	
441176250100500821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费	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单位缴纳)	2025-01-01	2025-01-31	600.96	2025-01-09 15:20:53		
441176250100500821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费	职工基本养老保险(个人缴纳)	2025-01-01	2025-01-31	300.48	2025-01-09 15:20:53		
441176250100500821	失业保险费	失业保险(单位缴纳)	2025-01-01	2025-01-31	26.29	2025-01-09 15:20:53		
441176250100500821	失业保险费	失业保险(个人缴纳)	2025-01-01	2025-01-31	11.27	2025-01-09 15:20:53		
441176250100500821	工伤保险费	工伤保险	2025-01-01	2025-01-31	19.53	2025-01-09 15:20:53		
合计金额	玖佰伍拾捌元伍角叁分				¥958.53			
本缴款凭证仅作为纳税人记账核算凭证使用，电子缴税的，需与银行对账单电子划缴记录核对一致方有效。纳税人如需汇总开具正式完税证明，请凭税务登记证或身份证明到主管税务机关开具。								
税务机关(电子章)								

## 电子缴款凭证

打印日期：2025年01月03日

纳税人识别号	91411721MA445QNW41				税务征收机关	国家税务总局西平县税务局第二税务分局		
纳税人全称	河南弘达广市政工程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平支行		
					银行账号	1715020709200048917		
系统税票号	税(费)种	税(品)目	所属时期起	所属时期止	实缴金额	缴款日期	备注	
441176250100400233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费	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单位缴纳)	2025-01-01	2025-01-31	38461.44	2025-01-03 09:28:19		
441176250100400233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费	职工基本养老保险(个人缴纳)	2025-01-01	2025-01-31	19230.72	2025-01-03 09:28:19		
441176250100400233	失业保险费	失业保险(单位缴纳)	2025-01-01	2025-01-31	1682.56	2025-01-03 09:28:19		
441176250100400233	失业保险费	失业保险(个人缴纳)	2025-01-01	2025-01-31	721.28	2025-01-03 09:28:19		
441176250100400233	工伤保险费	工伤保险	2025-01-01	2025-01-31	1230.39	2025-01-03 09:28:19		
合计金额	陆万壹仟叁佰贰拾陆元叁角玖分				¥61326.39			
本缴款凭证仅作为纳税人记账核算凭证使用，电子缴税的，需与银行对账单电子划缴记录核对一致方有效。纳税人如需汇总开具正式完税证明，请凭税务登记证或身份证明到主管税务机关开具。								
税务机关(电子章)								

# 电子缴款凭证

打印日期：2025年01月16日

纳税人识别号	91411721MA445QNW41			税务征收机关	国家税务总局西平县税务局第二税务分局		
纳税人全称	河南弘达广市政工程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平支行		
				银行账号	1715020709200048917		
系统税票号	税(费)种	税(品)目	所属时期起	所属时期止	实缴金额	缴款日期	备注
441176250100352359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费	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单位缴纳)	2025-01-01	2025-01-31	600.96	2025-01-16 16:01:01	
441176250100352359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费	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单位缴纳)	2024-12-01	2024-12-31	600.96	2025-01-16 16:01:01	
441176250100352359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费	职工基本养老保险(个人缴纳)	2025-01-01	2025-01-31	300.48	2025-01-16 16:01:01	
441176250100352359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费	职工基本养老保险(个人缴纳)	2024-12-01	2024-12-31	300.48	2025-01-16 16:01:01	
441176250100352359	失业保险费	失业保险(单位缴纳)	2024-12-01	2024-12-31	26.29	2025-01-16 16:01:01	
441176250100352359	失业保险费	失业保险(单位缴纳)	2025-01-01	2025-01-31	26.29	2025-01-16 16:01:01	
441176250100352359	失业保险费	失业保险(个人缴纳)	2025-01-01	2025-01-31	11.27	2025-01-16 16:01:01	
441176250100352359	失业保险费	失业保险(个人缴纳)	2024-12-01	2024-12-31	11.27	2025-01-16 16:01:01	
441176250100352359	工伤保险费	工伤保险	2025-01-01	2025-01-31	19.53	2025-01-16 16:01:01	
合计金额	壹仟捌佰玖拾柒元伍角叁分				¥1897.53		
本缴款凭证仅作为纳税人记账核算凭证使用，电子缴税的，需与银行对账单电子划款记录核对一致方有效。纳税人如需汇总开具正式完税证明，请凭税务登记证明或身份证明到主管税务机关开具。							
税务机关(电子章)							

441176250200151584	失业保险费	失业保险(单位缴纳)	2025-02-01	2025-02-28	26.29	2025-02-14 17:15:45	
441176250200151584	失业保险费	失业保险(单位缴纳)	2025-01-01	2025-01-31	26.29	2025-02-14 17:15:45	
441176250200151584	失业保险费	失业保险(单位缴纳)	2024-12-01	2024-12-31	26.29	2025-02-14 17:15:45	
441176250200151584	失业保险费	失业保险(个人缴纳)	2025-01-01	2025-01-31	11.27	2025-02-14 17:15:45	
441176250200151584	失业保险费	失业保险(个人缴纳)	2025-02-01	2025-02-28	11.27	2025-02-14 17:15:45	
441176250200151584	失业保险费	失业保险(个人缴纳)	2024-12-01	2024-12-31	11.27	2025-02-14 17:15:45	
441176250200151584	失业保险费	失业保险(单位缴纳)滞纳金	2025-01-01	2025-01-31	0.18	2025-02-14 17:15:45	
441176250200151584	失业保险费	失业保险(单位缴纳)滞纳金	2024-12-01	2024-12-31	0.59	2025-02-14 17:15:45	
441176250200151584	失业保险费	失业保险(个人缴纳)滞纳金	2025-01-01	2025-01-31	0.08	2025-02-14 17:15:45	
441176250200151584	失业保险费	失业保险(个人缴纳)滞纳金	2024-12-01	2024-12-31	0.25	2025-02-14 17:15:45	
441176250200151584	工伤保险费	工伤保险	2025-02-01	2025-02-28	39.06	2025-02-14 17:15:45	
合计金额		贰仟捌佰捌拾叁元柒角伍分			¥2883.75		
<p>本缴款凭证仅作为纳税人记账核算凭证使用，电子缴税的，需与银行对账单电子划缴记录核对一致方有效。纳税人如需汇总开具正式完税证明，请凭税务登记证或身份证明到主管税务机关开具。</p> <p>税务机关(电子章)</p> 							

## 电子缴款凭证

打印日期: 2025年02月05日

纳税人识别号	91411721MA445QNW41			税务征收机关	国家税务总局西平县税务局第二税务分局		
纳税人全称	河南弘达广市政工程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平支行		
				银行账号	1715020709200048917		
系统税票号	税(费)种	税(品)目	所属时期起	所属时期止	实缴金额	缴款日期	备注
441176250200150072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费	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单位缴纳)	2025-02-01	2025-02-28	39663.36	2025-02-05 09:15:20	
441176250200150072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费	职工基本养老保险(个人缴纳)	2025-02-01	2025-02-28	19831.68	2025-02-05 09:15:20	
441176250200150072	失业保险费	失业保险(单位缴纳)	2025-02-01	2025-02-28	1735.14	2025-02-05 09:15:20	
441176250200150072	失业保险费	失业保险(个人缴纳)	2025-02-01	2025-02-28	743.82	2025-02-05 09:15:20	
441176250200150072	工伤保险费	工伤保险	2025-02-01	2025-02-28	1269.45	2025-02-05 09:15:20	
合计金额		陆万叁仟贰佰肆拾叁元肆角伍分			¥63243.45		
<p>本缴款凭证仅作为纳税人记账核算凭证使用，电子缴税的，需与银行对账单电子划缴记录核对一致方有效。纳税人如需汇总开具正式完税证明，请凭税务登记证或身份证明到主管税务机关开具。</p> <p>税务机关(电子章)</p> 							

# 电子缴款凭证

打印日期：2025年03月19日

纳税人识别号	91411721MA445QNW41			税务征收机关	国家税务总局西平县税务局第二税务分局		
纳税人全称	河南弘达广市政工程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平支行		
				银行账号	1715020709200048917		
系统税票号	税(费)种	税(品)目	所属时期起	所属时期止	实缴金额	缴款日期	备注
441176250300301962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费	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单位缴纳)	2025-03-01	2025-03-31	600.96	2025-03-19 08:13:10	
441176250300301962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费	职工基本养老保险(个人缴纳)	2025-03-01	2025-03-31	300.48	2025-03-19 08:13:10	
441176250300301962	失业保险费	失业保险(单位缴纳)	2025-03-01	2025-03-31	26.29	2025-03-19 08:13:10	
441176250300301962	失业保险费	失业保险(个人缴纳)	2025-03-01	2025-03-31	11.27	2025-03-19 08:13:10	
441176250300301962	工伤保险费	工伤保险	2025-03-01	2025-03-31	19.53	2025-03-19 08:13:10	
合计金额	玖佰伍拾捌元伍角叁分				¥958.53		
本缴款凭证仅作为纳税人记账核算凭证使用，电子缴税的，需与银行对账单电子划缴记录核对一致方有效。纳税人如需汇总开具正式完税证明，请凭税务登记证或身份证明到主管税务机关开具。							
税务机关(电子章)							

# 电子缴款凭证

打印日期：2025年03月03日

纳税人识别号	91411721MA445QNW41			税务征收机关	国家税务总局西平县税务局第二税务分局		
纳税人全称	河南弘达广市政工程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平支行		
				银行账号	1715020709200048917		
系统税票号	税(费)种	税(品)目	所属时期起	所属时期止	实缴金额	缴款日期	备注
441176250300350057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费	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单位缴纳)	2025-03-01	2025-03-31	39062.4	2025-03-03 08:51:27	
441176250300350057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费	职工基本养老保险(个人缴纳)	2025-03-01	2025-03-31	19531.2	2025-03-03 08:51:27	
441176250300350057	失业保险费	失业保险(单位缴纳)	2025-03-01	2025-03-31	1708.85	2025-03-03 08:51:27	
441176250300350057	失业保险费	失业保险(个人缴纳)	2025-03-01	2025-03-31	732.55	2025-03-03 08:51:27	
441176250300350057	工伤保险费	工伤保险	2025-03-01	2025-03-31	1249.92	2025-03-03 08:51:27	
合计金额	陆万贰仟贰佰捌拾肆元玖角贰分				¥62284.92		
本缴款凭证仅作为纳税人记账核算凭证使用，电子缴税的，需与银行对账单电子刻录记录核对一致方有效。纳税人如需汇总开具正式完税证明，请凭税务登记证或身份证明到主管税务机关开具。							
税务机关(电子章)							



# 电子缴款凭证

打印日期：2025年03月12日

纳税人识别号	91411721MA445QNW41			税务征收机关	国家税务总局西平县税务局第二税务分局		
纳税人全称	河南弘达广市政工程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平支行		
				银行账号	1715020709200048917		
系统税票号	税(费)种	税(品)目	所属时期起	所属时期止	实缴金额	缴款日期	备注
441176250300151341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费	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单位缴纳)	2025-03-01	2025-03-31	600.96	2025-03-12 15:30:05	
441176250300151341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费	职工基本养老保险(个人缴纳)	2025-03-01	2025-03-31	300.48	2025-03-12 15:30:05	
441176250300151341	失业保险费	失业保险(单位缴纳)	2025-03-01	2025-03-31	26.29	2025-03-12 15:30:05	
441176250300151341	失业保险费	失业保险(个人缴纳)	2025-03-01	2025-03-31	11.27	2025-03-12 15:30:05	
441176250300151341	工伤保险费	工伤保险	2025-03-01	2025-03-31	19.53	2025-03-12 15:30:05	
合计金额	玖佰伍拾捌元伍角叁分				¥958.53		
本缴款凭证仅作为纳税人记账核算凭证使用，电子缴税的，需与银行对账单电子划缴记录核对一致方有效。纳税人如需汇总开具正式完税证明，请凭税务登记证或身份证明到主管税务机关开具。							
税务机关(电子章) 							

# 电子缴款凭证

打印日期：2025年04月02日

纳税人识别号	91411721MA445QNW41			税务征收机关	国家税务总局西平县税务局第二税务分局		
纳税人全称	河南弘达广市政工程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平支行		
				银行账号	1715020709200048917		
系统税票号	税(费)种	税(品)目	所属时期起	所属时期止	实缴金额	缴款日期	备注
441176250400350299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费	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单位缴纳)	2025-04-01	2025-04-30	600.96	2025-04-02 16:52:18	
441176250400350299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费	职工基本养老保险(个人缴纳)	2025-04-01	2025-04-30	300.48	2025-04-02 16:52:18	
441176250400350299	失业保险费	失业保险(单位缴纳)	2025-04-01	2025-04-30	26.29	2025-04-02 16:52:18	
441176250400350299	失业保险费	失业保险(个人缴纳)	2025-04-01	2025-04-30	11.27	2025-04-02 16:52:18	
441176250400350299	工伤保险费	工伤保险	2025-04-01	2025-04-30	19.53	2025-04-02 16:52:18	
合计金额	玖佰伍拾捌元伍角叁分				¥958.53		
本缴款凭证仅作为纳税人记账核算凭证使用，电子缴税的，需与银行对账单电子划缴记录核对一致方有效。纳税人如需汇总开具正式完税证明，请凭税务登记证或身份证明到主管税务机关开具。							
税务机关(电子章)							

# 电子缴款凭证

打印日期：2025年02月08日

纳税人识别号	91411721MA445QNW41			税务征收机关	国家税务总局西平县税务局第二税务分局		
纳税人全称	河南弘达广市政工程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平支行		
				银行账号	1715020709200048917		
系统税票号	税(费)种	税(品)目	所属时期起	所属时期止	实缴金额	缴款日期	备注
441176250200200663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费	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单位缴纳)	2025-02-01	2025-02-28	600.96	2025-02-08 11:46:41	
441176250200200663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费	职工基本养老保险(个人缴纳)	2025-02-01	2025-02-28	300.48	2025-02-08 11:46:41	
441176250200200663	失业保险费	失业保险(单位缴纳)	2025-02-01	2025-02-28	26.29	2025-02-08 11:46:41	
441176250200200663	失业保险费	失业保险(个人缴纳)	2025-02-01	2025-02-28	11.27	2025-02-08 11:46:41	
441176250200200663	工伤保险费	工伤保险	2025-02-01	2025-02-28	19.53	2025-02-08 11:46:41	
合计金额	玖佰伍拾捌元伍角叁分				¥958.53		
本缴款凭证仅作为纳税人记账核算凭证使用，电子缴税的，需与银行对账单电子划缴记录核对一致方有效。纳税人如需汇总开具正式完税证明，请凭税务登记证或身份证明到主管税务机关开具。							
税务机关(电子章)							

# 电子缴款凭证

打印日期：2025年03月18日

纳税人识别号	91411721MA445QNW41			税务征收机关	国家税务总局西平县税务局第二税务分局		
纳税人全称	河南弘达广市政工程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平支行		
				银行账号	1715020709200048917		
系统税票号	税(费)种	税(品)目	所属时期起	所属时期止	实缴金额	缴款日期	备注
441176250300201953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费	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单位缴纳)	2025-02-01	2025-02-28	15624.96	2025-03-18 09:16:43	
441176250300201953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费	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单位缴纳)	2025-03-01	2025-03-31	15624.96	2025-03-18 09:16:43	
441176250300201953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费	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单位缴纳)	2025-01-01	2025-01-31	15624.96	2025-03-18 09:16:43	
441176250300201953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费	职工基本养老保险(个人缴纳)	2025-03-01	2025-03-31	7812.48	2025-03-18 09:16:43	
441176250300201953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费	职工基本养老保险(个人缴纳)	2025-01-01	2025-01-31	7812.48	2025-03-18 09:16:43	
441176250300201953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费	职工基本养老保险(个人缴纳)	2025-02-01	2025-02-28	7812.48	2025-03-18 09:16:43	
441176250300201953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费	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单位缴纳)滞纳金	2025-01-01	2025-01-31	359.37	2025-03-18 09:16:43	
441176250300201953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费	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单位缴纳)滞纳金	2025-02-01	2025-02-28	140.62	2025-03-18 09:16:43	
441176250300201953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费	职工基本养老保险(个人缴纳)滞纳金	2025-01-01	2025-01-31	179.69	2025-03-18 09:16:43	
441176250300201953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费	职工基本养老保险(个人缴纳)滞纳金	2025-02-01	2025-02-28	70.31	2025-03-18 09:16:43	
441176250300201953	失业保险费	失业保险(单位缴纳)	2025-03-01	2025-03-31	683.54	2025-03-18 09:16:43	

# 电子缴款凭证

打印日期：2025年04月15日

纳税人识别号	91411721MA445QMW41			税务征收机关	国家税务总局西平县税务局第二税务分局		
纳税人全称	河南弘达广市政工程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平支行		
				银行账号	1715020709200048917		
系统税票号	税(费)种	税(品)目	所属时期起	所属时期止	实缴金额	缴款日期	备注
441176250400301255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费	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单位缴纳)	2025-04-01	2025-04-30	600.96	2025-04-15 11:08:27	
441176250400301255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费	职工基本养老保险(个人缴纳)	2025-04-01	2025-04-30	300.48	2025-04-15 11:08:27	
441176250400301255	失业保险费	失业保险(单位缴纳)	2025-04-01	2025-04-30	26.29	2025-04-15 11:08:27	
441176250400301255	失业保险费	失业保险(个人缴纳)	2025-04-01	2025-04-30	11.27	2025-04-15 11:08:27	
441176250400301255	工伤保险费	工伤保险	2025-04-01	2025-04-30	19.53	2025-04-15 11:08:27	
合计金额	玖佰伍拾捌元伍角叁分			¥958.53			
本缴款凭证仅作为纳税人记账核算凭证使用，电子缴税的，需与银行对账单电子划缴记录核对一致方有效。纳税人如需汇总开具正式完税证明，请凭税务登记证或身份证明到主管税务机关开具。							
税务机关(电子章)							

# 电子缴款凭证

打印日期：2025年02月14日

纳税人识别号	91411721MA445QNW41			税务征收机关	国家税务总局西平县税务局第二税务分局		
纳税人全称	河南弘达广市政工程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平支行		
				银行账号	1715020709200048917		
系统税票号	税(费)种	税(品)目	所属时期起	所属时期止	实缴金额	缴款日期	备注
441176250200151584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费	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单位缴纳)	2024-12-01	2024-12-31	600.96	2025-02-14 17:15:45	
441176250200151584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费	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单位缴纳)	2025-02-01	2025-02-28	600.96	2025-02-14 17:15:45	
441176250200151584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费	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单位缴纳)	2025-01-01	2025-01-31	600.96	2025-02-14 17:15:45	
441176250200151584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费	职工基本养老保险(个人缴纳)	2024-12-01	2024-12-31	300.48	2025-02-14 17:15:45	
441176250200151584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费	职工基本养老保险(个人缴纳)	2025-02-01	2025-02-28	300.48	2025-02-14 17:15:45	
441176250200151584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费	职工基本养老保险(个人缴纳)	2025-01-01	2025-01-31	300.48	2025-02-14 17:15:45	
441176250200151584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费	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单位缴纳)滞纳金	2025-01-01	2025-01-31	4.21	2025-02-14 17:15:45	
441176250200151584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费	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单位缴纳)滞纳金	2024-12-01	2024-12-31	13.52	2025-02-14 17:15:45	
441176250200151584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费	职工基本养老保险(个人缴纳)滞纳金	2024-12-01	2024-12-31	6.76	2025-02-14 17:15:45	
441176250200151584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费	职工基本养老保险(个人缴纳)滞纳金	2025-01-01	2025-01-31	2.1	2025-02-14 17:15:45	
441176250200151584	失业保险费	失业保险(单位缴纳)	2025-02-01	2025-02-28	26.29	2025-02-14 17:15:45	

441176250300201953	失业保险费	失业保险(单位缴纳)	2025-01-01	2025-01-31	683.54	2025-03-18 09:16:43	
441176250300201953	失业保险费	失业保险(单位缴纳)	2025-02-01	2025-02-28	683.54	2025-03-18 09:16:43	
441176250300201953	失业保险费	失业保险(个人缴纳)	2025-02-01	2025-02-28	293.02	2025-03-18 09:16:43	
441176250300201953	失业保险费	失业保险(个人缴纳)	2025-01-01	2025-01-31	293.02	2025-03-18 09:16:43	
441176250300201953	失业保险费	失业保险(个人缴纳)	2025-03-01	2025-03-31	293.02	2025-03-18 09:16:43	
441176250300201953	失业保险费	失业保险(单位缴纳)滞纳金	2025-02-01	2025-02-28	6.15	2025-03-18 09:16:43	
441176250300201953	失业保险费	失业保险(单位缴纳)滞纳金	2025-01-01	2025-01-31	15.72	2025-03-18 09:16:43	
441176250300201953	失业保险费	失业保险(个人缴纳)滞纳金	2025-02-01	2025-02-28	2.64	2025-03-18 09:16:43	
441176250300201953	失业保险费	失业保险(个人缴纳)滞纳金	2025-01-01	2025-01-31	6.74	2025-03-18 09:16:43	
441176250300201953	工伤保险费	工伤保险	2025-03-01	2025-03-31	507.78	2025-03-18 09:16:43	

合计金额	柒万肆仟伍佰叁拾壹元零贰分	¥74531.02
------	---------------	-----------

本缴款凭证仅作为纳税人记账核算凭证使用，电子缴税的，需与银行对账单电子划缴记录核对一致方有效。纳税人如需汇总开具正式完税证明，请凭税务登记或身份证明到主管税务机关开具。

税务机关(电子章)



## 电子缴款凭证

打印日期：2025年04月01日

纳税人识别号	91411721MA445QNW41			税务征收机关	国家税务总局西平县税务局第二税务分局		
纳税人全称	河南弘达广市政工程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平支行		
				银行账号	1715020709200048917		
系统税票号	税(费)种	税(品)目	所属时期起	所属时期止	实缴金额	缴款日期	备注
441176250400500075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费	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单位缴纳)	2025-04-01	2025-04-30	54086.4	2025-04-01 10:43:26	
441176250400500075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费	职工基本养老保险(个人缴纳)	2025-04-01	2025-04-30	27043.2	2025-04-01 10:43:26	
441176250400500075	失业保险费	失业保险(单位缴纳)	2025-04-01	2025-04-30	2366.1	2025-04-01 10:43:26	
441176250400500075	失业保险费	失业保险(个人缴纳)	2025-04-01	2025-04-30	1014.3	2025-04-01 10:43:26	
441176250400500075	工伤保险费	工伤保险	2025-04-01	2025-04-30	1738.17	2025-04-01 10:43:26	
合计金额	捌万陆仟贰佰肆拾捌元壹角柒分				¥66246.17		
本缴款凭证仅作为纳税人记账核算凭证使用，电子缴纳的，需与银行对账单电子划缴记录核对一致方有效。纳税人如需汇总开具正式完税证明，请凭税务登记证件或身份证明到主管税务机关开具。							
税务机关(电子章)							

二维码		中华人民共和国 税收完税证明			No.441005250500514547	
填发日期：2025年 5月 23日		纳税人名称：河南弘达广市政工程有限公司		国家税务总局西平县税务局 第二税务分局		
纳税人识别号	91411721MA445QNW41		纳税人名称	河南弘达广市政工程有限公司		
原凭证号	税种	品目名称	税款所属时期	入(退)库日期	实缴(退)金额	
441176250500552122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费	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单位缴纳)	2025-05-01至2025-05-31	2025-05-23	44,471.04	
441176250500552122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费	职工基本养老保险(个人缴纳)	2025-05-01至2025-05-31	2025-05-23	22,235.52	
441176250500552122	失业保险费	失业保险(单位缴纳)	2025-05-01至2025-05-31	2025-05-23	1,945.46	
441176250500552122	失业保险费	失业保险(个人缴纳)	2025-05-01至2025-05-31	2025-05-23	833.98	
441176250500552122	工伤保险费	工伤保险	2025-05-01至2025-05-31	2025-05-23	1,640.52	
金额合计	(大写)人民币柒万壹仟壹佰贰拾陆元伍角柒分				¥71,126.52	
		填票人 电子税务局	备注：一般申报 正税自行申报，主管税务所(科、分局)：国家税务总局西平县税务局第二税务分局，社保编码：411721900391社保经办机构：驻马店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妥善保管						

④具备履行政府采购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供应商对该项内容进行承诺，并加盖本单位公章，同时提供履行合同的法定营业执照）；

## 承诺书

致：河南省信阳市第六高级中学及河南荆隆工程咨询有限公司（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

我公司承诺：

1、我公司具备履行政府采购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我方保证上述信息的真实和准确，并愿意承担因我方就此弄虚作假所引起的一切法律后果。

特此承诺！

投 标 人：河南弘达广市政工程有限公司（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2025年7月1日

营业执照：



# 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111721MA445QNW41



扫描二维码登录  
'国家企业信用  
信息公示系统'  
了解更多登记、  
备案、许可、监  
管信息。

(副本) 1-1

名称 河南弘达广市政工程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 肆仟万圆整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独资）

成立日期 2017年07月05日

法定代表人 湾雪梅

营业期限 2017年07月05日至2027年07月04日

经营范围

房屋建筑工程；市政公用工程；水利工程；公路工程；钢结构工程；环保工程；凿井工程；土石方工程；防水防腐保温工程；城市及道路照明工程；园林绿化工程（含景观工程）；电力工程（含输电工程、电力设施承接安装、修理、调试）；机电工程施工总承包（含机电安装）；建筑装饰装修工程；安防工程；房屋拆迁；园林绿化工程（含园林景观及绿化养护）（以上经营范围范围内资质证书经营）；农作物、苗木花卉、盆景草坪种植销售；建筑劳务分包；保洁服务（含道路清扫服务）；机械设备租赁；垃圾清运运输；销售；环保专用设备、农机、体育用品、办公用品、建材、光伏组件、茶叶、茶艺设备、茶桌、电子产品、机电销售、五金电料、灯具销售；光伏发电技术开发咨询服务；广告设计、制作、代理、发布（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住所 西平县五沟营镇人民政府院内



登记机关

2020年07月14日

市场主体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公示年度报告

http://www.gsxt.gov.cn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⑤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证明材料；（供应商自行作出承诺，并加盖本单位公章）；

## 承诺书

致：河南省信阳市第六高级中学及河南荆隆工程咨询有限公司（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

我公司承诺：

1、我公司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我方保证上述信息的真实和准确，并愿意承担因我方就此弄虚作假所引起的一切法律后果。

特此承诺！

投 标 人：河南弘达广市政工程有限公司（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2025年7月1日

⑥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查询截图；（查询渠道：“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http://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http://www.ccgp.gov.cn)）；提供查询网页截图加单位公章，查询时间需在公告发布之后；



# 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

(http://zxgk.court.gov.cn/)



### 失信被执行人(自然人)公布

姓名/名称	证件号码
蒋丙涛	3326261966****0017
韦霜宁	4527011961****1325
安德正	3326251976****311X
孟金全	4114221984****0340
杨春玲	3326251958****582X



(restrainingOrder.h)

### 失信被执行人(法人或其他组织)公布

姓名/名称	证件号码
北京豫安辛伏建筑劳务有限公司	59963962-7
星河互联集团有限公司	69167076-6
北京温思得瑞智能科技研究院有限公司	MA005UR8-3
北京东方墨美装饰有限公司	75333755-6
北京大家网教育科技有限公司	78618779-3

### 查询条件

被执行人姓名/名称:

河南弘达厂市政工程有限公司

身份证号码/组织机构代码:

91411721MA445QNW41

省份:

-----全部-----

验证码:

jsry



验证码正确!

查询

### 查询结果

在全国范围内没有找到 91411721MA445QNW41 河南弘达广市政工程有限公司相关的结果。

## 全国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公布与查询平台首页

### 声明

为推进社会信用体系建设，对失信被执行人进行信用惩戒，促使其自动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相关规定，最高人民法院制定了《关于公布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的若干规定》，自今日起向社会开通“全国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公布与查询”平台，社会各界通过该平台查询全国法院（不包括军事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现就有关事项作出如下声明：

一、被执行人未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并具有《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公布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的若干规定》第一条规定的情形之一的，执行法院将根据申请执行人的申请或依职权决定将该被执行人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并通过本网站予以公布。

二、各级人民法院将向政府相关部门、金融监管机构、金融机构、承担行政职能的事业单位及行业协会等通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供相关单位依照法律、法规和有关规定，在政府采购、招标投标、行政审批、政府扶持、融资信贷、市场准入、资质认定等方面，对失信被执行人予以信用惩戒；将向征信机构通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并由征信机构在其征信系统中记录。

国家工作人员、人大代表、政协委员等被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失信情况将通报其所在单位和相关部门；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国有企业等被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失信情况将通报其上级单位、主管部门或者履行出资人职责的机构。

三、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被执行人，执行法院将依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限制被执行人高消费及有关消费的若干规定》第一条的规定，对被被执行人采取限制消费措施。

被执行人为自然人的，被采取限制消费措施后，不得有以下高消费及非生活和工作必需的消费行为：（一）乘坐交通工具时，选择飞机、列车软卧、轮船二等以上舱位；（二）在星级以上宾馆、酒店、夜总会、高尔夫球场等场所进行高消费；（三）购买不动产或者新建、扩建、高档装修房屋；（四）租赁高档写字楼、宾馆、公寓等场所办公；（五）购买非经营必需车辆；（六）旅游、度假；（七）子女就读高收费私立学校；（八）支付高额保险费购买理财产品；（九）乘坐G字头动车组列车全部座位，其他动车组列车一等以上座位等其他非生活和工作必需的消费行为。被执行人为单位的，被采取限制消费措施后，被执行人及其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影响债务履行的直接责任人员、实际控制人不得实施前述行为。因私消费以个人财产实施前述行为的，可以向执行法院提出申请。

四、被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认为有《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公布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的若干规定》第十一条规定情形之一的，可以向执行法院申请纠正。

五、本网站提供的信息仅供查询人参考，如有争议，以执行法院有关法律文书为准，因使用本网站信息而造成不良后果的，人民法院不承担任何责任。

六、查询人必须依法使用查询信息，不得用于非法目的和不正当用途，非法使用本网站信息给他人造成损害的，由使用者自行承担相应责任。

七、本网站信息查询免费，严禁任何单位和个人利用本网站信息牟取非法利益。

八、本网站属于政府网站，未经许可，任何商业性网站不得建立与本网站及其内容的链接，不得建立本网站的镜像（包括全部和局部镜像），不得拷贝、复制或传播本网站信息。

九、如对该查询内容有异议，请与执行法院联系。

最高人民法院

2013年10月8日

地址：北京市东城区东交民巷27号 邮编：100745

总机：010-67550114

中华人民共和国最高人民法院 版权所有

京ICP备05023036号

欢迎来到信用中国



# 信用中国

WWW.CREDITCHINA.GOV.CN

信用信息 ▾ 请输入主体名称或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信息公示
- 信用动态
- 信用立法
- 政策法规
- 信用承诺
- 城市信用

首页 > 专题查询 > 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

## 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

河南弘达广市政工程有限公司

查询

### 查询结果



很抱歉，没有找到您搜索的数据

社会信用体系建设部联席会议成员单位 ▲

地方信用网站 ▲

信用示范地区 ▲



关于我们

主办单位：国家公共信用和地理空间信息中心

站点地图

指导单位：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中国人民银行

网站声明

技术支持：国家信息中心 中视网

信用中国

信用中国

© 版权所有：信用中国 网站标识码：bm04000009 京ICP备05052393号-5 京公网安备11010202007696号

欢迎来到信用中国



信用中国  
WWW.CREDITCHINA.GOV.CN

信用信息 ▾ 请输入主体名称或者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信息公示
- 信用动态
- 信用立法
- 政策法规
- 信用承诺
- 城市信用

首页 > 信息公示 > 严重失信主体名单查询

### 严重失信主体名单查询

河南弘达广市政工程有限公司

查询

#### 查询结果



很抱歉，没有找到您搜索的数据

社会信用体系建设部际联席会议成员单位 ▲

地方信用网站 ▲

信用示范地区 ▲



关于我们

主办单位：国家公共信用和地理空间信息中心

站点地图

指导单位：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中国人民银行

网站声明

技术支持：国家信息中心 中经网



信用中



信用中

© 版权所有：信用中国 网站标识码：bm04000009 京ICP备05052393号-5 京公网安备11010202007696号



首页 政策法规 购买服务 监督检查 信息公告 国际专栏

当前位置: 首页 > 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

### 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

企业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或组织机构代码):

执法单位:    查询前, 请至少输入一个查询条件

序号	企业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或组织机构代码)	企业地址	严重违法失信行为的具体情形	处罚结果	处罚依据	处罚日期	公布日期	执法单位
<p>查询结果: 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没有该企业的相关记录</p> <p>查询内容:            企业名称: 河南弘达市政工程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或组织机构代码): 91411721MA445QNW41            查询时间: 2025年06月30日 06:05:46分</p>									

提示: 本平台信息依据《关于报送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的通知》(财办库[2014]526号)发布, 如有疑问请联系具体执法单位。

版权所有 © 2025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



主办单位: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国库司  
网站标识码: bm14000002 | 京ICP备19054529号-1 | 京公网安备11010602060068号  
© 1999-2025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 版权所有 | 联系我们 | 意见反馈

2.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如有）：需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 承诺书

致：河南省信阳市第六高级中学及河南荆隆工程咨询有限公司（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

我公司承诺：

单位（本人）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一）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二）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三）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五）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六）未被列入严重失信主体名单、失信被执行人、税收违法黑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未曾作出虚假承诺；

（七）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我单位（本人）保证上述承诺事项的真实性，如有弄虚作假或其他违法违规行为，愿意承担一切法律责任，并承担因此所造成的一切损失。

供应商名称(盖章)：河南弘达广市政工程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盖章或签字)：\_\_\_\_\_

\_\_\_\_\_ 2025 年 7 月 1 日

## 承诺书

致：河南省信阳市第六高级中学及河南荆隆工程咨询有限公司（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

我公司承诺：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次采购项目我公司属于中型企业。

我方保证上述信息的真实和准确，并愿意承担因我方就此弄虚作假所引起的一切法律后果。

特此承诺！

供应商名称(盖章)：河南弘达广市政工程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盖章或签字)：\_\_\_\_\_

2025 年 7 月 1 日

营业执照：



# 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111721MA445QNW41



扫描二维码登录  
'国家企业信用  
信息公示系统'  
了解更多登记、  
备案、许可、监  
管信息。

(副本) 1-1

名称 河南弘达广市政工程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 肆仟万圆整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独资）

成立日期 2017年07月05日

法定代表人 湾雪梅

营业期限 2017年07月05日至2027年07月04日

经营范围

房屋建筑工程；市政公用工程；水利工程；公路工程；钢结构工程；环保工程；凿井工程；土石方工程；防水防腐保温工程；城市及道路照明工程；园林绿化工程（含景观工程）；电力工程（含输电工程、电力设施承接安装、修理、调试）；机电工程施工总承包（含机电安装）；建筑装饰装修工程；安防工程；房屋拆迁；园林绿化工程（含园林景观及绿化养护）（以上经营范围范围凭资质证书经营）；农作物、苗木花卉、盆景草坪种植销售；建筑劳务分包；保洁服务（含道路清扫服务）；机械设备租赁；垃圾清运运输；销售；环保专用设备、农机、体育用品、办公用品、建材、光伏组件、茶叶、茶艺设备、茶桌、电子产品、机电销售、五金电料、灯具销售；光伏发电技术开发咨询服务；广告设计、制作、代理、发布（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住所 西平县五沟营镇人民政府院内



登记机关

2020年07月14日

市场主体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公示年度报告

http://www.gsxt.gov.cn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年检合格证明:



### 河南弘达广市政工程有限公司

存续 (在营、开业、在册)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11721MA445QNW41  
注册号:  
法定代表人: 湾雪梅  
登记机关: 驻马店市西平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成立日期: 2017年07月05日

发送报告

信息分享

信息打印

基础信息

行政许可信息

行政处罚信息

列入经营异常名录信息

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 (黑名单) 信息

#### 营业执照信息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11721MA445QNW41  
注册号: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独资)  
注册资本: 4000.000000万人民币  
营业期限自: 2017年07月05日  
登记机关: 驻马店市西平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住所: 西平县五沟营镇人民政府院内  
经营范围: 房屋建筑工程; 市政公用工程; 水利工程; 公路工程; 钢结构工程; 环保工程; 凿井工程; 土石方工程; 防水防腐保温工程; 城市及道路照明工程; 园林绿化工程(含景观工程); 电力工程(含输变电工程、电力设施承接安装、修理、调试); 机电工程施工总承包(含机电安装); 建筑装饰装修工程; 安防工程; 房屋拆迁; 园林绿化工程(含园林景观及绿化养护)(以上经营范围凭资质证经营); 农作物、苗木花卉、盆景草坪种植销售; 建筑劳务分包; 保洁服务(含道路清扫服务); 机械设备租赁; 垃圾清除运输; 销售: 环保专用设备、农机、体育器材、办公用品、建材、光伏组件、茶叶、茶艺设备、茶桌、电子产品、机电销售、五金电料、灯具销售; 光伏发电技术开发咨询服务; 广告的设计、制作、代理、发布

企业名称: 河南弘达广市政工程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湾雪梅  
成立日期: 2017年07月05日  
核准日期: 2020年07月14日  
营业期限至: 2027年07月04日  
登记状态: 存续 (在营、开业、在册)

#### 股东及出资信息

序号	股东名称	股东类型	证照/证件类型	证照/证件号码	详情
1	湾雪梅	自然人股东	非公示项	非公示项	查看

共查询到 1 条记录 共 1 页

首页 < 上一页 1 下一页 > 末页

#### 主要人员信息

共计 2 条信息

宋家宝  
监事

湾雪梅  
执行董事

#### 分支机构信息

暂无分支机构信息

#### "多证合一" 信息公示

提示: 该企业下列证照事项通过"多证合一"已整合至该企业营业执照

序号	备案事项名称	备注
1	机构代码证	
2	营业执照	
3	社会保险登记证	
4	统计证	
5	税务登记证	

共查询到 5 条记录 共 1 页

首页 < 上一页 1 下一页 > 末页

企业资质证书副本：

	
<h1>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h1> <p>(副本)</p>	
<b>企业名称：</b>	河南弘达广市政工程有限公司
<b>详细地址：</b>	河南省驻马店市西平县五沟营镇人民政府院内
<b>营业执照注册号：</b>	91411721MA445QNW41
<b>法定代表人：</b>	湾雪梅
<b>注册资本：</b>	4000.00万元人民币
<b>经济性质：</b>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独资）
<b>证书编号：</b>	D241802793
<b>有效期：</b>	2030年06月20日
<b>资质类别及等级：</b>	防水防腐保温工程专业承包贰级有效期至2030-04-30；水利水电工程施工总承包贰级有效期至2030-04-30；环保工程专业承包贰级有效期至2030-04-30；电力工程施工总承包贰级有效期至2030-04-30；公路路面工程专业承包贰级有效期至2030-04-30；建筑装修装饰工程专业承包壹级有效期至2030-04-30；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贰级有效期至2030-04-30；古建筑工程专业承包贰级有效期至2030-04-30；机电工程施工总承包贰级有效期至2030-04-30；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贰级有效期至2030-04-30；公路工程施工总承包贰级有效期至2030-04-30；消防设施工程专业承包贰级有效期至2030-04-30；建筑机电安装工程专业承包贰级有效期至2030-04-30；钢结构工程专业承包贰级有效期至2030-04-30；桥梁工程专业承包贰级有效期至2030-04-30；公路路基工程专业承包贰级有效期至2030-04-30；特种工程结构补强专业承包不分等级有效期至2030-04-30；输变电工程专业承包贰级有效期至2030-03-10
	<b>发证机关：</b>  2025年06月20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制	
全国建筑市场监管与诚信信息发布平台查询网址： <a href="http://www.mohurd.gov.cn/docmaap">http://www.mohurd.gov.cn/docmaap</a>	
NO.DF XXXXXXXX	

安全生产许可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11721MA445QNW41



## 安全生产许可证

编号：（豫）JZ安许证字[2018]001189

企业名称：河南弘达广市政工程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湾雪梅  
单位地址：西平县五沟营镇人民政府院内  
经济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独资)  
许可范围：建筑施工  
有效期：2024年11月29日至2027年11月29日

  
发证机关：河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发证日期：2024年11月29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监制

开户许可证



一级建造师注册证书



通用有效期: 2024年12月31日  
2024年06月06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一级建造师注册证书

姓名: 王志勋

性别: 男

出生日期: 1973年08月29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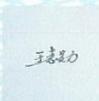
注册编号: 豫1412006200802668

聘用企业: 河南弘达广市政工程有限公司

注册专业: 建筑工程(有效期: 2024-11-27至2027-11-26)



请登录中国建造师网  
微信公众号扫一扫查询



个人签名: 王志勋

签名日期: 2025年04月01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一级建造师行政许可  
签发日期: 2024年1月27日

# 安全生产考核证书

## 建筑施工企业项目负责人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

编号：豫建安B（2024）1043362

姓名：王志勋

性别：男

出生年月：1973年08月29日

企业名称：河南弘达广市政工程有限公司

职务：项目负责人（项目经理）

初次领证日期：2024年05月17日

有效期：2024年05月17日 至 2027年05月16日



发证机关：河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发证日期：2024年05月17日



# 社保证明

表单验证号码0315ba7e1c146291bec0196aa8a738



## 河南省城镇职工企业养老保险在职职工信息查询单

单位编号 411721136114

业务年度: 202506

单位: 元

单位名称	河南弘达广市政工程有限公司				
姓名	王志勋	个人编号	41150280051424	证件号码	[REDACTED]
性别	男	民族	汉族	出生日期	1973-08-29
参加工作时间	1997-09-01	参保缴费时间	2018-02-27	建立个人账户时间	1995-01
内部编号		缴费状态	参保缴费	截止计息年月	2024-12

### 个人账户信息

缴费时间段	单位缴费划转账户		个人缴费划转账户		账户本息	账户累计月数	重复账户月数
	本金	利息	本金	利息			
199710-202412	2163.86	3542.38	20428.85	7781.37	33916.46	176	3
202501-至今	0.00	0.00	1802.88	0.00	1802.88	6	0
合计	2163.86	3542.38	22231.73	7781.37	35719.34	182	3

### 欠费信息

欠费月数	0	重复欠费月数	0	单位欠费金额	0.00	个人欠费本金	0.00	欠费本金合计	0.00
------	---	--------	---	--------	------	--------	------	--------	------

### 个人历年缴费基数

1992年	1993年	1994年	1995年	1996年	1997年	1998年	1999年	2000年	2001年
					293.7	300.9	295.55	340.55	370.4
2002年	2003年	2004年	2005年	2006年	2007年	2008年	2009年	2010年	2011年
402.45	469.95	537.3	651.5	732.05	732.05	732.05			
2012年	2013年	2014年	2015年	2016年	2017年	2018年	2019年	2020年	2021年
		2023.45	2224.25	2290.95	2503.8	2893.15	2893.15	2745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3409	3579	3579							

### 个人历年各月缴费情况

年度	1月	2月	3月	4月	5月	6月	7月	8月	9月	10月	11月	12月	年度	1月	2月	3月	4月	5月	6月	7月	8月	9月	10月	11月	12月
1992													1993												
1994													1995												
1996													1997												
1998	●	●	●	▲	▲	▲	●	▲	▲	▲	▲	▲	1999	▲	▲	▲	▲	▲	▲	▲	▲	▲	▲	▲	▲
2000	▲	▲	▲	▲	▲	▲	▲	▲	▲	▲	▲	▲	2001	▲	▲	▲	▲	▲	▲	▲	▲	▲	▲	▲	▲
2002	▲	▲	▲	▲	▲	▲	▲	▲	▲	▲	▲	▲	2003	▲	▲	▲	▲	▲	▲	▲	▲	▲	▲	▲	▲
2004	▲	▲	▲	▲	▲	▲	▲	▲	▲	▲	▲	▲	2005	▲	▲	▲	▲	▲	▲	●	●	●	●	●	▲
2006													2007												
2008													2009												
2010													2011												
2012													2013												
2014													2015			●	●	●	●	●	●	●	▲	●	▲
2016	●												2017												
2018			●	●	●	●	●	●	●	●	●	●	2019			●	▲	▲	▲	▲	▲	▲	▲	▲	●
2020	▲	▲	▲	▲	▲	▲	▲	▲	▲	▲	▲	▲	2021	●	●	●	●	●	●	●	●	●	●	●	●
2022													2023	●	●	●	●	●	●	●	●	●	●	●	●
2024	●	●	●	●	●	●	●	●	●	●	●	●	2025	●	●	●	●	●	●	●	●	●	●	●	●

说明: "△"表示欠费, "▲"表示补缴, "●"表示当月缴费, "□"表示调入前外地转入。  
人员基本信息为当前人员参保情况, 个人账户信息、欠费信息、个人历年缴费基数、个人历年各月缴费情况查询范围为全省, 如显示有重复缴费月数或重复欠费月数, 说明您在多地存在重复参保。该表黑白印章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可通过微信等第三方软件扫描单据上的二维码, 查验单据的真伪。



打印日期: 2025-06-20

## 项目经理无在建工程承诺书

我方在此声明，我方拟派往河南省信阳市第六高级中学教学楼（育英楼）  
维修改造项目（项目名称）（以下简称“本工程”）的项目经理王志勋（项  
目经理姓名）现阶段没有担任任何在施建设工程项目的项目经理。

我方保证上述信息的真实和准确，并愿意承担因我方就此弄虚作假所引起  
的一切法律后果。

特此承诺！

投标人名称：河南弘达广市政工程有限公司（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2025年7月1日

## 承诺书

我公司在此承诺：

我公司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同时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特此承诺！

投标人： 河南弘达广市政工程有限公司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 \_\_\_\_\_ （签字或盖章）

2025 年 7 月 1 日

## 2、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河南省信阳市第六高级中学（单位名称）的河南省信阳市第六高级中学教学楼（育英楼）维修改造项目（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河南省信阳市第六高级中学教学楼（育英楼）维修改造项目（标的名称），属于建筑业（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河南弘达广市政工程有限公司（企业名称），从业人员126人，营业收入为7915.14万元，资产总额为6818.68万元，属于（中型企业）；

2、/（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人，营业收入为/万元，资产总额为/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单位电子签章）：河南弘达广市政工程有限公司

日期：2025年7月1日

1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属于中小微企业的填写，不属于的无需填写此项内容

国家统计局《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标准》

行业名称	指标名称	计量单位	大型	中型	小型	微型
农、林、牧、渔业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20000$	$500 \leq Y < 20000$	$50 \leq Y < 500$	$Y < 50$
工业 *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1000$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40000$	$2000 \leq Y < 40000$	$300 \leq Y < 2000$	$Y < 300$
建筑业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80000$	$6000 \leq Y < 80000$	$300 \leq Y < 6000$	$Y < 300$
	资产总额(Z)	万元	$Z \geq 80000$	$5000 \leq Z < 80000$	$300 \leq Z < 5000$	$Z < 300$
批发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200$	$20 \leq X < 200$	$5 \leq X < 20$	$X < 5$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40000$	$5000 \leq Y < 40000$	$1000 \leq Y < 5000$	$Y < 1000$
零售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50 \leq X < 300$	$10 \leq X < 5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20000$	$500 \leq Y < 20000$	$100 \leq Y < 500$	$Y < 100$
交通运输业 *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1000$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30000$	$3000 \leq Y < 30000$	$200 \leq Y < 3000$	$Y < 200$
仓储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200$	$100 \leq X < 200$	$20 \leq X < 100$	$X < 2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30000$	$1000 \leq Y < 30000$	$100 \leq Y < 1000$	$Y < 100$
邮政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1000$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30000$	$2000 \leq Y < 3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住宿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10000$	$2000 \leq Y < 1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餐饮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10000$	$2000 \leq Y < 1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信息传输业 *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2000$	$100 \leq X < 20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100000$	$1000 \leq Y < 100000$	$100 \leq Y < 1000$	$Y < 100$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10000$	$1000 \leq Y < 10000$	$50 \leq Y < 1000$	$Y < 50$
房地产开发经营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200000$	$1000 \leq Y < 200000$	$100 \leq Y < 1000$	$Y < 100$
	资产总额(Z)	万元	$Z \geq 10000$	$5000 \leq Z < 10000$	$2000 \leq Z < 5000$	$Z < 2000$
物业管理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1000$	$300 \leq X < 1000$	$100 \leq X < 300$	$X < 10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5000$	$1000 \leq Y < 5000$	$500 \leq Y < 1000$	$Y < 500$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资产总额(Z)	万元	$Z \geq 120000$	$8000 \leq Z < 120000$	$100 \leq Z < 8000$	$Z < 100$
其他未列明行业 *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说明：

1. 大型、中型和小型企业须同时满足所列指标的下限，否则下划一档；微型企业只须满足所列指标中的一项即可。

2. 附表中各行业的范围以《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为准。带\*的项为行业组合类别，其中，工业包括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交通运输业包括道路运输业，水上运输业，航空运输业，管道运输业，多式联运和运输代理业、装卸搬运，不包括铁路运输业；仓储业包括通用仓储，低温仓储，危险品仓储，谷物、棉花等农产品仓储，中药材仓储和其他仓储业；信息传输业包括电信、广播电视和卫星传输服务，互联网和相关服务；其他未列明行业包括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以及房地产中介服务，其他房地产业等，不包括自有房地产经营活动。

3. 企业划分指标以现行统计制度为准。（1）从业人员，是指期末从业人员数，没有期末从业人员数的，采用全年平均人员数代替。（2）营业收入，工业、建筑业、限额以上批发和零售业、限额以上住宿和餐饮业以及其他设置主营业务收入指标的行业，采用主营业务收入；限额以下批发与零售业企业采用商品销售额代替；限额以下住宿与餐饮业企业采用营业额代替；农、林、牧、渔业企业采用营业总收入代替；其他未设置主营业务收入的行业，采用营业收入指标。

5、供应商认为需要的其它资料  
合法性、真实性、有效性承诺书

我公司在此承诺：

我单位对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合法性、真实性、有效性做出响应承诺，有关证明材料不存在伪造、弄虚作假，如发现我单位提供虚假材料，我单位愿接受上级主管部门的任何惩罚。

投标人： 河南弘达广市政工程有限公司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 \_\_\_\_\_ （签字或盖章）

2025 年 7 月 1 日

# 承诺书

致：河南省信阳市第六高级中学及河南荆隆工程咨询有限公司（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

我公司承诺：

合格的投标供应商不应有违法行为，在近三年内无不良经营行为。投标供应商如果在本次招标投标活动中，被有关管理部门认定有违法行为，采购人有权拒绝其投标、取消其中标资格。

我方保证上述信息的真实和准确，并愿意承担因我方就此弄虚作假所引起的一切法律后果。

特此承诺！

供应商名称(盖章)：河南弘达广市政工程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盖章或签字)：\_\_\_\_\_

2025 年 7 月 1 日

# 企业业绩 1：轱城镇第三初级中学校园改造项目设计施工总承包

## 中标公示截图

2025/5/9 10:38 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 首页 | 联系我们

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  
China Tendering & Bidding Public Service Platform

### 依法必须招标项目招标公告和公示信息发布专栏

依据《招标公告和公示信息发布管理办法》(国家发展改革委令第10号)设立

专栏首页 发布工具 发布媒介 问题清单 搜索引擎

招标投标 > 中标候选人公示

#### 轱城镇第三初级中学校园改造项目设计施工总承包中标候选人公示

发布日期: 2023年03月02日 发布媒介: 河南省电子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 来源渠道: 河南省电子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 [原文链接地址](#)

[联系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

##### 01 公示内容

轱城镇第三初级中学校园改造项目设计施工总承包中标候选人公示  
(招标编号: JGZJ-工程-2023026)

公示结束时间: 2023年03月06日

##### 一、评标情况

标段(包)[001]轱城镇第三初级中学校园改造项目设计施工总承包:

##### 1、中标候选人基本情况

中标候选人第1名: 河南弘达市政工程有限公司(联合体牵头人)、中图设计有限公司(联合体成员), 其他类型投标报价: /, 质量: 合格, 工期/交货期/服务期: 180天;

中标候选人第2名: 河南安圆建设工程有限公司(联合体牵头人)、中科经纬工程技术有限公司(联合体成员), 其他类型投标报价: /, 质量: 合格, 工期/交货期/服务期: 180天;

中标候选人第3名: 河南富世建筑工程有限公司(联合体牵头人)、济源市规划建设建筑设计院有限公司(联合体成员), 其他类型投标报价: /, 质量: 合格, 工期/交货期/服务期: 180天;

##### 02 监督部门

济源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https://bulletin.cebpubservice.com/candidateBulletin/2023-03-02/9299356.html> 1/2

轵城镇第三初级中学校园改造项目设计施工总承包中标候选人公示  
(招标编号: JGZJ-工程-2023026)

公示结束时间: 2023 年 03 月 06 日

一、评标情况

标段(包)[001]轵城镇第三初级中学校园改造项目设计施工总承包:

1、中标候选人基本情况

中标候选人第 1 名: 河南弘达广市政工程有限公司(联合体牵头人)、中图设计有限公司(联合体成员), 其他类型投标报价: /, 质量: 合格, 工期/交货期/服务期: 180 天;

中标候选人第 2 名: 河南安固建设工程有限公司(联合体牵头人)、中科经纬工程技术有限公司(联合体成员), 其他类型投标报价: /, 质量: 合格, 工期/交货期/服务期: 180 天;

中标候选人第 3 名: 河南富世建筑工程有限公司(联合体牵头人)、济源市规划建筑设计院有限公司(联合体成员), 其他类型投标报价: /, 质量: 合格, 工期/交货期/服务期: 180 天;

2、中标候选人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承诺的项目负责人情况

中标候选人(河南弘达广市政工程有限公司(联合体牵头人)、中图设计有限公司(联合体成员))的项目负责人: 翟泽明豫 241141564277

;

中标候选人(河南安固建设工程有限公司(联合体牵头人)、中科经纬工程技术有限公司(联合体成员))的项目负责人: 杨方方豫 241151574316

;

中标候选人(河南富世建筑工程有限公司(联合体牵头人)、济源市规划建筑设计院有限公司(联合体成员))的项目负责人: 王迎春豫 241161694322

;

3、中标候选人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资格能力条件

中标候选人(河南弘达广市政工程有限公司(联合体牵头人)、中图设计有限公司(联合体成员))的资格能力条件: 满足招标文件资格条件;

中标候选人(河南安固建设工程有限公司(联合体牵头人)、中科经纬工程技术有限公司(联合体成员))的资格能力条件: 满足招标文件资格条件;

司（联合体成员）的资格能力条件；满足招标文件资格条件；

中标候选人(河南富世建筑工程有限公司(联合体牵头人)、济源市规划建筑设计院有限公司(联合体成员))的资格能力条件；满足招标文件资格条件；

#### 4、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情况

中标候选人(河南弘达广市政工程有限公司(联合体牵头人)、中图设计有限公司(联合体成员))的评标情况：第一中标候选人；

中标候选人(河南安固建设工程有限公司(联合体牵头人)、中科经纬工程技术有限公司(联合体成员))的评标情况：第二中标候选人；

中标候选人(河南富世建筑工程有限公司(联合体牵头人)、济源市规划建筑设计院有限公司(联合体成员))的评标情况：第三中标候选人；

## 二、提出异议的渠道和方式

在公示期间内，各投标人和其他利害关系人对评标结果有异议的，应在规定的时间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济源市）提出，逾期将不再受理！

## 三、其他

驰远工程管理有限公司受济源市织城镇人民政府的委托，就织城镇第三初级中学校园改造项目设计施工总承包进行公开招标，已按规定的程序及评标要求于2023年03月02日08:30(北京时间)在济源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进行开标评标，现将中标候选人公布如下：

一、项目名称：织城镇第三初级中学校园改造项目设计施工总承包

二、项目代码：2301-419001-04-01-519089

三、招标编号：JGZJ-工程-2023026

四、中标候选人信息：

招标控制价：设计费最高投标限价：《工程勘察设计收费管理规定》（计价格【2002】10号）文件的100%；

建安施工费最高投标限价：经审定的招标控制价的100%

第一中标候选人：河南弘达广市政工程有限公司（联合体牵头人）、中图设计有限公司（联合体成员）

投标报价：设计费最高投标限价：《工程勘察设计收费管理规定》（计价格【2002】10号）文件的95%；建安施工费最高投标限价：经审定的招标控制价的95%。

工期：180日历天

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翟泽明 证书名称：二级建造师  
证书编号：豫 241141564277 职称：工程师  
设计项目负责人：倪戴戴 证书名称：一级注册建筑师  
证书编号：143102704 职称：高级工程师  
施工项目负责人：翟泽明 证书名称：二级建造师  
证书编号：豫 241141564277 职称：工程师

资格条件响应情况：满足招标文件要求；

企业业绩：

(1) 设计业绩：邢台区信都区 2022 年老旧小区改造配套基础设施项目勘察-设计-施工 EPC 工程总承包

(2) 施工业绩：驻马店市驿城区橡林街道民生社区综合文化服务中心修缮提升工程

企业荣誉：具有有效的质量管理体系、环境管理体系和职业健康与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人员配备：

施工人员：（姓名、岗位证书名称及证书编号）：

施工员：张月 证书编号：41171010003982

资料员：宋振勇 证书编号：41171140006325

材料员：姜贺玲 证书编号：41171110003383

质量员：关岭 证书编号：0412210600001000202

安全员：元永亮 证书编号：豫建安 C（2020）0036990

设计人员：（姓名、及证书编号）：

(1) 建筑负责人：刘骄阳

证书名称及证书编号：注册建筑师证 20215200365

(2) 给排水负责人：王晓鑫

证书名称及证书编号：给排水注册执业证 CS186400041

(3) 结构负责人：赵尚飞

证书名称及证书编号：结构注册执业证 S205200560

(4) 暖通负责人：冷云飞

证书名称及证书编号：暖通注册执业证 CN204401046

(5) 电气负责人：胡子同

证书名称及证书编号：电气注册执业证 DG225200247

第二中标候选人：河南安国建设工程有限公司（联合体牵头人）、中科经纬工程技术有限公司（联合体成员）

投标报价：设计费最高投标限价：《工程勘察设计收费管理规定》（计价格【2002】10号）文件的95%；建安施工费最高投标限价：经审定的招标控制价的95%。

工期：180日历天

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杨方方 证书名称：二级建造师证

证书编号：豫241161574316 职称：工程师

设计项目负责人：曹雯 证书名称：一级建造师注册证

证书编号：20151400588 职称：工程师

施工项目负责人：杨方方 证书名称：二级建造师证

证书编号：豫241161574316 职称：工程师

资格条件响应情况：满足招标文件要求；

企业业绩：

（1）设计业绩：广东华茂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紫金县紫城工业园厂房项目

（2）施工业绩：2022年度沁阳市崇义镇农贸市场及便民超市项目

企业荣誉：具有有效的质量管理体系、环境管理体系和职业健康与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人员配备：

施工人员：（岗位、姓名、证书名称及证书编号）：

施工员：王文 证书编号：2101010100317291

质量员：吕卫民 证书编号：2101030100328665

资料员：杨亚静 证书编号：JZ2003006962

材料员：武良玉 证书编号：JZ2004003031

专职安全员：王开放 证书编号：豫建安C(2017)0704258

设计人员：（姓名、及证书编号）：

（1）建筑负责人：陈丽

证书名称及证书编号：注册建筑师证 20163500963

（2）给排水负责人：张晓琳

证书名称及证书编号：给排水注册执业证 CS104200004

（3）结构负责人：尤小明

证书名称及证书编号：结构注册执业证 S055000429

(4) 暖通负责人：姚砾强

证书名称及证书编号：暖通注册执业证 CN181400271

(5) 电气负责人：冯辉

证书名称及证书编号：电气注册执业证 DG115100314

第三中标候选人：河南官世建筑工程有限公司（联合体牵头人）、济源市规划建筑设计院有限公司（联合体成员）

投标报价：设计费最高投标限价：《工程勘察设计收费管理规定》（计价格【2002】10号）文件的95%；建安施工费最高投标限价：经审定的招标控制价的95%。

工期：180日历天

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王迎春

证书名称：二级建造师证

证书编号：豫 241161694322

职称：工程师

设计项目负责人：茹震

证书名称：一级注册建筑师

证书编号：134100874

职称：工程师

施工项目负责人：王迎春

证书名称：二级建造师证

证书编号：豫 241161694322

职称：工程师

资格条件响应情况：满足招标文件要求；

企业业绩：

(1) 设计业绩：西湖区金盆路4号小区等8个老旧小区改造工程初步设计

(2) 施工业绩：中科大高新园区附属中小学幼儿园、昌河幼儿园工程施工-1标段；

企业荣誉：具有有效的质量管理体系、环境管理体系和职业健康与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人员配备：

施工人员：（岗位、姓名、证书名称及证书编号）：

施工员：焦新丽 证书编号：41151010501192

资料员：李晓可 证书编号：41171140101294

质量员：高晓宇 证书编号：41161060500173

安全员：范文翠 证书编号：豫建C(2013)3500008

材料员：王云平 证书编号：41171110101252

设计人员：（姓名、及证书编号）：

(1) 建筑负责人：李敏

证书名称及证书编号：注册建筑师证 114100721

(2) 结构负责人：李科

证书名称及证书编号：结构注册执业证 S084101245

(3) 给排水负责人：周艳丽

证书名称及证书编号：给排水注册执业证 CS104100074

(4) 电气负责人：陈堂勇

证书名称及证书编号：电气注册执业证 DG134200361

(5) 暖通负责人：宋芳芳

证书名称及证书编号：暖通注册执业证 CN163500190

五、否决投标情况说明：无。

六、投标人评分情况：详见附件。

七、公示媒体：

《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中国采购与招标网》、《河南省电子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  
《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济源市）》。

八、公示期：2023年03月03日—2023年03月06日

在公示期间内，各投标人和其他利害关系人对评标结果有异议的，应在规定的时间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济源市）提出，逾期将不再受理！

九、联系方式：

招 标 人：济源市沁城镇人民政府

地 址：济源市沁城镇

联 系 人：李先生

电 话：0391-6068989

招标代理机构：驰远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地 址：济源市锦江商务东 200 米

联 系 人：王先生

电 话：0391-2152868

监督部门：济源产城融合示范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建筑市场监管科

监督部门联系方式：0391-6833058

驰远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2023年03月02日

四、监督部门

本招标项目的监督部门为济源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五、联系方式

招标人：济源市轵城镇人民政府

地 址：济源市轵城镇

联系人：张先生

电 话：0391-6089223

电子邮件：/

招标代理机构：驰远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地 址：平顶山市新华区建设路西段 281 号

联系人：吕女士

电 话：0391-2152868

电子邮件：/

招标人或其招标代理机构主要负责人（项目负责人）：\_\_\_\_\_（签名）

孙博

招标人或其招标代理机构：\_\_\_\_\_（盖章）



中标通知书

中标内容及条件

No: JGZJ-工程-2023026

河南弘达广市政工程有限公司 (联合体牵头人)、  
中图设计有限公司 (联合体成员) :

根据**郟城镇第三初级中学校园改造项目设计施工总承包**招标文件和你公司于2023年03月02日08时30分提交的投标文件,经评标委员会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和招标文件确定的评标标准和办法,已完成评审和中标公示,确定你公司中标。请收到本通知书后30天内,到我单位签订**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工程名称	郟城镇第三初级中学校园改造项目设计施工总承包		
中标内容	设计范围:包含但不限于项目内容的各阶段报批、报审、方案设计、初步设计(含初步设计概算文件)、施工图设计、等相关的设计、服务,以及施工期间及竣工验收时的配合服务等;施工范围:按照审查通过的施工图进行施工、项目竣工验收合格并完全具备使用条件后移交招标人。		
工程规模	1、校舍改造约8100平方米,主要包括室内外涂料、线路改造、更换窗户及防盗网、屋顶防水以及地面硬化、厕所拆除零星工程;2、门卫房建设,主要包括校名墙、电动门等附属设施;3、教学用房改造加固,建筑面积约900平方米;4、新建塑胶运动场,面积约8700平方米(主要包括塑胶跑道、人造草足球场、硅PU篮球场等)。		
质量目标	符合国家、行业及地方现行技术规范;施工质量:达到现行国家标准。	中标工期	180日历天
中标价	设计费报价:《工程勘察设计收费管理规定》(计价格【2002】10号)文件的95%; 建安施工费报价:经审定的招标控制价的95%。		
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	翟泽明	证书编号	豫241141564277
设计负责人	倪威威	证书编号	2014310270
招标代理机构	驰远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公开招标
备注			

招标人:(盖章)  
济源市郟城镇人民政府

法定代理人:李强  
(或委托代理人)

招标代理机构:(盖章)  
驰远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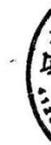
法定代理人:张离  
(或委托代理人)

2023年3月7日

2023年3月7日

合同

轵城镇第三初级中学校园改造项目  
设计施工总承包合同



##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甲方一：河南省青少年发展基金会  
甲方二：济源产城融合示范区教育体育局  
甲方三：济源市轵城镇人民政府  
乙 方：河南弘达广市政工程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法规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甲方一、甲方二、甲方三、乙方四方就轵城镇第三初级中学校园改造项目设计施工总承包工程施工及有关事宜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轵城镇第三初级中学校园改造项目设计施工总承包。
2. 工程地点：济源市轵城镇西留养村。
3. 工程立项批准文号：2301-419001-04-01-519089。
4. 资金来源：公益资金。
5. 工程内容：1、校舍改造约 8100 平方米，主要包括室内外涂料、线路改造、更换窗户及防盗网、屋顶防水以及地面硬化、西厕所拆除等零星工程；2、门岗房建设，主要包括校名墙、电动门等附属设施；3、教学用房改造加固，建筑面积约 900 平方米；4、新建塑胶运动场，面积约 8700 平方米（主要包括塑胶跑道、人造草足球场、硅 PU 篮球场等）。
6. 工程承包范围：  
轵城镇第三初级中学校园改造项目的设计、施工；  
设计范围：包含但不限于项目内容的各阶段报批、报审、方案设计、初步设计（含初步设计概算文件）、施工图设计、设计等相关的服务，以及施工期间及竣工验收时的配合服务等；  
施工范围：按照审查通过的施工图进行施工、项目竣工验收合格并完全具备使用条件后移交招标人。

##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2023年03月15日。

计划竣工日期：2023年08月31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169天。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竣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 三、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符合合格标准。

##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支付方式

### 1. 签约合同价暂定为：

施工建安费（含税）：暂定肆佰万元（4000000.00元）；

2. 合同价格形式：按最终决算价的95%为准

3. 工程款支付方式：本项目不预付工程款，乙方完成学校操场及西教学楼改造等工程达到总工程量的80%后，甲方一支付工程款200万元；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并评审决算后，中标人向甲方三提交工程质量保函（工程款的3%），甲方一付清剩余工程款（无息）。待缺陷责任期满无质量问题后一次性付清 质量保证金。

承包人提交进度付款申请单的格式、内容、份数和时间：按合同中相关规定执行。

## 五、项目经理

承包人项目经理：翟泽明。

##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 中标通知书（如果有）；
- (2) 投标函及其附录（如果有）；
- (3) 技术标准和要求；
- (4) 图纸；
- (5)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 (6) 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

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

七、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_\_\_\_年\_\_\_\_月\_\_\_\_日签订。

八、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济源市轵城镇人民政府办公室签订。

九、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签定之日生效。

十一、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陆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方一执壹份，甲方二执壹份，甲方三执贰份，乙方执贰份。

甲方一(公章): \_\_\_\_\_ 甲方二(公章): \_\_\_\_\_

地 址: \_\_\_\_\_ 地 址: \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 \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 \_\_\_\_\_

委托代理人(签字): \_\_\_\_\_ 委托代理人(签字): \_\_\_\_\_

电 话: \_\_\_\_\_ 电 话: \_\_\_\_\_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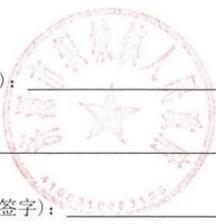
传 真: \_\_\_\_\_ 传 真: \_\_\_\_\_

开户银行: \_\_\_\_\_ 开户银行: \_\_\_\_\_

账 号: \_\_\_\_\_ 账 号: \_\_\_\_\_

邮政编码: \_\_\_\_\_ 邮政编码: \_\_\_\_\_



甲方三(公章):  乙方(公章): 

地 址: \_\_\_\_\_ 地 址: 西平县五沟营镇人民政府院内

法定代表人(签字): \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 \_\_\_\_\_ 

委托代理人(签字):  委托代理人(签字): \_\_\_\_\_

电 话: 15670901070 电 话: 13253866998

传 真: \_\_\_\_\_ 传 真: \_\_\_\_\_

开户银行: \_\_\_\_\_ 开户银行: 中国工商银行西平县支行

账 号: \_\_\_\_\_ 账 号: 1715020709200048917

邮政编码: \_\_\_\_\_ 邮政编码: 463000

## 第二部分 项目概况及资金来源

### 1. 受助学校

1.1 甲方一资助的学校为轵城镇第三初级中学，学校原址为：济源市轵城镇西留养村。学校新的建设地址为：济源市轵城镇西留养村。

1.2 建成后的学校命名为济源市轵城镇留养希望学校（原校名可继续使用）。

1.3 希望小学校牌应悬挂两块

一块安装在校门，另一块安装在学校主体建筑上。校牌由甲方三按《希望小学视觉识别系统（VI）》的要求自行制作。

1.4 学校建设须按甲方一批准的《希望小学资助项目规划设计书》进行建设。

1.5 希望小学所占土地，由甲方三解决。

### 2. 资金来源

轵城镇第三初级中学校园改造项目设计施工总承包项目的预算总造价为人民币肆佰万元，其中：捐赠资金400万元，用于甲方三的学校建设，如有超出资金由甲方三负责匹配并支付。

## 第三部分 工程施工、监督、检查及各方责任

### 3. 工程的组织实施

3.1 甲方二、甲方三作为受助学校代表，对希望小学的建设管理包括进度、资金、质量等承担责任。

3.2 甲方二自签订本协议之日起7天内成立希望小学建设领导小组，成员包括教体局主要领导，教体局、基金会等单位负责人。教体局为希望小学选址、工程建设和竣工验收的责任部门。基金会负责希望小学捐款的落实、工程进度月报、资料汇总和对捐款人的服务等协调联络工作。

3.3 甲方二、甲方三就匹配资金的数额、来源形成决议文件，并确保匹配资金按时足额拨付。

3.4 按国家有关规定确定设计、建设施工、质量监督检验和监理等单位。确保建筑设计、施工等达到国家相关建设标准。

3.5 乙方作为承建单位负责本项目的工程实施。

### 4. 项目的实施和验收

4.1 希望小学建设自甲方一下达《符合资助条件通知书》之日起到提交《希望小学资助项目竣工报告》的时限不得超过十二个月。

乙方保证该工程在 2023 年 3 月 15 日前开工，2023 年 8 月 31 日前竣工。竣工后30日内向甲方二、甲方三提交《希望小学资助项目竣工报告》。

4.2 如遇不可抗力因素，希望小学建设工期需要改变时，乙方须在协议约定的开工及竣工日期前以文件形式经甲方二报甲方一同意。

4.3 希望小学施工建筑期间，由于意外、疏忽等所引起的人员伤亡、财产损失、劳资纠纷等问题，或在学校投入使用后，由于施工质量等问题造成的人员伤亡、财产损失等意外事故，一切法律及赔偿责任由乙方负责，甲方一、甲方二、甲方三一概不负法律或赔偿责任。

4.4 甲方二、甲方三保证希望小学严格按照国家有关标准进行设计、施工、施工监理、质量监督和审计。

### 5. 拨款

5.1 希望小学资助资金实行报账制，学校报账金额为 400 万元。甲方一在收到经甲方二、甲方三审核通过的《希望小学资助项目进度报告》、《希望小学资助项目竣工报告》及附件且审查合格后，按同约定的付款方式向乙方划拨资助的建设款。如经甲

方一审查，提交的《希望小学资助项目进度报告》、《希望小学资助项目竣工报告》不合格，则甲方一不予拨款。甲方一对存在问题提出处理意见，甲方二、甲方三、乙方须根据甲方一处理意见在规定期限内予以纠正。

5.2 若审计后核定的总造价，高于《希望小学资助项目协议书》约定的总造价，甲方一按协议约定的资助金额拨付资助款，超出部分由甲方三承担。甲方一拨付资助款后，希望小学建设资金不得存在资金缺口。

若审计后核定的总造价低于《希望小学资助项目协议书》约定的总造价，甲方一按实际总造价核减、拨付资助款。核减后的剩余资助款继续用于对该学校的资助，但甲方二、甲方三须根据学校实际向甲方一提出书面申请，经甲方一审核后予以实施。

5.3 甲方二、甲方三按时足额向乙方拨付所匹配学校工程建设款，甲方一拨付资助款后，希望小学建设资金不得存在资金缺口。

5.4 履约担保 履约担保的形式：保函

履约担保的金额：合同价的5%

履约担保的提交时间：签订合同之前

#### 6. 奠基和竣工仪式

在希望小学奠基或竣工时，甲方二、甲方三应协助乙方根据甲方一要求组织简朴仪式。甲方一没有要求时，则不需要举办仪式性活动。

#### 7. 爱心碑记

乙方根据甲方一、甲方二要求负责在希望小学校园内适当位置树立爱心碑记，铭记捐赠人捐资助学的义举，昭示后人。碑记样式按中国青基会《希望小学视觉识别系统(VI)》的要求由乙方负责制作。

#### 8. 项目实施的监督、检查

8.1 甲方一、甲方二、甲方三及其委派授权人员、捐赠人代表有权对工程项目的进展情况随时进行监督、检查，乙方须予接待并积极配合。

8.2 甲方二、甲方三有义务对工程项目实施定期检查，并及时将情况向甲方一通报。

8.3 乙方在收到甲方一下达的《符合资助条件通知书》后的次月起，负责每月第一周内填报《希望小学建设工程进度月报表》，拍摄反映工程进展情况的照片，按时由通过甲方二向甲方一提交，直至工程竣工乙方通过甲方二向甲方一提交了《希望小学资助项目竣工报告》。

#### 9. 各方责任

### 9.1 甲方一责任

9.1.1 对施工过程只监督，不参与管理，不承担施工质量、安全等责任。

9.1.2 按照本协议第5条拨付资助款。

9.1.3 与甲方二共同监督建校过程。

9.1.4 收到经甲方二审查通过的由乙方提交的《希望小学资助项目竣工报告》及附件后做出审查合格或不合格的决定。

### 9.2 甲方二、甲方三责任

9.2.1 甲方二 按本协议规定成立由教体局领导挂帅的希望小学建设领导小组。甲方三按国家有关规定确定设计、建设施工、监理和质量监督等单位；签署承建单位协议书，确定政府或社会审计机构。

9.2.2 甲方三无偿划拨或购置希望小学所占用的土地。

9.2.3 保证为学校工程建设提供的匹配资金及时到位；按时足额向有关方面拨付学校工程建设款。

9.2.4 甲方三负责项目的招投标工作。

9.2.5 监督建校全过程。

9.2.6 确保工程全部按照本协议的规定进行。

9.2.7 审核乙方提交的项目文件，确保其符合《希望小学建设管理规则》和本协议的规定。

9.2.8 督促乙方按8.3要求向甲方一提交《希望小学建设工程进度月报表》，拍摄反映工程进展情况的照片。

9.2.9 如工程有任何变动，须征得甲方一同意。

9.2.10 保证建成后的希望小学只作教育用途，不挪作他用。

9.2.11 对甲方一和捐赠人及其委托授权人员赴学校视察及开展工作给予积极配合。

9.2.12 按甲方一要求督促乙方制作并悬挂希望小学校牌，树立爱心碑记。

9.2.13 如甲方一对提交的《希望小学资助项目竣工报告》审查结果为不合格，乙、乙方应按甲方一要求予以调查或协助甲方一调查，按甲方一要求予以纠正。

9.2.14 对甲方一按11.3条之规定做出的撤销资助决定予以积极配合。

9.2.15 保证建成的希望小学成为教育教学功能齐备的学校。

9.2.16 保证学校建设符合政府关于农村中小学建设及抗震设防的相关标准，符合乡镇长远规划和教育总体布局，学校建成后至少十年内不被撤并。

9.2.17 负责工程施工、决算、验收等工作。

### 9.3 乙方责任

#### 9.3.1 项目内容

##### 9.3.1.1 工程承包范围：

##### 9.3.1.2 合同工期

9.3.1.2.1 工期总日历天数：169天。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竣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计划开工日期：2023年03月15日。

计划竣工日期：2023年08月31日。

9.3.1.2.2 如遇下列情况，经甲方三现场代表或甲方三委派的监理工程师签认后，工期可相应顺延。

(1) 在施工中如因停电、停水 8 小时以上或连续间歇性停水、停电 3 天以上（每次连续 4 小时以上），影响正常施工；停水停电 2 天以上；

(2) 因台风暴雨飓风等不可抗力的因素；

(3) 因人力不可抗拒的其他因素而延误工期。

9.3.1.2.3 因乙方原因造成施工延迟的，不得请求顺延工期。

9.3.2 质量标准：达到国家施工验收规范合格标准。

9.3.3 项目经理：翟泽明。

#### 9.3.4 建筑材料、设备的供应和采购

9.3.4.1 工程材料、设备由乙方采购及供应。

9.3.4.2 乙方采购的材料、设备，必须附有产品合格证和试验报告才能用于工程，甲方二认为乙方提供的材料需要复验的，乙方应按要求提供复验报告。经复验符合质量要求的，方可用于工程；复验不符合质量要求的，应退货处理，其复验费和退货损失由乙方承担。

#### 9.3.5 施工与设计变更

9.3.5.1 甲方三签字认定交付的设计图纸、说明和有关技术资料，作为施工的有效依据，乙方不得擅自修改。

9.3.5.2 甲方三因使用功能提出的变更内容，为不影响施工进度，乙方应先行实施，并及时做好现场签证。

9.3.5.3 设计变更增减数应以甲方三代表签证单为依据，对增减部份的工程款以实

决算。

### 9.3.6 变更及价格调整

#### 9.3.6.1 变更

9.3.6.1.1 变更的范围:变更引起实体量及质量标准变化的, 结算中相应调整。

9.3.6.1.2 变更估价原则:(1)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有适用于变更工程项目的, 应采用该项目的单价;(2)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没有适用但有类似于变更工程项目的, 可在合理范围内参照类似项目的单价;(3) 变更新增工程项目单价按2013版清单计价规范执行。

9.3.6.2 价格调整及风险范围:(1) 人工费按省级行业主管部门发布的人工费调整规定;(2) 主要材料费的风险范围:按甲方三委托的造价咨询机构编制的招标控制价中材料单价为基准价的±5%, 结算时仅调整超出部分;(3) 机械费不予调整;(4) 法律法规及政策性变化, 引起实体量或质量标准变化的结算中相应调整计算;(5) 社会风险、不可抗力风险, 未造成实体量或质量损失的, 只顺延工期, 不调整合同价, 造成实体量或质量损失的, 结算中相应调整计算。

#### 9.3.7 工程质量管理及验收

9.3.7.1 工程具备隐蔽条件, 乙方先进行自检, 并在隐蔽验收前48小时以书面形式通知甲方三或甲方三委派的监理工程师验收。验收合格, 甲方三现场代表或甲方三委派的监理工程师在验收记录上签字后, 乙方可进行隐蔽和继续施工。验收不合格, 甲方三予以整改后再交由甲方三或甲方三委派的监理工程师重新验收。

9.3.7.2 工程具备竣工验收条件, 乙方按国家工程竣工验收有关规定, 向甲方二提供完整竣工资料及竣工验收报告(含竣工图、隐蔽工程签证和现场签证单及保修书等), 并由甲方二报甲方一审核。验收合格的, 双方进行交接, 验收不合格的, 乙方应及时返工, 费用由乙方自行承担, 返工导致工期延误的, 乙方应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

9.3.7.3 工程质量应符合国家及行业规定的建筑工程质量检验评定的“合格”标准。

#### 9.3.8 安全施工

9.3.8.1 乙方应制定完善的安全文明施工管理制度, 严格按安全标准组织施工, 采取必要的安全防护措施, 消除事故隐患; 严格按照规定支出安全文明施工相关费用。

9.3.8.2 乙方必须严格遵守济源市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安全监督管理部门和环保部门有关施工现场安全管理、文明施工和大气污染防治等方面的各项管理规定并落实到位。

9.3.8.3 乙方应全面负责本单位施工人员的的人身安全及保险事宜, 按国家规定及施工需要做好安全防护的各项措施, 施工中负责管理乙方自有施工人员、财产及乙方合作

单位人员(如乙方的材料设备供应商、外聘设备维修人员等)、财产的安全,如发生安全事故,所产生的全部罚款、经济赔偿及安全责任均由乙方承担。

9.3.8.4乙方应遵守工程建设安全生产有关管理规定,由于乙方安全措施不力造成事故的责任和因此发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

#### 9.3.9 缺陷责任期及质量保修

9.3.9.1 本工程保修期限为年,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起算。

9.3.9.2 工程缺陷责任期为,缺陷责任期自工程通过竣工验收之日起计算。

9.3.9.3 质量保修责任:(1)保修费用由造成质量缺陷的责任方承担;(2)属于保修范围、内容的项目,乙方应当在接到保修通知之日起7天内派人保修。乙方不在约定期限内派人保修的,甲方三可以委托他人修理,其费用甲方三有权在3%尾款中进行扣除;(3)发生紧急事故需抢修的,乙方在接到事故通知后,应当立即到达事故现场抢修。

9.3.9.4 在免费保修期内,乙方应保证通讯畅通,保证甲方三能够随时同乙方取得联系。乙方在接到甲方三维修通知后及时到达现场并及时处理。如乙方更换保修人员或联系电话,应及时通知甲方三。

#### 9.3.10 实施内容

(1) 必须严格按甲方三审定的设计图纸(或方案)、工程量清单及国家有关施工技术规范进行施工。

(2) 所用材料、设备、构配件质量必须符合工程要求,不得擅自改变材料品种、规格及质量,所有材料必须经过甲方三或甲方三指定委派的监理工程师验收合格后方可使用;现场施工中,如有设计及品种修改,需接甲方三书面变更通知单后实施。

(3) 乙方需办理好施工的一切相关手续,服从当地政府主管部门的监督管理,费用自理。

(4) 施工过程中,乙方必须服从甲方三或甲方三指定委派的监理工程师的监督检查和质量管理,如因质量问题造成返工,其费用由乙方全部负责。

(5) 已竣工工程未交付之前,负责已完工工程的保护工作。

(6) 施工应服从甲方三及监理统一管理及协调。从甲方三指定的水电接驳点接驳,施工用水、电费用由乙方承担。

(7) 施工中乙方应注意对施工现场已有的建筑物及地下、地上市政配套设施及电缆沟进行保护,如因乙方原因造成的损失及严重后果,概由乙方负责赔偿,并承担一切责任。

工程专用章

(8) 乙方未经甲方三书面同意，不得将本工程转让或分包其他单位，否则甲方三有权终止合同。

(9) 全部工程完工后，乙方负责清运施工所产生的垃圾，做到工完场清。

(10) 负责在希望小学工程施工期间由于意外、疏忽等所引起的人员伤亡或财产损失之一切法律及赔偿责任。

(11) 负责在希望小学投入使用后由于设计、施工质量等问题造成的人员伤亡或财产损失之一切法律及赔偿责任。

(12) 负责希望小学因安全标准不符合规定而须拆除重建所引起的一切法律及赔偿责任。

(13) 对甲方一、甲方二、甲方三和捐赠人及其委托授权人员赴学校视察及开展工作给予积极配合。

(14) 自甲方一下达《符合资助条件通知书》之次月起的第一周内填报《希望小学建设工程进度月报表》并拍摄反映与月报对应月份的工程进展状况的照片，通过网络或邮寄方式报甲方一和甲方二。

(15) 乙方在履行合同的施工过程中，必须保证农民工工资的按时发放。因乙方资金不足，严重拖欠农民工工资，因此受到上级主管部门追究又拒不改进时，乙方除承担相应责任外，甲方三可视为乙方违约，有权按上级主管部门要求，直接从应付工程款中代扣发农民工工资数额，并由乙方提供付款收据，乙方应承担代发工资总额100%的罚款。

(16) 安全文明施工：乙方应制定完善的安全文明施工管理制度，按规定支出安全文明施工相关费用。必须严格遵守济源市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安全监督管理部门和环保部门有关施工现场安全管理和文明施工的各项管理规定并落实到位；应全面负责本单位施工人员的个人安全及保险事宜，按国家规定及施工需要做好安全防护的各项措施，施工中负责管理乙方自有施工人员、财产及乙方合作单位人员(如乙方的材料设备供应商、外聘设备维修人员等)、财产的安全，如发生安全事故，所产生的全部罚款、经济赔偿及安全责任均由乙方承担。

(17) 按《希望小学视觉识别系统(VI)》的要求制作并悬挂希望小学校牌，树立爱心碑记。

(18) 根据甲方一、甲方二要求，负责在希望小学校园内适当位置树立爱心碑记，铭记捐赠人捐资助学的义举，昭示后人。碑记样式按中国青基会《希望小学视觉识别系统(VI)》的要求制作。

## 10. 承诺

10.1 甲方二、甲方三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10.2 乙方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10.3 甲方三和乙方通过招投标形式签订合同，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 11. 违约责任

11.1 任何一方违反本协议及其附件的条款，均构成违约。

11.2 如甲方三、乙方任何一方违约，甲方一有权要求甲方三、乙方限期改正并继续履行协议。同时，甲方一有权视违约情节予以公开谴责以至依法追究民事责任。

11.3 凡发生下列情况之一者，甲方一有权单方解除协议，撤消资助项目。

11.3.1 乙方连续两次未按时提交合格的《希望小学建设工程进度月报表》。

11.3.2 乙方未在协议约定的开、竣工日期前开工或竣工，且未在约定的开、竣工日期之前做出合理解释的。

11.3.3 乙方未按协议书规定时间提交合格的竣工报告及其应附的全部资料。

11.3.4 甲方三、乙方发生其他违法违规、违反《希望小学建设管理规则》和违背协议书条款的。

11.3.5 审计发现资金管理存在问题，且不能按审计要求予以改正。

11.4 当发生 11.3 条中所列情况之一，甲方一通过甲方二向甲方三乙方下达资助项目撤销通知书。已下拨资助资金的将予以追回。

## 第四部分 其他

11. 本协议经甲方一、甲方二、甲方三、乙方三方代表在协议书上签字、盖章后生效。本协议书一式陆份，甲方一、甲方二各执壹份、甲方三、乙方各执贰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2. 本协议书生效后，任何一方不得随意更改。如必须更改时，须经四方另行签署补充协议。

13. 若发生争议，各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任何一方均可向有管辖权的法院提起诉讼，由法院裁决。

14. 甲方二提交的《希望小学资助项目申请书》中的有关承诺、《希望小学资助项目规划设计书》和乙方提交《工程质量保修书》的作为本协议附件，与本协议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轱城镇第三初级中学校园改造项目 工程

竣工结算总价

合同价(小写): 4000000.00 元 (大写): 肆佰万元整

结算价(小写): 4429633.99 元 (大写): 肆佰肆拾贰万玖仟陆佰叁拾叁元玖角玖分

建设单位:



承包人:



造价咨询人:



法定代表人  
或其授权人:

李德强  
(签字或盖章)

法定代表人  
或其授权人:



法定代表人  
或其授权人:

静王  
印晓  
(签字或盖章)

编制人:



核对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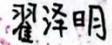
编制时间:

年 月 日

核对时间:

年 月 日

## 工程竣工验收报告

单位工程名称	轱城镇第三初级中学改造项目		
建设单位	济源市轱城镇人民政府		
施工单位	河南弘达广市政工程有限公司		
开工日期	2023年03月15日	竣工日期	2023年08月30日
工程概况:	轱城镇第三初级中学改造项目，改造内容：内外墙面刷漆，顶棚刷漆，防水、窗户，小学教学楼加固，新建门岗房，运动场改造，围墙刷漆，部分地面硬化，校名墙、旗台建设，学生宿舍楼给排水改造，学生宿舍楼、小学教学楼门岗房电气改造等内容。		
施工单位质量 自评结论	我单位依法承揽工程，签订合同与资质相符，严格执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和相关规范，认真履行合同，积极配合甲方工作，原材料进场严格把关，及时整改质量问题，已按施工图纸、变更及合同完成所有工作，工程实物质量符合设计图纸和有关规范的要求，满足结构安全和使用功能要求，达到竣工标准。		
验收小组意见:			
建设单位（盖章）  项目负责人:  日期:	监理单位（盖章）  总监理工程师  日期: 2023.8.30		
设计单位（盖章）  项目负责人:  日期: 2023.8.30	施工单位（盖章）  项目负责人:  2023年8月30日		

企业业绩 2：济源市邵原镇第一初级中学 2022 年度第二批校舍安全保障长效机制项目

中标公示截图

The screenshot shows the website of the China Tendering & Bidding Public Service Platform. The main banner reads '依法必须招标项目招标公告和公示信息发布专栏' (Special Column for Issuing Bidding Announcements and Publicity Information for Projects that Must Be Bidden Legally). The page features a navigation bar with '专栏首页', '发布媒介', and '搜索引擎'. The main content area displays the title of the project: '济源市邵原镇第一初级中学 2022 年度第二批校舍安全保障长效机制项目中标候选人公示'. The announcement includes the following details:

- 01 公示内容**
- 02 监督部门**

The announcement text is as follows:

济源市邵原镇第一初级中学 2022 年度第二批校舍安全保障长效机制项目中标候选人公示

（招标编号：JYXD-工-202209008）

公示结束时间：2022 年 10 月 01 日

**一、评标情况**

标段(包) [001] 济源市邵原镇第一初级中学 2022 年度第二批校舍安全保障长效机制项目：

- 1、中标候选人基本情况**  
中标候选人第 1 名：河南弘达厂市政工程有限公司，投标报价：16.193565 万元，质量：达到国家竣工验收规范合格标准，工期/交货期/服务期：40 天；
- 2、中标候选人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承诺的项目负责人情况**  
中标候选人(河南弘达厂市政工程有限公司)的项目负责人：刘冰二级建造师注册证书豫 241121342112；
- 3、中标候选人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资格能力条件**  
中标候选人(河南弘达厂市政工程有限公司)的资格能力条件：满足招标文件要求；

济源市邵原镇第一初级中学 2022 年度第二批校舍安全保障长效机制项目中标候  
选人公示  
(招标编号: JYXD-工-202209008)

公示结束时间: 2022 年 10 月 01 日

**一、评标情况**

标段(包)[001]济源市邵原镇第一初级中学 2022 年度第二批校舍安全保障长效机制项目:

1、中标候选人基本情况

中标候选人第 1 名: 河南弘达厂市政工程有限公司, 投标报价: 16.193565 万元, 质  
量: 达到国家竣工验收规范合格标准, 工期/交货期/服务期: 40 天;

2、中标候选人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承诺的项目负责人情况

中标候选人(河南弘达厂市政工程有限公司)的项目负责人: 刘冰二级建造师注册证书  
豫 241121342112;

3、中标候选人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资格能力条件

中标候选人(河南弘达厂市政工程有限公司)的资格能力条件: 满足招标文件要求;

4、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情况

中标候选人(河南弘达厂市政工程有限公司)的评标情况: 合格;

**二、提出异议的渠道和方式**

在公示期间内, 各投标人和其他利害关系人对评标结果有异议的, 以网上异议或书面形  
式向招标人提出, 逾期将不再受理!

**三、其他**

济源市新栋工程咨询有限公司受济源产城融合示范区教育体育局的委托, 就济源市邵原  
镇第一初级中学 2022 年度第二批校舍安全保障长效机制项目进行公开招标, 已按规定的程  
序及评标要求于 2022 年 09 月 28 日 09:30 (北京时间) 在济源市新栋工程咨询有限公司进行  
开标评标, 现将中标候选人公布如下:

一、项目名称: 济源市邵原镇第一初级中学 2022 年度第二批校舍安全保障长效机制项目

二、招标编号: JYXD-工-202209008

三、最高投标限价(招标控制价): 167256.01 元。

四、中标候选人信息:

第一中标候选人：河南弘达厂市政工程有限公司

投标报价：161935.65 元

投报工期：40 日历天

投报质量：达到国家施工验收规范合格标准

项目负责人：刘冰 注册证书编号：豫 241121342112

资格条件响应情况：满足招标文件要求

企业业绩：

- 1、上蔡县华歧镇第二初级中学综合楼及鄢店镇十里铺小学教学综合楼建设项目
- 2、郑州市金水区小金庄幼儿园室内装修及室外运动场地改造工程

第二中标候选人：河南林平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投标报价：162182.95 元

投报工期：40 日历天

投报质量：达到国家施工验收规范合格标准

项目负责人：李成旭 注册证书编号：豫 241151708715

资格条件响应情况：满足招标文件要求

企业业绩：

- 1、荥阳市索河办政法小区北院、教委家属院整体提升改造项目二标段
- 2、豫康新城四标段 23#楼装修改造项目

第三中标候选人：河南安国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投标报价：162103.2 元

投报工期：40 日历天

投报质量：达到国家施工验收规范合格标准

项目负责人：刘依祥 注册证书编号：豫 241131336035

资格条件响应情况：满足招标文件要求

企业业绩：

- 1、沁阳市义务教育薄弱环节改善与能力提升项目工程（四标段）
- 2、2020 年度沁阳市王召乡文创工艺品加工项目（工程）

五、否决投标情况说明：无。

六、公示媒体：

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河南省电子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

七、公示期：2022年09月29日—2022年10月01日

在公示期间内，各投标人和其他利害关系人对评标结果有异议的，以网上异议或书面形式向招标人提出，逾期将不再受理！

八、联系方式：

招标人：济源产城融合示范区教育体育局

地址：河南省济源市黄河路2号

联系人：温先生

电话：13849531683

招标代理机构：济源市新标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 址：济源市东夫村南三巷五号

联 系 人：仲女士

电 话：0391-5581222

2022年09月28日

#### 四、监督部门

本招标项目的监督部门为/。

#### 五、联系方式

招 标 人：济源产城融合示范区教育体育局

地 址：河南省济源市黄河路2号

联 系 人：温先生

电 话：13849531683

电子邮件：/

招标代理机构：济源市新标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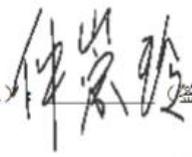
地 址：济源市东夫村南三巷五号

联 系 人：仲女士

电 话：0391-5581222

电子邮件：/



招标人或其招标代理机构主要负责人（项目负责人）：  （签名）

招标人或其招标代理机构： \_\_\_\_\_ （盖章）

# 中标通知书

河南弘达广市政工程有限公司：

根据济源市邵原镇第一初级中学2022年度第二批校舍安全保障长效机制项目招标文件和你公司于2022年09月28日09时30分提交的投标文件，经评标委员会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和招标文件确定的评标标准和方法，已完成评审，确定你公司中标。请收到本通知书后30天内，到我单位签订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招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2022年10月10日

招标代理机构：（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2022年10月10日

## 中标内容及条件

工程名称	济源市邵原镇第一初级中学2022年度第二批校舍安全保障长效机制项目		
中标内容	施工图及工程量清单范围内的相应工程施工		
工程规模	167256.01元	工程性质	施工
中标工期	40日历天	质量目标	达到国家施工验收规范合格标准
中标价（大写）	壹拾陆万壹仟玖佰叁拾伍元陆角伍分（¥161935.65元）		
缺陷责任期	12个月		
注册建造师	刘冰	证书编号	豫241121342112
招标代理机构	济源市新栋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招标方式	公开招标
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费	/		
备注	/		

合同

(GF—2017—0201)

#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 (示范文本)

2

住 房 城 乡 建 设 部  
国 家 工 商 行 政 管 理 总 局 制定

## 说 明

为了指导建设工程施工合同当事人的签约行为，维护合同当事人的合法权益，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以及相关法律法规，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对《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示范文本）》（GF-2013-0201）进行了修订，制定了《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示范文本）》（GF-2017-0201）（以下简称《示范文本》）。为了便于合同当事人使用《示范文本》，现就有关问题说明如下：

### 一、《示范文本》的组成

《示范文本》由合同协议书、通用合同条款和专用合同条款三部分组成。

#### （一）合同协议书

《示范文本》合同协议书共计 13 条，主要包括：工程概况、合同工期、质量标准、签约合同价和合同价格形式、项目经理、合同文件构成、承诺以及合同生效条件等重要内容，集中约定了合同当事人基本的合同权利义务。

#### （二）通用合同条款

通用合同条款是合同当事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就工程建设的实施及相关事项，对合同当事人的权利义务作出的原则性约定。

通用合同条款共计 20 条，具体条款分别为：一般约定、发包人、承包人、监理人、工程质量、安全文明施工与环境保护、工期和进度、材料与设备、试验与检验、变更、价格调整、合同价格、计量与支付、验收和工程试车、竣工结算、缺陷责任与保修、违约、不可抗力、保险、索赔和争议解决。前述条款安排既考虑了现行法律法规对工程建设的有关要求，也考虑了建设工程施工管理的特殊需要。

#### （三）专用合同条款

专用合同条款是对通用合同条款原则性约定的细化、完善、补充、修改或另行约定的条款。合同当事人可以根据不同建设工程的特点及具体情况，通过双方的谈判、协商对相应的专用合同条款进行修改补充。在使用专用合同条款时，应注意以下事项：

1. 专用合同条款的编号应与相应的通用合同条款的编号一致；
2. 合同当事人可以通过对专用合同条款的修改，满足具体建设工程的特殊要求，避免直接修改通用合同条款；
3. 在专用合同条款中有横道线的地方，合同当事人可针对相应的通用合同条款进行细化、

完善、补充、修改或另行约定；如无细化、完善、补充、修改或另行约定，则填写“无”或划“/”。

## 二、《示范文本》的性质和适用范围

《示范文本》为非强制性使用文本。《示范文本》适用于房屋建筑工程、土木工程、线路管道和设备安装工程、装修工程等建设工程的施工承发包活动，合同当事人可结合建设工程具体情况，根据《示范文本》订立合同，并按照法律法规规定和合同约定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及合同权利义务。

附件3:

工程质量保修书

发包人(全称): 济源产城融合示范区教育体育局  
承包人(全称): 河南弘达广市政工程有限公司

发包人和承包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和《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经协商一致就济源市原店镇第一初级中学2022年度第二批校舍安全保障长效机制项目(工程全称)签订工程质量保修书。

一、工程质量保修范围和內容

承包人在质量保修期内,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合同约定,承担工程质量保修责任。  
质量保修范围包括地基基础工程、主体结构工程、屋面防水工程、有防水要求的卫生间、房间和外墙面的防渗漏,供热与供冷系统,电气管线、给排水管道、设备安装和装修工程,以及双方约定的其他项目。具体保修的内容,双方约定如下:

工程质量保修范围内的相应工程。

二、质量保修期

根据《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及有关法规,工程的质量保修期如下:

- 1. 地基基础工程和主体结构工程为设计文件规定的工程合理使用年限;
- 2. 屋面防水工程、有防水要求的卫生间、房间和外墙面的防渗漏为5年;
- 3. 装修工程为2年;
- 4. 电气管线、给排水管道、设备安装工程为2年;
- 5. 供热与供冷系统为1个采暖期、供冷期;
- 6. 住宅小区内的给排水设施、道路等配套工程为1年;
- 7. 其他项目保修期限约定如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一年。

质量保修期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  
三、缺陷责任期  
工程缺陷责任期为12个月,缺陷责任期自工程通过竣工验收之日起计算。单位工程先于全部工程进行验收,单位工程缺陷责任期自单位工程验收合格之日起算。

缺陷责任期终止后,发包人应退还剩余的质量保证金。

四、质量保修责任

- 1. 属于保修范围、內容的项目,承包人应当在接到保修通知之日起7天内派人维修。承

包人不在约定期限内派人维修的,发包人可委托他人修理。

- 2. 发生紧急事故需抢修的,承包人在接到事故通知后,应当立即到达事故现场抢修。
- 3. 对于涉及结构安全的质量问题,应当按照《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的规定,立即向当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和有关部门报告,采取安全防范措施,并由原设计人或者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设计人提出保修方案,承包人实施保修。
- 4. 质量保修完成后,由发包人组织验收。

五、保修费用

保修费用由造成质量缺陷的责任方承担。

六、双方约定的其他工程质量保修事项: 承包人在接到保修通知之日起7天内派人维修的,发包人可委托他人修理,费用从质保金中扣除。

工程质量保修书由发包人、承包人在工程竣工验收前共同签署,作为施工合同附件,其有效期限至保修期满。

发包人: 济源产城融合示范区教育体育局(公章) 承包人: 河南弘达广市政工程有限公司(公章)

地址: 济源产城融合示范区教育体育局 地址: 西平县五沟营镇人民政府院内

法定代表人(签字): 傅海梅 法定代表人(签字): 傅海梅

委托代理人(签字): 傅海梅 委托代理人(签字): 傅海梅

电话: / / 电话: / /

传真: / / 传真: / /

开户银行: / / 开户银行: 中国工商银行西平县支行

账号: / / 账号: 1715020709200048917

邮政编码: / / 邮政编码: 463000

邮政编码: / / 邮政编码: 463000

八、其他要求

(1) 主要材料进场前,承包人须事先通知监理和发包人相关人员,共同进行现场验收,合格后方可进行使用,若未经验收自行使用,甲方及监理不予认可,所产生的一切损失,由承包人承担。

(2)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逾期竣工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每延期一天处罚工程款2000元,结算时从工程款中直接扣除。

(3) 防水工程在质保期(5年)内如发现质量问题,承包人应在收到发包人通知后的48小时内到现场进行维修,如未能按期到场维修,发包人有权由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提交相关报告,将承包人名列入失信黑名单。

(4) 签订施工合同之后,施工单位需为进入现场的第三方人员购买人身意外伤害保险,费用由施工单位承担。

九、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3. 发包人和承包人通过招投标形式签订合同的,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十、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十一、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 年 月 日签订。

十二、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 济源产城融合示范区教育体育局 签订。

十三、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四、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 签订之日 生效。

十五、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 陆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 肆份,承包人执 贰份。

发包人: 济源产城融合示范区教育体育局(公章) 承包人: 河南弘达广市政工程有限公司(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傅海梅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傅海梅

(签字) (签字)

组织机构代码: / / 组织机构代码: 91411721MA4450NW41

地址: / / 地址: 西平县五沟营镇人民政府院内

邮政编码: / / 邮政编码: 463000

法定代表人: / / 法定代表人: 傅海梅

委托代理人: / / 委托代理人: 傅海梅

电话: / / 电话: / /

传真: / / 传真: / /

电子邮箱: / / 电子邮箱: / /

开户银行: / / 开户银行: 中国工商银行西平县支行

账号: / / 账号: 1715020709200048917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 济源产城融合示范区教育体育局

承包人(全称): 河南弘达广市政工程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济源市邵原镇第一初级中学 2022 年度第二批校舍安全保障长效机制项目工程施工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 1.工程名称: 济源市邵原镇第一初级中学 2022 年度第二批校舍安全保障长效机制项目。
- 2.工程地点: 济源市邵原镇。
- 3.工程立项批准文号: /。
- 4.资金来源: 财政资金。
- 5.工程内容: 施工图和工程量清单所包含的全部内容。
- 6.工程承包范围: 工程量清单范围内相应工程。

二、合同工期

- 计划开工日期: 2023 年 7 月 9 日。  
计划竣工日期: 2023 年 8 月 18 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 40 日历天,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竣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三、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符合国家施工验收规范合格标准。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 1.签约合同价为:  
人民币(大写) 壹拾陆万壹仟玖佰叁拾伍元陆角伍分(¥161935.65元);  
其中:  
(1)安全文明施工费:  
人民币(大写) / / (¥ / /元);  
(2)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价格:

人民币(大写) / / (¥ / /元);

- (3)专业工程暂估价格:  
人民币(大写) / / (¥ / /元);  
(4)暂列金额:  
人民币(大写) / / (¥ / /元);

2.合同价格形式: 单价合同。

五、项目经理

承包人项目经理: 刘冰。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 中标通知书(如果有);
- (2) 投标函及其附录(如果有);
- (3) 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 (4) 通用合同条款;
- (5) 技术标准和要求;
- (6) 图纸;
- (7)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 (8) 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七、付款方式

本工程无预付款,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付至合同价的 80%,评审后付至结算价的 97%,剩余 3%待缺陷责任期(一年)满后无质量问题一次性付清(无息),或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付至合同价的 80%,评审后付至结算价的 100%。(施工方须提供评审结算价3%的等额银行保函作为质保金,保函至《工程竣工验收意见书》一年后由招标人出具《无质量问题意见》后失效)。

济源市邵原镇第一初级中学2022年度第二批校舍安  
全保障长效机制项目 工程

竣工结算总价

签约合同价 (小写): 161935.65 (大写): 壹拾陆万壹仟玖佰叁拾伍元陆角伍分

竣工结算价 (小写): 145187.47 (大写): 壹拾肆万伍仟壹佰捌拾柒元肆角柒分

发 包 人: (单位盖章) 承 包 人: (单位盖章) 造 价 咨 询 人: (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人: (签字或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人: (签字或盖章)

编 制 人: 陈大鹏 (造价人员签字盖专用章) 核 对 人: 柳晓 (造价工程师签字盖专用章)

编制时间: 年 月 日 核对时间: 年 月 日

## 工程竣工验收意见书

工程名称	济源市邵原镇第一初级中学2022年度第二批校舍安全保障长效机制项目	建设类型	改造
建设单位	济源产城融合示范区教育体育局	负责人	温永军
施工单位	河南弘达广市政工程有限公司	负责人	刘冰
设计单位	南水工程勘察设计院有限责任公司	负责人	刘元
监理单位	河南恒业建设咨询有限公司	负责人	李慧军
开工日期	年 月 日	竣工日期	年 月 日
工程概况	济源市邵原镇第一初级中学2022年度第二批校舍安全保障长效机制项目，合同总金额16.193565万元。涉及拆除原有内墙涂料，内墙重新刷涂料，并贴1.8m高墙面瓷砖，拆除原男厕小便池，拆除原坑位；室内地面整体抬高10cm，并贴300*300瓷砖；室内顶棚上铲除原有涂料，重新涂刷乳胶漆；原粪坑抽粪填坑；男女教工厕所各加一处坐便，男教工厕所新增小便器一处；新建一座16m <sup>3</sup> 玻璃钢化粪池；给排水管道改造；新建冲水式大便槽、小便槽。		
验收结论	符合国家质量验收合格标准		
施工单位	监理单位	设计单位	建设单位
(公章)  项目负责人: 刘冰	(公章)  总监理工程师: 李慧军	(公章)  项目负责人: 刘元	(公章)  项目负责人: 温永军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 企业业绩 3：济源市王屋镇愚公学校 2022 年薄改项目

### 中标公示截图

2025/5/26 16:40 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

首页 | 收藏 | 关于网站

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  
China Tendering & Bidding Public Service Platform

登录 注册

# 依法必须招标项目招标公告和公示信息发布专栏

依据《招标公告和公示信息发布管理办法》（国家发展改革委令第10号）设立

专栏首页 发布工具 发布媒介 搜索引擎

二维码

信息更新

专栏首页 > 中标候选人公示

## 济源市王屋镇愚公学校2022年薄改项目中标候选人公示

发布日期: 2022年07月26日 发布媒介: 河南省电子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 来源渠道: 河南省电子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 原文链接地址

联系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

### 01 公示内容

济源市王屋镇愚公学校 2022 年薄改项目中标候选人公示  
(招标编号: GDZB-JY-2022-196)

公示结束时间: 2022 年 07 月 28 日

#### 一、评标情况

标段(包) [001] 济源市王屋镇愚公学校 2022 年薄改项目:

- 中标候选人基本情况

中标候选人第 1 名: 河南弘达市政工程有限公司, 投标报价: 159.602599 万元, 质量: 达到国家施工验收规范合格标准, 工期/交货期/服务期: 120 天;

中标候选人第 2 名: 河南联润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投标报价: 160.537430 万元, 质量: 达到国家施工验收规范合格标准, 工期/交货期/服务期: 120 天;

中标候选人第 3 名: 河南九一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投标报价: 162.255981 万元, 质量: 达到国家施工验收规范合格标准, 工期/交货期/服务期: 120 天;

- 中标候选人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承诺的项目负责人情况

中标候选人(河南弘达市政工程有限公司)的项目负责人: 刘冰豫 241121342112;

### 02 监督部门

/

<https://bulletin.cebpubservice.com/candidateBulletin/2022-07-26/7727509.html> 1/2

济源市王屋镇愚公学校 2022 年薄改项目中标候选人公示

(招标编号: GDZB-JY-2022-196)

公示结束时间: 2022 年 07 月 28 日

**一、评标情况**

标段(包)[001]济源市王屋镇愚公学校 2022 年薄改项目:

**1、中标候选人基本情况**

- 中标候选人第 1 名: 河南弘达厂市政工程有限公司, 投标报价: 159.662599 万元, 质量: 达到国家施工验收规范合格标准, 工期/交货期/服务期: 120 天;
- 中标候选人第 2 名: 河南联润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投标报价: 160.537430 万元, 质量: 达到国家施工验收规范合格标准, 工期/交货期/服务期: 120 天;
- 中标候选人第 3 名: 河南九一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投标报价: 162.255981 万元, 质量: 达到国家施工验收规范合格标准, 工期/交货期/服务期: 120 天;

**2、中标候选人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承诺的项目负责人情况**

- 中标候选人(河南弘达厂市政工程有限公司)的项目负责人: 刘冰豫 241121342112;
- 中标候选人(河南联润建筑工程有限公司)的项目负责人: 郑保玉豫 241151725302;
- 中标候选人(河南九一建设工程有限公司)的项目负责人: 朱二根豫 241111122379;

**3、中标候选人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资格能力条件**

- 中标候选人(河南弘达厂市政工程有限公司)的资格能力条件: 满足招标文件要求。;
- 中标候选人(河南联润建筑工程有限公司)的资格能力条件: 满足招标文件要求。;
- 中标候选人(河南九一建设工程有限公司)的资格能力条件: 满足招标文件要求。;

**二、提出异议的渠道和方式**

在公示期间内, 各投标人和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招标投标活动不符合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 以书面形式向招标人提出异议, 逾期将不再受理!

**三、其他**

河南省光大建设管理有限公司受济源产城融合示范区教育体育局的委托, 就济源市王屋镇愚公学校 2022 年薄改项目进行公开招标, 已按规定的程序及评标要求于 2022 年 7 月 25 日 15 时 30 分(北京时间)在河南省光大建设管理有限公司进行开标评标, 现将中标候选人公布如下:

一、项目名称：济源市王屋镇惠公学校 2022 年薄改项目

二、项目编号：GDZB-JY-2022-196

三、中标候选人信息：

招标控制价：1716986.47 元

第一中标候选人：河南弘达厂市政工程有限公司

投标报价：1596625.99 元 工期：120 日历天

建造师：刘冰 注册编号：豫 241121342112

质量要求：达到国家施工验收规范合格标准

资格条件响应情况：满足招标文件要求。

第二中标候选人：河南联润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投标报价：1605374.30 元 工期：120 日历天

建造师：郑保玉 注册编号：豫 241151725302

质量要求：达到国家施工验收规范合格标准

资格条件响应情况：满足招标文件要求。

第三中标候选人：河南九一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投标报价：1622559.81 元 工期：120 日历天

建造师：朱二根 注册编号：豫 241111122379

质量要求：达到国家施工验收规范合格标准

资格条件响应情况：满足招标文件要求。

四、否决投标情况说明：无

五、公示媒体：

《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河南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河南省光大建设管理有限公司》

六、公示期：2022 年 7 月 26 日—2022 年 7 月 28 日

在公示期间内，各投标人和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招标投标活动不符合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以书面形式向招标人提出异议，逾期将不再受理！

七、联系方式：

招 标 人：济源产城融合示范区教育体育局

地 址：河南省济源市黄河路 2 号

联 系 人：张先生

电 话：0391-6626676

代理机构：河南省光大建设管理有限公司

地 址：济源市文昌路 88 号（市电视台对面）

联 系 人：孔女士

联系电话：0391-6933399

河南省光大建设管理有限公司

2022 年 7 月 26 日

#### 四、监督部门

本招标项目的监督部门为/。

#### 五、联系方式

招 标 人：济源产城融合示范区教育体育局

地 址：河南省济源市黄河路 2 号

联 系 人：张先生

电 话：0391-6626676

电子邮件：/

招标代理机构：河南省光大建设管理有限公司

地 址：济源市文昌路 88 号（市电视台对面）

联 系 人：孔女士

电 话：0391-6933399

电子邮件：/

招标人或其招标代理机构主要负责人（项目负责人）：（签名）

招标人或其招标代理机构：（盖章）

中标通知书

中标内容及条件

项目编号: GDZB-JY-2022-196

工程名称	济源市王屋镇愚公学校 2022 年薄改项目		
招标范围	施工图和工程量清单所包含的全部内容		
中标单位	河南弘达广市政工程有限公司		
工 期	120 日历天	质量要求	达到国家施工验收规范合格标准
中标价	大写: 壹佰伍拾玖万陆仟陆佰贰拾伍元玖角玖分 小写: 1596625.99 元		
建造师	刘冰	注册编号	豫 241121342112
技术负责人	邓德强	职 称	工程师
招标代理机构	河南省光大建设管理 有限公司		
备 注	/		

河南弘达广市政工程有限公司:

根据济源市王屋镇愚公学校 2022 年薄改项目且招标文件和你公司于 2022 年 7 月 25 日提交的投标文件, 经评标委员会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和招标文件确定的评标标准和办法, 已完成评审和中标公示, 确定你公司中标。请收到本通知书后 30 天内, 到我单位签订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招标人:



招标(代理机构): (盖章)

2022 年 7 月 29 日

合同

(GF—2017—0201)

#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

制定

## 说明

为了指导建设工程施工合同当事人的签约行为，维护合同当事人的合法权益，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以及相关法律法规，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对《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示范文本）》（GF-2013-0201）进行了修订，制定了《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示范文本）》（GF-2017-0201）（以下简称《示范文本》）。为了便于合同当事人使用《示范文本》，现就有关问题说明如下：

### 一、《示范文本》的组成

《示范文本》由合同协议书、通用合同条款和专用合同条款三部分组成。

#### （一）合同协议书

《示范文本》合同协议书共计 13 条，主要包括：工程概况、合同工期、质量标准、签约合同价和合同价格形式、项目经理、合同文件构成、承诺以及合同生效条件等重要内容，集中约定了合同当事人基本的合同权利义务。

#### （二）通用合同条款

通用合同条款是合同当事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就工程建设的实施及相关事项，对合同当事人的权利义务作出的原则性约定。

通用合同条款共计 20 条，具体条款分别为：一般约定、发包人、承包人、监理人、工程质量、安全文明施工与环境保护、工期和进度、材料与设备、试验与检验、变更、价格调整、合同价格、计量与支付、验收和工程试车、竣工结算、缺陷责任与保修、违约、不可抗力、保险、索赔和争议解决。前述条款安排既考虑了现行法律法规对工程建设的有关要求，也考虑了建设工程施工管理的特殊需要。

#### （三）专用合同条款

专用合同条款是对通用合同条款原则性约定的细化、完善、补充、修改或另行约定的条款。合同当事人可以根据不同建设工程的特点及具体情况，通过双方的谈判、协商对相应的专用合同条款进行修改补充。在使用专用合同条款时，应注意以下事项：

1. 专用合同条款的编号应与相应的通用合同条款的编号一致；
2. 合同当事人可以通过对专用合同条款的修改，满足具体建设工程的特殊要求，避免直接修改通用合同条款；
3. 在专用合同条款中有横道线的地方，合同当事人可针对相应的通用合同条款进行细化、

完善、补充、修改或另行约定；如无细化、完善、补充、修改或另行约定，则填写“无”或划“/”。

## 二、《示范文本》的性质和适用范围

《示范文本》为非强制性使用文本。《示范文本》适用于房屋建筑工程、土木工程、线路管道和设备安装工程、装修工程等建设工程的施工承发包活动，合同当事人可结合建设工程具体情况，根据《示范文本》订立合同，并按照法律法规规定和合同约定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及合同权利义务。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济源产城融合示范区教育体育局

承包人（全称）：河南弘达广市政工程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法规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济源市王屋镇愚公学校 2022 年薄改项目工程施工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济源市王屋镇愚公学校 2022 年薄改项目。
2. 工程地点：济源市王屋镇愚公学校。
3. 工程立项批准文号：/。
4. 资金来源：财政资金。
5. 工程内容：施工图和工程量清单所包含的全部内容。
6. 工程承包范围：施工图和工程量清单所包含的全部内容。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2022 年 8 月 15 日。

计划竣工日期：2023 年 2 月 11 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180 日历天。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竣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三、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符合国家施工验收规范合格标准。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 签约合同价为：

人民币（大写）壹佰伍拾玖万陆仟陆佰贰拾伍元玖角玖分（¥1596625.99 元）；

其中：

（1）安全文明施工费：

人民币（大写）贰万捌仟肆佰玖拾肆元柒角壹分（¥28494.71 元）；

（2）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元）；

(3) 专业工程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 \_\_\_\_\_ / \_\_\_\_\_ (¥ \_\_\_\_\_ / \_\_\_\_\_元);

(4) 暂列金额:

人民币(大写) \_\_\_\_\_ / \_\_\_\_\_ (¥ \_\_\_\_\_ / \_\_\_\_\_元)。

2. 合同价格形式: 单价合同。

## 五、项目经理

承包人项目经理: 刘冰。

##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 中标通知书(如果有);
- (2) 投标函及其附录(如果有);
- (3) 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 (4) 通用合同条款;
- (5) 技术标准和要求;
- (6) 图纸;
- (7)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 (8) 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 七、付款方式:

本工程无预付款,工程款按每月完成量的75%支付,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付至合同价的85%,评审后付至结算价的97%,剩余3%作为质保金待缺陷责任期满后一次性付清(无息)。或评审后付至结算价的100%(施工方需提供评审结算价3%的等额银行保函作为质保金,保函至《工程竣工验收意见书》一年后由甲方出具《无质量问题意见》后失效)。

## 八、其他要求

(1) 主要材料等进场前,承包人须事先通知监理和发包人相关人员,共同进行现

场验收，合格后方可进行使用，若未经验收自行使用，甲方及监理不予认可，所产生的一切损失，由承包人承担。

(2)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逾期竣工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每延期一天处罚工程款2000元，结算时从工程款中直接扣除。

(3) 防水工程在质保期（5年）内如发现质量问题，承包人应在收到发包人通知后的48小时内到现场进行维修。如未能按期到场维修，发包人有权向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提交相关报告，将承包人公司列入诚信黑名单。

(4) 签订施工合同之后，施工单位需为进入现场的第三方人员购买人身伤害意外保险，费用由施工单位承担。

(5) 在中标后，承包人应按中标价的2%足额缴纳农民工工资保障金（可以提供银行保函或保险保函）；一旦承包的工程项目中出现拖欠农民工工资情况，可由行政主管部门从该保障金中预先划支。

## 九、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3. 发包人和承包人通过招投标形式签订合同的，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 十、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 十一、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_\_\_\_年\_\_\_\_月\_\_\_\_日签订。

## 十二、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 济源产城融合示范区教育体育局 签订。

## 十三、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 十四、合同生效



# 企业业绩 4: 信阳职业技术学院体育场和周边建筑物消防改造及配套设施工程

您好, 欢迎访问河南省政府采购网!



河南省政府采购网  
中国政府采购网河南分网  
河南省政府采购服务信息平台

首页 工作动态 通知公告 采购信息 购买服务 开标信息 监督管理 政策法规 办事指南 文件下载 公众咨询

公开 公平  
公正 诚信

## 信阳职业技术学院体育场和周边建筑物消防改造及配套设施工程-中标公告

发布机构: 中鹏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发布日期: 2022-03-17 09:30 访问次数: 3092

[中小微企业融资申请](#)

一、项目基本情况

1. 采购项目编号: 信财公开招标-2022-9
2. 采购项目名称: 信阳职业技术学院体育场和周边建筑物消防改造及配套设施工程
3. 采购方式: 公开招标
4. 招标公告发布日期: 2022年02月22日
5. 评审日期: 2022年03月16日

二、采购项目用途、数量、简要技术要求、合同履行日期:

1. 本次采购共分为一个包。(详细内容及参数见招标文件)。
2. 工期: 120日历天
3. 工程质量: 合格

三、中标结果

包号	采购内容	供应商名称	地址	中标金额	单位
	详见附件	河南弘达广市政工程有限公司	西平县五沟营镇人民政府内	2,501,090.54	元
信财公开招标-2022-9-1	序号 名称 1 信阳职业技术学院体育场和周边建筑物消防改造及配套设施工程	施工范围 详见附件	施工工期 120日历天	项目经理 赵海鑫	执业证书信息 豫241151568575

四、评审专家名单

文一鹤(组长)、何俊红(业主评委)、丁琴、何丽娜、闫玉华。

五、代理服务收费标准及金额:

收费标准: 定额收取  
收费金额: 25,010.00元

六、中标公告发布的媒介及中标公告期限

本次中标公告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信阳市)》上发布, 中标公告期限为1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有关当事人对中标结果有异议的, 可以在中标公告发布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 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加盖公章且法人签字), 由法定代理人或其授权代表亲自携带企业营业执照副本原件及本人身份证(原件)一并提交(邮寄、传真件不予受理), 并以质疑函接收确认日期作为受理时间。逾期未提交或未按照要求提交的质疑函将不予受理。

八、凡对本次公告内容提出询问, 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 信阳职业技术学院  
地址: 信阳市羊山新区新二十四大街  
联系人: 卢女士  
联系方式: 15837681956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如有)  
名称: 中鹏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 信阳市羊山新区新五大道建业壹号城邦1号楼12楼  
联系人: 范女士  
联系方式: 15565559090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 范女士  
联系方式: 15565559090

附件

评标报告.pdf  
评标详细打分表.pdf  
招标文件.pdf  
相关附件.pdf

版权所有 © 2007 河南省财政厅 网站标识码: 4100000057 备案号: 豫ICP备09005258号 豫公网安备 41010502004654号  
地址: 河南省郑州市经二路25号 邮编: 450008 技术服务电话: 0371-65808207, 0371-65808480  
今日本站访问人数: 1341836, 今日本站访问量: 1504557, 今日全站访问量: 5035734, 累计全站访问量: 12574661510

政府网站  
诚信

# 中标通知书

河南弘达广市政工程有限公司：

贵单位于 2022 年 03 月 16 日参加我公司组织的信阳职业技术学院体育场和周边建筑物消防改造及配套设施工程（项目编号：信财公开招标-2022-9）的招标，所提交的投标文件经评标委员会综合比较、评审，按照程序，最后确定贵单位为本项目的中标单位。现特通知贵单位，请贵单位携带本通知书，根据招标文件、投标文件的内容，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要求与招标人在规定时间内签定书面合同。

中标内容及条件如下：

项目名称	信阳职业技术学院体育场和周边建筑物消防改造及配套设施工程		
中标价	大写：人民币贰佰伍拾万壹仟零玖拾元伍角肆分		
	小写：2501090.54 元		
项目经理	赵淑峰	证号	豫 241151568575
招标人	信阳职业技术学院		
招标代理机构	中鹏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 信阳职业技术学院体育场和周边建筑物消防改造 及配套设施工程施工合同

发包人（全称）：信阳职业技术学院

承包人（全称）：河南弘达广市政工程有限公司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本建设工程施工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 一、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信阳职业技术学院体育场和周边建筑物消防改造及配套工程

工程地点：信阳市羊山新区信阳职业技术学院

工程内容：本工程施工图及工程量清单所含全部内容

### 二、工程承包范围

承包范围：见施工图纸及工程量清单

### 三、合同工期：

开工日期：2022年 4 月 20 日

竣工日期：2022年 8 月 17 日

合同工期总日历天数 120 天。

### 四、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标准：达到国家规定合格标准

### 五、合同价款：

金额（大写）：贰佰伍拾万壹仟零玖拾元伍角肆分（人民币）

¥：2501090.54 元（含税）



六、承包人向发包人承诺按照合同约定进行施工、竣工后通过信阳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建设工程质量监督站消防验收(包含出具正式消防合格验收报告),并在质量保修期内承担工程质量保修责任。承包人不得将本工程转包给第三方。

七、发包人向承包人承诺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及其他应当支付的款项。

#### 八、付款办法

工程进场施工后,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价款的30%;工程竣工验收完成并通过消防验收,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价款的67%;剩余3%留作质保金,待质保期满一次性无息付清。

九、质保金:3%工程合同款。

十、质保期:两年(自验收合格之日算起)。

#### 十一、工程变更可调价款

- 1、双方代表签证的施工图及工程量清单以外的工程量增减。
- 2、双方确认的工程变更及工程签证。
- 3、设计变更增减及隐蔽工程价款按照投标让利幅度结算,在工程决算后一月内结清。
- 4、协议履行中发生纠纷,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双方均有权向合同履行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 十二、双方约定责任

- (1) 承包人严格保证工程质量。
- (2) 保证本工程正常开工,按期完工,如工程延期,每延期一天,承包方向发包方支付违约金伍佰元整,由发包方从承包方的工程款中扣除。



(3) 承包人施工中做好施工组织，保证安全生产，防止人为的对场区管网的损坏。如有安全事故或对场区管网损坏，其造成的伤害事故及一切经济损失，均由施工企业承担全责。施工产生所有建筑垃圾由承包人负责外运处理，不得在校园随意倾倒建筑垃圾。

(4) 双方财务结算，发包人必须依据承包人开据的加盖有公司财务专用章和银行账号戳章的收款票据，将工程款拨入承包方开户银行，白条一律无效，否则造成的经济损失由发包方负责。发包人及时按合同约定支付工程款。

(5)、本协议连同其他合同文件正本一式六份，合同双方各执三份；并具有相同法律效力。

### 十三、合同生效

合同订立时间：2022年4月19日

合同订立地点：信阳职业技术学院

本合同双方约定 签字盖章 后生效

发包人：(公章)

承包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人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人：



开户银行账号：中国工商银行

西平县支行 1715020709200048917

# 信阳市政府采购项目验收表

采购单位	信阳职业技术学院	中标供应商	河南弘达广市政工程有限公司
采购项目名称	信阳职业技术学院体育场和周边建筑物消防改造及配套设施工程	项目编号	
采购合同金额:	2501090.54 元		
验收情况	<p>1. 验收依据: ①施工合同 ②招标文件 ③施工图纸 ④国家相应的法律法规及规范</p> <p>2. 验收报告: 已按照施工图纸要求完成施工。</p> <p>3. 验收结论: <b>合格</b></p> <p>4. 采购单位验收小组成员 (签字)</p> <p>财务人员: <b>罗仔</b>                      业务人员:</p> <p>资产管理人:                      技术人员: <b>王喜军</b></p> <p>其他验收人员: <b>张磊 梁博 姜长城 蔡晓楠</b></p> <p>(说明: 1. 政府采购合同金额 50 万元以下的 (含 50 万元) 的项目, 验收工作组应不少于三人; 政府采购合同金额 50 万元以上的项目, 验收工作组成员应不少于五人。 2. 其他部门及人员: 本单位具有监察职能的部门人员、本单位具有审计职能的部门人员、相关技术机构、技术专家等。3. 采购人验收应按照《河南省财政厅关于加强政府采购合同监督管理工作的通知》豫财购[2010]24 号及信财购 (2018) 6 号《信阳市财政局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需求和履约验收管理的通知》执行。</p>		
	<p>验收主要责任人 (签字) <b>王喜军</b></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2022 年 9 月 8 日</p> <p>(直接参与该项目政府采购活动的主要责任人不得作为验收工作的主要责任人)</p>	<p>采购单位负责人意见:</p> <div style="text-align: center;">  <p>单位负责人 (签字) <b>王喜军</b></p> <p>年 月 日</p> </div>	

说明: 表中内容填写不完时, 请另附页说明; 如有其它验收文件, 应作为本验收表的附件。

# 企业业绩 5：信阳市烟草公司固始县分公司固始中转站卷烟仓库业务用房及附属配电、消防泵房屋维修改造项目

2025/5/26 17:50 工程招标 - 中招联合招标采购平台【官网】

我们努力成为采购人、招标代理机构、投标人最使用的平台！

分享到

法律声明

公告 通知

请输入关键字

7公告、通知、资讯

工作

首页 招标采购 中招智采 中招学院 中招数博 中招电商平台 中招金服 标书直重 中招访谈 动态资讯 关

## 信阳市烟草公司固始县分公司固始中转站卷烟仓库业务用房及附属配电、消防泵房屋维修改造项目-中标候选人公示

发布时间: 2024-10-08 17:30:39 打印

信阳市烟草公司固始县分公司固始中转站卷烟仓库业务用房及附属配电、消防泵房屋维修改造项目中标候选人公示

河南省至诚招标采购服务有限公司受信阳市烟草公司固始县分公司委托，就信阳市烟草公司固始县分公司固始中转站卷烟仓库业务用房及附属配电、消防泵房屋维修改造项目，按规定程序进行了招标、开标、评标，现就本次招标的中标候选人公布如下：

- 一、项目编号：ZC2B-ZZ-GK-2024-0001
- 二、项目名称：信阳市烟草公司固始县分公司固始中转站卷烟仓库业务用房及附属配电、消防泵房屋维修改造项目
- 三、预算金额：870000.00元，招标控制价（最高限价）：797109.29元。

四、招标范围：本项目招标文件、施工图纸及工程量清单所含的全部内容

五、公开招标公告发布日期及媒体：  
2024年09月09日在《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河南省电子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中招联合招标采购平台》《河南省烟草公司信阳市公司内网》网站上发布。

六、评标信息：  
评标时间：2024年09月30日  
评标地点：中招联合招标采购平台

七、评标委员会成员：李德、代庆斌、张杰、汤奇子、张微溪（招标人代表）

八、评标结果：

第一中标候选人：河南弘达市政工程有限公司  
投标报价：717422.26元  
项目经理：赵焱峰  
注册编号：豫241151568375  
投标工期：45日历天  
缺陷责任期：自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24个月  
质量要求：合格，达到国家现行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合格标准

第二中标候选人：河南筑康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投标报价：795126.18元  
项目经理：殷明建  
注册编号：豫241111123231  
投标工期：45日历天  
缺陷责任期：自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24个月  
质量要求：合格，达到国家现行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合格标准

第三中标候选人：河南江梦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投标报价：723732.31元  
项目经理：姚金帅  
注册编号：豫241181811360  
投标工期：45日历天  
缺陷责任期：自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24个月  
质量要求：合格，达到国家现行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合格标准

九、公示时间：2024年10月08日至2024年10月11日

十、本次招标联系事项：

1. 招标人信息  
名称：信阳市烟草公司固始县分公司  
地址：固始县城关路474号  
联系人：余先生  
联系方式：0376-4995698
2. 招标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河南省至诚招标采购服务有限公司  
地址：郑州市中州大道与黄河路交叉口西北角金成时代广场9号楼1102室  
联系人：刘冰航 陈静  
联系方式：0371-62869876/15738691127
3. 监督部门信息  
名称：固始县烟草专卖局  
监督电话：0376-4997292

河南省至诚招标采购

2

www.365trade.com.cn/jgczb/606094.jhtml 1/2

# 中标通知书

河南弘达广市政工程有限公司：

贵方于 2024 年 09 月 30 日所递交的信阳市烟草公司固始县分公司固始中转站卷烟仓库业务用房及附属配电、消防泵房屋维修改造项目（项目编号：ZCZB-ZZ-GK-2024-0001）的投标文件已被我方接受，被确定为中标人。

中标金额：717422.26 元

投标工期：45 日历天

缺陷责任期：自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 24 个月

质量要求：合格，达到国家现行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合格标准

请贵方在接到本通知书后的 30 日内到信阳市烟草公司固始县分公司与我方签订合同。

特此通知。

联系人：余先生

联系电话：0376-4995698

招标人：信阳市烟草公司固始县分公司（盖单位章）

代理机构：河南省至诚招标采购服务有限公司（盖单位章）

2024 年 10 月 17 日

合同编号：202441 1525250031

##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建设单位：信阳市烟草公司固始县分公司

项目名称：信阳市烟草公司固始县分公司固始  
中转站卷烟仓库业务用房及附属配  
电、消防泵房屋维修改造项目

发包人名称：信阳市烟草公司固始县分公司

承包人名称：河南弘达广市政工程有限公司

#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合同签订日期：2024年10月29日

合同签订地点：信阳市固始县 区（县/市）

发包人：信阳市烟草公司固始县分公司（以下称为甲方）

地址：固始县蓼北路474号

承包人：河南弘达广市政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称为乙方）

地址：西平县五沟营镇人民政府院内

鉴于信阳市烟草公司固始县分公司固始中转站卷烟仓库业务用房及附属配电、消防泵房屋维修改造项目工程建设需要，本合同甲方委托乙方承包本建设工程施工事项，乙方表示接受。双方本着平等互惠的原则，通过友好协商，现授权各自的代表按照下述条款签署本合同。

本合同签订依据为下列第（1）项：

（1）甲方委托河南省至诚招标采购服务有限公司（招标代理机构）对信阳市烟草公司固始县分公司固始中转站卷烟仓库业务用房及附属配电、消防泵房屋维修改造项目进行招标采购（招标编号：ZCZB-ZZ-GK-2024-0001）的招标结果，以及本项目的招标文件和中标人投标文件。

（2）甲方就本施工合同所涉及的内容进行了磋商谈判，根据甲方提供的文件，乙方提交了响应文件，并以一定形式被确定为本施工项目的承包人。

## 第一章 定义

1.1 甲方：指本建设工程项目的发包人，即具有本建设工程项目



按实计算，单价按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标明的价格信息以及约定的调整方法计算。

(3) 竣工审定价。合同价款在竣工时最终确定，以甲方委托的造价咨询人出具的结算审核价为准，结算时工程数量根据现场签证按实计算，单价采用合同签订时项目所在地工程造价管理机构发布的价格信息。工程竣工结算审计时，审定审减金额超过10%，审核费由乙方支付。

2.6.2 合同价款采取固定总价方式的，不予调整合同价款。

## 2.7 风险承担

合同价款采用固定单价形式的，按以下方式约定风险：

2.7.1 在约定的风险范围内，综合单价不再调整。综合单价包含的风险范围为：

- (1) 技术风险；
- (2) 管理风险；
- (3) 其他：\_\_\_\_\\_\_\_\_。

2.7.2 风险承包幅度：

(1) 钢材价格风险承包幅度为\_\_\_\_\\_\_\_\_%、其他主要材料（如：水泥）风险承包幅度为\_\_\_\_\\_\_\_\_%；

(2) 主要材料价格市场变动幅度不超过风险承包幅度的，由乙方承担或收益；

(3) 主要材料价格市场变动幅度超过风险承包幅度的，未超出风险承包幅度的部分，由乙方承担或收益；超出风险承包幅度的部分，由甲方承担或收益\_\_\_\_\\_\_\_\_%，由乙方承担或收益\_\_\_\_\\_\_\_\_%。

(4) 主要材料市场价格以当地工程造价管理机构发布的价格信息为准；

(5) 如因主要材料价格市场变动幅度超过风险承包幅度的，乙方申请调整综合单价的，应在订购材料前向甲方书面提出，并提交当

(3) 监督监理方履约情况;

(4) 其他职责: \_\_\_\_\_。

### 3.1.3 监理单位派驻施工场地的工程师

姓名: 肖绍生 职称: 总监理工程师

姓名: 王国栋 职称: 监理员

### 3.1.2 监理单位派驻施工场地工程师职责:

(1) 负责复核乙方施工进度情况, 并提交甲方派驻施工场地工程师确认;

(2) 负责调查、责令纠正乙方的违约行为;

(3) 其他职责: \_\_\_\_\_

## 3.2 项目经理

### 3.2.1 乙方派驻施工场地项目经理

姓名: 赵淑峰 职务: 项目经理

姓名: \_\_\_\_\_ 职务: \_\_\_\_\_

### 3.2.2 乙方派驻施工场地项目经理职责:

(1) 按本合同书、施工图纸组织本建设工程项目的施工;

(2) 定期向工程师书面报告施工进度情况;

(3) 负责施工场地乙方人员的用工管理、安全保护等工作;

(4) 负责进入施工场地所有材料设备的安全保障工作;

(5) 其他职责: \_\_\_\_\_

## 3.3 安全员

### 3.3.1 乙方派驻施工场地安全员

姓名: 元永亮 职务: 安全员

姓名: \_\_\_\_\_ 职务: \_\_\_\_\_

### 3.3.2 乙方派驻施工场地安全员职责:

(1) 负责监督所有施工活动是否符合安全生产操作规范;

(2) 定期对施工现场人员开展安全培训活动并形成记录;

- (3) 落实安全施工保障各项措施;
- (4) 贯彻落实其他各项安全保障工作。

#### **第四章 施工组织**

##### **4.1 分包及转包**

4.1.1 本建设工程项目不得转包,不得将承包工程肢解后以分包的名义转包。

4.1.2 经乙方书面提出并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可将承包的部分工程,与具有资质的第三方签订书面协议后分包。

4.1.3 将本施工项目部分内容分包后,由乙方对甲方承担合同责任,接受分包的第三方承担连带合同责任。

4.1.4 分包价款由接受分包的第三人与乙方直接进行结算,甲方不需以任何理由和方式向接受分包的第三人支付款项。

##### **4.2 施工进度及确认**

4.2.1 乙方应于本合同签订7日历天内,即开工前向甲方提交2份本工程施工进度计划,进度计划应至少包括以下内容:预计完工时间、预计完工项目、剩余工程量、预计完工项目占比,并注明提交日期,由乙方项目经理签字确认,加盖乙方单位印章。

4.2.2 甲方应在收到进度计划5日历天内批复或提出修改意见。经批准的施工进度计划是控制工程进度的依据。

4.2.3 工程开工后,乙方应每1个日历天向甲方提报已完成工程量,由甲方工程师确认。实行监理的,在甲方确认前应交监理工程师复核确认。逾期未提报的后果,由乙方承担。

##### **4.3 保险**

4.3.1 工程开工前,乙方应为所雇用的、参与本建设工程项目的现场管理人员、施工人员办理工伤责任保险、人身意外保险等相关保险,支付保险费用。

4.3.2 乙方应为所有进入施工场地的所有材料和设备办理财产

程检验时，乙方应按要求进行剥离或开孔，并在检验后重新覆盖或修复。检验合格，甲方承担由此发生的全部费用并顺延相应工期；检验不合格，乙方承担发生的全部费用，工期不予顺延。

5.5 工程具备竣工验收条件，乙方按国家工程竣工验收有关规定，向甲方提供完整竣工资料及竣工验收报告。

5.6 甲方收到竣工验收报告后7个日历天内，组织设计单位、监理单位共同对工程项目进行验收，并在验收后5个日历天内给予认可或提出修改意见。

5.7 竣工日期为甲方、乙方、设计单位、监理单位和  单位等在竣工验收报告给予认可的日期为准。认可的形式应为加盖各单位印章。

5.8 竣工验收后5个日历天内，乙方应向甲方提交与本建设工程项目有关的所有技术资料，并在提交所有技术资料后7个日历天内，向甲方提交本建设工程项目的造价结算送审材料。结算送审材料应包括以下内容：组成本合同的所有文件，包括本施工合同正文、附件、签证单、索赔单，以及与结算审核有关的所有材料，如施工图、竣工图等。如因乙方原因，未能提交全部、完整、充分的送审材料，导致审核结论无法正常进行的，以乙方提交全部、完整、充分资料的时间，为提交送审材料时间，因此造成的损失，由乙方自行承担。

5.9 造价咨询人由甲方指定。甲方在收到乙方造价结算送审材料后，委托造价咨询人对乙方造价结算送审材料进行工程造价审计或审核。合同双方对造价咨询人做出的审计或审核结论，应予确认。

## **第六章 合同价款支付**

6.1 合同项下所有款额应通过甲方和乙方指定的银行以银行转账形式支付。约定账户改变的，乙方应事先书面通知甲方。甲方有权拒绝约定方式、户名以外的支付。本合同项下的货币币种为人民币。

6.2 合同双方应各自承担其在银行发生的汇款费用及其他银行

费用。

6.3 合同第 2.6 条款中确定的合同价款由甲方以如\_\_\_\\_\_\_比例向乙方支付：

6.3.1 合同签订后，乙方提供合法发票后，甲方于\_\_\_\\_\_\_个工作日内向乙方支付合同价款的\_\_\_\\_\_\_%，即\_\_\_\\_\_\_元。

6.3.2 根据本合同 4.2.3 条款确认的工程量，乙方提供合法发票后，甲方每次于\_\_\_\\_\_\_个工作日内向乙方支付当期已完成工程量合同价款的\_\_\_\\_\_\_%。

6.3.3 竣工验收合格并办理结算审计或审核后，乙方提供合法发票（增值税专用发票）后，甲方于\_\_\_30\_\_\_个工作日内向乙方支付至合同价款总额的 97%。

6.3.4 剩余合同价款总额的 3%为质量保证金，缺陷责任期满后且无任何质量和服务不到位的问题，乙方提供合法发票后，甲方于十个工作日内无息结算。在缺陷责任期内如乙方未能按时做好保修致使甲方自行返修的，发生费用可从质量保证金中相应扣除，不足部分，甲方有权向乙方追偿。

所有付款，乙方不先行提供合法发票的，甲方有权拒付且不承担违约责任。

承包人（乙方）基本账户信息：

公司名称：河南弘达广市政工程有限公司

税 号：91411721MA445QNW41

地 址：驻马店市西平县五沟营镇人民政府院内

电 话：17633801818

开 户 行：中国工商银行西平县支行

账 号：1715020709200048917

行 号：102511502079

6.4 合同双方承担各自的税费责任，甲方不因签署本合同而导致

发包主体资格和支付工程价款能力的单位。

1.2 乙方：指本建设工程项目的承包人，即被甲方接受，具有承包该项目工程施工建筑装修装饰工程专业承包贰级及以上资质或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及以上资质的施工单位。

1.3 合同一方：指甲方或乙方。

1.4 合同双方：指甲方和乙方。

1.5 工程：指本合同约定的承包范围内的工程。

1.6 设计单位：指甲方委托的具有相应设计资质等级证书的单位，负责本建设工程项目的施工图设计。

1.7 监理单位：指甲方委托的相应工程监理资质等级证书的单位，负责本建设工程项目的施工监理。

1.8 造价咨询人：指受甲方委托负责本工程结算审核等工作并取得相应工程造价咨询资质等级证书的组织。

1.9 工程师：指监理单位委派的监理工程师或甲方指定的履行本合同的代表，工程师名单须在本合同书中约定，非经甲方书面通知不得更改。

1.10 项目经理：指乙方指定负责施工现场管理的代表，项目经理须具备项目经理的资质，名单须在本合同书中约定，非经甲方许可不得更改。

1.11 安全员：安全员是乙方指定负责工程项目安全生产、文明施工的直接管理者和责任人，安全员须具备安全员的资质，名单须在本合同书中约定，非经甲方许可不得更改。

1.12 已标价的工程量清单：指已标明价格的，且已经过甲乙双方确认的工程量清单，包括工程量清单说明、投标报价说明、计日工说明、其他说明及工程量清单各项表格。

1.13 费用：指为履行合同所发生的或将要发生的所有合理开支，包括但不限于管理费和应分摊的其他费用。

地工程造价管理机构发布的价格信息，甲方核实后，予以书面签证确认。乙方未在订购材料之前向甲方书面提出，视为乙方愿意承担该材料价格市场变动风险；乙方提供不真实的材料，甲方拒绝签证确认的，由乙方自行承担损失。

## **2.8 工程材料与设备**

2.8.1 双方约定：本工程项目的工程材料与设备按以下第(2)种方式提供：

(1) 甲方供应；(2) 乙方供应；(3) 甲方和乙方分别供应

### **2.8.2 甲方供应材料与设备**

双方在第 2.8.1 款中选择第 (1) 或第 (3) 种方式时，适用本款规定。

(1) 甲方供应材料设备的，双方应当约定《甲方供应材料设备一览表》作为本合同附件。一览表包括甲方供应材料设备的品种、规格、型号、数量、单价、质量等级、提供时间和地点。

(2) 甲方供应材料和设备进入施工场地时，乙方应及时组织人员对该材料和设备进行检验，对不符合质量标准的材料和设备有权拒绝签收。如乙方未书面提出拒绝签收的意思表示，视为该材料和设备符合本建设工程项目的质量标准。

### **2.8.3 乙方采购材料与设备**

双方依照第 2.8.1 款选择第 (2) 或第 (3) 种方式时，适用本款规定。

(1) 乙方采购材料设备的，双方应当约定《乙方采购材料设备一览表》作为本合同附件。一览表包括乙方供应材料设备的品种、规格、型号、品牌、产地、数量、单价、质量等级。

(2) 乙方在材料设备到货前 24 小时通知甲方；如本施工项目有监理人的，应同时通知监理人。

(3) 甲方有权对乙方采购的材料和设备进行查验，以下情形视

保险，支付保险费用。

4.3.3 本建设工程项目部分内容实行分包的，乙方应事先按规定，要求分包人办理保险，并对分包人的保险办理情况予以审核。

4.3.4 乙方怠于办理保险，或乙方未要求并监督分包人办理保险，致使人身、财产损失得不到保险补偿的，由乙方承担。

#### **4.4 安全施工**

4.4.1 乙方应遵守工程建设安全生产有关管理规定，严格按安全标准组织施工，并随时接受政府相关部门安全检查人员依法实施的监督检查，进行安全培训，采取必要的安全防护措施，消除事故隐患。甲方可对乙方安全施工情况提出整改建议。

4.4.2 由于乙方安全措施不力导致施工中止造成的工期延误，给甲方造成的一切经济损失，由乙方承担。

4.4.3 合同履行期间，本工程施工发生的一切事故责任和由此产生的一切费用和损失，全部由乙方承担，与甲方无关。若给甲方造成的一切损失（包括但不限于诉讼中的全部费用、一切经济赔偿损失）全部由乙方承担，甲方有权向乙方追偿。

#### **4.5 工程变更及合同价款调整**

4.5.1 施工过程中，甲方如需变更工程设计，应书面告知乙方。变更超过原设计标准或批准的建设规模时，甲方应取得规划管理部门和其他有关部门重新审查批准的文书，并由原设计单位提供变更的相应图纸和说明。

4.5.2 非经甲方书面事先同意，乙方不得擅自变更工程内容及施工要求。乙方未经甲方书面同意变更工程内容及施工要求、更换材料及设备所造成的一切损失（包括给甲方造成的损失），由乙方承担。

4.5.3 施工过程中，甲方有权要求变更施工质量标准、增减工程量、新增施工项目内容等，乙方应于变更事项发生\_\_个日历天内向甲方索要书面变更通知书或书面签证单。乙方未取得书面变更通知书

连带承担乙方的税费责任，如果因此而导致甲方的损失，乙方应当赔偿前述损失。在合同履行过程中乙方应无偷漏税走私或其他违法行为。

6.5 甲方付款前，乙方提供的合法发票是 增值税专用发票 发票。

6.6 双方同意：乙方的违约金及赔偿金，甲方可以在合同款项中直接扣除。

### 第七章 违约责任

7.1 甲方有按时支付合同款项的义务。乙方有保证工程质量及按时完工、承担保修责任的义务。违反上述义务及合同约定，任何有可能或事实侵害另一方利益的，均构成违约。

7.2 甲方未能按本合同第六章约定支付合同价款，每逾期一日，以中国人民银行规定的逾期付款规定向乙方支付违约金。

7.3 因甲方无故迟延检验及验收行为，或因甲方通知的施工暂停，致使乙方产生费用损失的，乙方可向甲方提出索赔要求，甲方承担费用损失责任，索赔金额以乙方实际支出的费用为限。乙方应以先提供合法有效的票据为依据。

7.4 乙方工期延误，每迟延一个日历天，按日 万分之五 元向甲方承担违约金。延误 20 天以上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由此产生的一切经济损失由乙方承担。

7.5 乙方擅自更换项目经理和安全员的，应向甲方支付 壹万 元违约金；甲方有权责令改正，乙方无法按甲方要求改正的，应另行向甲方承担 贰万 元违约金。

7.6 项目经理应确保在施工现场日 6 小时以上，安全员应确保在施工现场日 8 小时以上，并将工作时间安排书面报甲方备案。甲方发现项目经理或安全员未告知甲方擅离施工现场，每发现一次，乙方应向甲方支付 500 元违约金。

7.7 因工程质量、建设材料或设备质量不达标或其他任何原因，



(1) 若由专人递交，在递交法定代表人及项目联系人时即为送达；

(2) 若用书信发出，合同一方法定代表人、项目联系人或办公室、收发室的工作人员在挂号回执或签收凭证上签字即为送达。

11.5 任何一方的联系方式有变更的，应及时书面通知合同各方，否则一方按原联系方式向其他方发出的书面文件仍视为送达。

**(以下为签字页，无正文)**

甲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或授权代理人）：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或授权代理人）：



# 工程竣工验收报告

建设单位 信阳市烟草公司固始县分公司

工程名称 信阳市烟草公司固始县分公司固始中转站卷  
烟仓库业务用房及附属配电、消防泵房屋维修  
改造项目



# 工程竣工验收报告

建设单位	信阳市烟草公司固始县分公司			工程报建日期	/
工程名称	信阳市烟草公司固始县分公司固始中转站卷烟仓库业务用房及附属配电、消防泵房屋维修改造项目			结构类型及层数	/
工程用途	公共用房	建筑面积 (m <sup>2</sup> )	/	工程造价 (元)	717422.26
工程开工日期	2024.10.29	工程竣工日期		竣工验收日期	

工程概况（包括地基与基础、主体结构、建筑装饰装修、建筑屋面、建筑给水排水及采暖和建筑电气等工程实体情况）

- 1、地基与基础工程：本工程基础为条形基础，经现场检测，结构强度值满足设计要求，验收无异常情况；
  - 2、主体结构：该工程为砌体结构，施工结构构件检测资料齐全、合格，满足设计要求，验收未发现开裂及不均匀沉降现象，主体质量安全可靠；
  - 3、建筑装饰装修工程：总体工程装饰美观大方，线条顺直清晰，色泽一致，细部处理到位，无面层龟裂、脱落、空鼓等缺陷；
  - 4、建筑屋面工程：屋面施工到位，经蓄水试验检查无渗漏现象；
  - 5、建筑给排水工程：该部分工程严格按照设计及规范要求施工，验收检查无渗漏及堵塞现象发生；
  - 6、建筑电气工程：电气工程施工质量符合设计要求，各项质量控制资料齐全，验收抽查接地电阻，绝缘电阻均符合设计及规范要求，质量安全可靠；
- 经检查：该工程地基与基础、主体结构、建筑装饰装修、建筑屋面、建筑给排水和建筑电气等工程实体，验收全部合格。

<p>对工程参建各方合同履行情况和执行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情况的意见</p>	<p>该工程各参建单位能严格履行合同约定，严格执行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条文。</p>
<p>对施工、设备安装质量和各管理环节等方面的评价</p>	<p>施工单位工程技术资料齐全、完整，工程实体质量良好、满足设计要求，符合现行验收规范要求。 施工过程中，各参建单位配合较好，严格执行施工质量控制点检查制度。</p>
<p>验收程序</p>	<p>介绍参加验收人员及资格情况；宣布本工程符合建建 2000(142)号中的验收规范条件及工程概况；参建各方合同履行情况，在工程建设各个环节执行法律、法规、标准及强制性条文的标准情况；建设单位宣布验收方案及人员分组情况；分组检阅工程资料；现场检查工程实物质量作全面评价，形成竣工验收意见。</p>
<p>验收主要内容</p>	<p>检查工程施工资料、监理资料、安全和功能检验资料、主要功能抽查及实物质量。</p>
<p>验收组织形式</p>	<p>验收人员进行分组验收，分为资料检查组和实物检查组。</p>

验收组 人员 名单	监理单位: 肖绍生 施工单位: 赵知峰 吴颖 建设单位: 设计单位:	
监理单位	验收人签名:	 肖绍生 2024年12月3日
施工单位	验收人签名:	 赵知峰 2024年12月3日
建设单位	验收人签名:	 吴颖 2024年12月5日
设计单位	验收人签名:	 张俊萍 2024年12月3日
备注		